陽信銀行 SUNNY BANK

SUNNY BANK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股票代號：2895
刊印日期：105年2月29日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陽信銀行 104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發言人
姓名：何坤堂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分機613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分機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257頁至第260頁「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電話：(02)2820-8166分機575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杰忠、吳怡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3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05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07 三、未來發展策略
0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7 五、信用評等

貳、銀行簡介
09 一、設立日期
09 二、銀行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7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95 二、從業員工情形
9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7 五、資訊設備
99 六、勞資關係
99 七、重要契約
100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陸、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4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掃描檔
125 四、財務報告
125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
129 三、現金流量
129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轉投資政策
13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41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附錄一
151 財務報告

附錄二
26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五、信用評等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陽信銀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關心，2016 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但力道較不平均，包括美國大部分地區經濟活動持續擴張、歐元區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及通貨緊縮疑慮明顯改善、日本因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而影響出口及生產，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製造業利潤下滑、以及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企業舉債規模攀升等財政金融風險增加，加上國際需求疲弱，使得未來大陸經濟下滑壓力有增無減。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地緣政治風險、IS 恐怖攻擊、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但在世界主要國家積極推動成長策略下，全球經濟可望在 2016 年維持緩步成長的基調。

在國內經濟方面，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乏力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物聯網、智慧化應用等商機，半導體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續增，加以航空業者擴大購機等，應可維繫民間投資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公布資料，104 年經濟成長 0.75%，預測 105 年成長 1.47%。

而面對激烈競爭的金融環境挑戰，本行在專業經理團隊縝密擘劃及全行同仁齊心努力之下，將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

本行近年獲利金額逐年穩定成長，104 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057,272 仟元，相較 103 年度全行稅後淨利 1,988,903 仟元，增加 68,369 仟元。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5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在通路佈局方面，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104 年度辦理分行遷移新設大里分行及大同分行。並配合金管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政策，新設雲林、南投、台東及宜蘭分行，全國分行家數達 103 家，金融服務網絡更為完整。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04 年度持續努力提升資產品質，獲致顯著績效，逾放比由 103 年底 0.33% 下降至 104 年底 0.07%，下降 0.26%；覆蓋率自 103 年底 326.75% 提升至 104 年底 1,704.83%，增加 1,378.08%，於本國 39 家銀行名列前五，媲美公營行庫。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04 年度本行存款總餘額較 103 年度增加約新臺幣 325 億元，放款總餘額則較 103 年度增加約 231 億元，整體營運績效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4 年	103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319,108,662	286,627,434	11.33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240,727,815	217,577,878	10.64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3,905,704	18,857,258	(26.26)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3,281,830	2,549,174	28.74
信託財產規模	51,619,087	51,027,005	1.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年底）	1,677,771	1,329,809	26.1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營運體質明顯提升，存、放款規模大幅增加，稅後盈餘達新臺幣 20.57 億元。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4 年	103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利息淨收益	4,106,581	3,668,874	11.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33,183	1,444,471	13.06
淨收益	5,739,764	5,113,345	12.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率備提存 (迴轉)	185,703	(221,857)	183.70
營業費用	3,190,638	3,015,163	5.82
稅前淨利	2,363,423	2,320,039	1.87
稅後淨利	2,057,272	1,988,903	3.44
稅前每股盈餘	1.40	1.54	(9.09)
稅後每股盈餘	1.22	1.32	(7.58)

說明：
1、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為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之規定及改善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所致。
2、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發展，本行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一) 擴大業務規模

105 年底存款餘額 (臺、外幣) 預計成長至 3,332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115 億元，業務營運量均額為 3,217 億元。105 年底放款餘額 (臺、外幣) 預計成長至 2,571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85.5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85.5 億元 (臺幣放款 70.5 億元，外幣放款 15 億元)，業務營運量均額為 2,485 億元。為持續拓展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105 年度將參考同業各縣市分行存放款規模訂定最低標準及推進時程，以致力於通路規模經濟效益之創造與提升。並以微笑服務精神，落實客戶外訪、在地深耕等策略，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客源基礎。

(二) 創造多元收入

傳統商業銀行收入皆以利息收入為主要來源，為達成本行六年業務成長之獲利目標，除持續增加存放款規模，以提升利息收入外，更規劃調升非利息收入 (如理財收入、信託收入、外匯收入、投資收入、信用卡收入等) 之佔比，並由相關業管部門提出發展策略：

1、理財：引進新理財商品，提升理專產能。
2、信託：開發新商品上線，如子女教育信託、老年安養信託、身心障礙照顧信託等；擴大原有商品規模，如預售屋價金信託、好家在交易信託、生命禮儀信託等。
3、外匯：開發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強化外匯指定分行效能、人才培訓計畫等。
4、投資：建立專業投資團隊，增加債券、票券交易部位及操作人員，提升財務操作收益。
5、信用卡：發展線上收單業務，提升手續費收入。

(三) 持續提升收益

105 年稅前淨利編列係依 104 年預估稅前經常性盈餘約 23 億元 (不包含一次性收回的歌林開發 3 億元及收回雷曼 0.5 億元之非經常性盈餘挹注)，再加計成長率 17% 估算後，稅前盈餘為 27 億元。

(四) 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 105 年將致力於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藉由穩定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並努力於存款業務量穩定之前提下增加本行存款活期比重，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進而提升獲利。

(五) 調整放款結構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 105 年度授信策略將持續以收益性佳之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 (如外匯)、信用貸款等非列計銀行法 72 條之 2 之資金用途貸款為推展重點，且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並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

(六) 控管資產品質

105 年底逾放比目標為維持在 0.18% 以下，覆蓋率目標則為維持在 663.87% 以上；另外，加強控管新貸放案件品質，以減降逾期放款金額、積極催理不良債權，以增加呆帳收回並持續改善資產品質。

(七) 維護 BIS 比率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強化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 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 (BIS) 需逐年提升，並達到 10.5% 之水準 (2019 年 BASEL III 要求之水準)。105 年度本行將持續留意放款產品比重以達最佳風險性資產配置，並透過持續提高獲利、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以充實自有資本，持續提升 BIS 比率。

(八) 發展電子金融業務

隨著通訊網路與行動科技普及發達，新興科技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銀行憑藉多元科技應用，開發數位金融服務，以創新金融服務模式，創造新銀行價值。爰此，本行為提升市場競爭力，105 年度主要電子金融業務工作項目有：

1、持續擴增行動銀行 APP 功能，並強化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與流程，提供本行客戶 Bank3.0 之數位金融服務。

2、取得主管機關金管會電子支付 (第三方支付) 營運許可，推出本行自建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並搭配行動 APP，提供客戶價金保管更安全具保障且便利使用的金流支付服務，進而開拓客戶金流，提昇經營效率。

3、構建行動支付服務，發行 TSM 行動金融卡及 HCE 手機信用卡；發展 mPOS 收付款 APP 並整合自建之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面對面 (Online To Offline，O2O) 之虛實整合金流服務，並以創新行動付款業務模式，與物流業者合作，拓展本行行動金流業務。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 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三) 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四) 持續整合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五)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 (IFRS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六) 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七) 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八)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創造多元收入，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來全球經濟情勢緩和復甦，但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資金需求偏弱之情況，加上近年中央銀行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尚未完全鬆綁，仍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空間。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為兩岸金融往來開啟新紀元，為因應此情勢，本行將持續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加強兩岸業務合作，同時拓展海外據點，使營業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同時，配合金管會 104 年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本行將持續強化及擴增行動 APP、網路銀行等電子銀行服務，以及構建與規劃第三方支付系統與服務。並針對各項法規或經營環境變動，即時擬定因應措施及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落實消費者保護，同時依市場與經濟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強化本行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7 月 7 日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與評等展望為「twBBB+/穩定 /twA-2」。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偉豪

2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銀行沿革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 46 年 10 月 2 日，86 年 4 月 28 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 9 月 1 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87 年 4 月 16 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6月4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 90 年 9 月 15 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1 年 8 月 24 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 21 處，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申請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94 年 11 月 26 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 62 家擴充至 96 家。並於 96 年 9 月透過遷移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後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99 年再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100 年設立北屯分行，101 年設立土城分行、基隆分行，102 年設立萬華分行，使服務範圍涵蓋台北市各行政區。103 年配合金管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提升地方金融服務之政策，新設花蓮分行、苗栗分行以龍井分行。104 年度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續辦理分行遷移設立大里分行及大同分行。另持續配合前揭金管會政策，再新設雲林、南投、台東及宜蘭分行，全國分行家數成長至 103 家，據點遍及國內各主要行政區域，金融服務網絡更趨完整，使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業務規模，俾利本行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營運綜效。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不斷強化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別提供客戶各項辦理上市 (櫃) 股票經紀、買賣、交割業務，以及保險商品業務，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租賃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等服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業務需求。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拓展與成長，強化放款之質與量，持續清理不良資產，透過各項支出之合理評估，達到成本最小化之目標；同時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創造多元收入、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組織效能、建全績效管理，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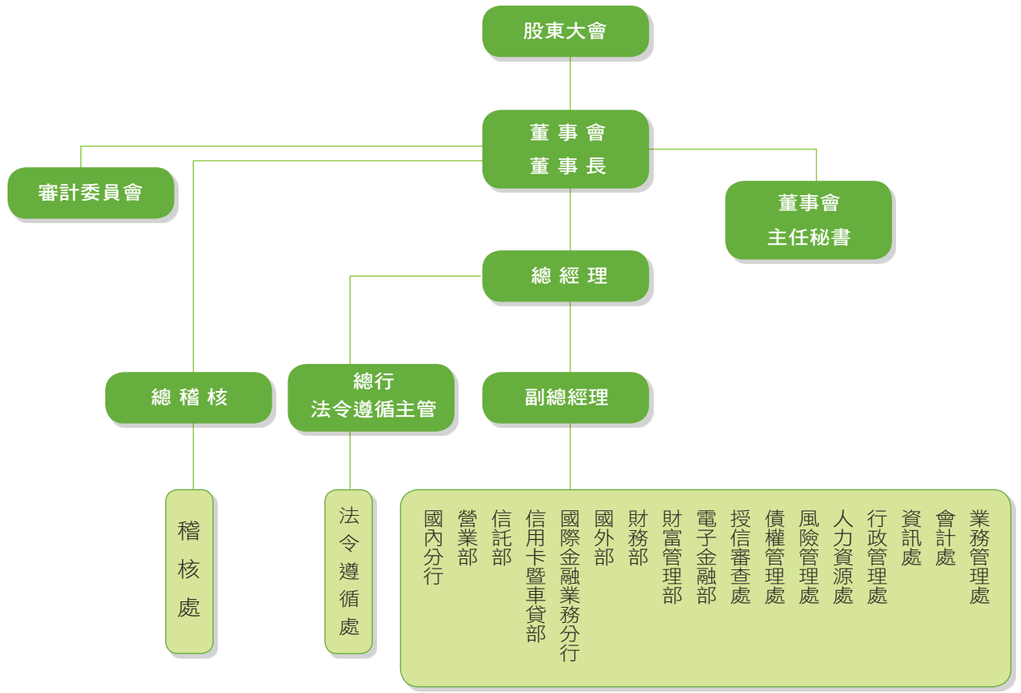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電子金融部、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用卡暨車貸部、信託部、營業部；主要職掌如下：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6、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7、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8、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9、電子金融部：負責電子金融之營運策略、商品規劃、建置管理、行銷推廣等。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行銷等相關事項。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1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公司存匯款、進出口及外幣授信、特定金錢信託等業務。

14、信用卡暨車貸部：信用卡產品及汽車貸款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15、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16、營業部：存款、匯兑、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法令遵循處隸屬總經理，為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總經理指派總行法令遵循主管負責綜理全行法令遵循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5	3 年	104.06.15	145,784,879	8.36	155,659,813	8.93	-	-	-	-	台北市第三至七屆市議員、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長、第五、六屆常務董事、立法院第四、五屆立法委員；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陳進家	兄弟
		代表人：陳勝宏				-	-	7,915,112	0.45	3,563,678	0.20	-	-			經理	何利偉	父子
																經理	陳亞逸	父子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劉振陞	104.06.15	3 年	86.09.01	5,204,495	0.30	5,516,764	0.32	1,380,846	0.08	-	-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陽信銀行第一屆董事、第二、三、四、五、六屆常務董事、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商畢業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經理	劉明哲	父子
																經理	陳耀文	姻親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武平	104.06.15	3 年	86.09.01	6,737,788	0.39	7,142,055	0.41	1,999,693	0.11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董事、陽信銀行第六屆常務監察人；高商畢業	卡比貿易有限公司股東、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進家	104.06.15	3 年	89.06.12	4,725,877	0.27	4,834,429	0.28	8,986,667	0.52	-	-	福爾摩莎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銀行第二、三、五、六屆董事、陽信銀行第四屆常務董事；大學畢業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陳勝宏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逸東	104.06.15	3 年	98.06.22	399,264	0.02	500,219	0.03	1,358,628	0.08	-	-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陽信銀行分行協理、陽信銀行第五、六屆董事；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何順正	104.06.15	3 年	86.09.01	4,828,764	0.28	5,118,489	0.29	6,006,502	0.34	-	-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六屆董事、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中畢業	竑寬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雄	104.06.15	3年	86.09.01	7,513,765	0.43	8,205,910	0.47	4,459,816	0.26	-	-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六屆監察人、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究所畢業	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銘	104.06.15	3年	104.06.15	6,649	0.00	7,047	0.00	-	-	-	-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專科畢業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晋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成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華	104.06.15	3年	104.06.15	1,362	0.00	1,443	0.00	-	-	-	-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晋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專科畢業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晋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5	3年	104.06.15	145,784,879	8.36	155,659,813	8.93	-	-	-	-	台北企銀信託部經理、台北企銀營業部經理、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陽信銀行第二、三、四屆董事、陽信銀行第五、六屆監察人、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學畢業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金隆				-	-	1,623,479	0.09	1,430,838	0.08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吳文正	104.06.15	3年	98.06.22	-	-	-	-	908,175	0.05	-	-	光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陽信銀行第五、六屆獨立常務董事；大學畢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富貴	104.06.15	3年	104.06.15	-	-	-	-	-	-	-	-	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長峯	104.06.15	3 年	104.06.15	-	-	-	-	-	-	-	-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及宏景智權專利商標事務所總所所長；研究所畢業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睿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景裕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宏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法人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勝宏			√	√				√	√	√		√		
劉振陞				√		√		√	√	√	√	√	√	
張武平				√			√	√	√	√	√	√	√	
陳進家				√		√		√	√	√		√	√	
謝逸東					√	√	√	√	√	√	√	√	√	
何順正				√		√		√	√	√	√	√	√	
蔡文雄		√	√	√			√	√	√	√	√	√	√	
張書銘				√	√	√	√		√	√		√	√	
張書華				√	√	√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隆			√	√		√		√	√	√	√	√		
吳文正		√	√	√	√	√	√	√	√	√	√	√	√	
吳富貴	√			√	√	√	√	√	√	√	√	√	√	
楊長峯			√	√	√	√	√	√	√	√	√	√	√	

註 1：為法人股東者，皆以其代表人作答。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偉豪	98.06.22	250,628	0.01	69,181	0.00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總經理；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代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坤堂	102.09.05	34,344	0.00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合庫巴黎投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繼鳴	98.06.22	138,341	0.01	121,881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風險總管理處總經理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鴻	98.06.22	278,054	0.02	1,563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曾耀德	92.01.02	483,482	0.03	104,437	0.01	-	-	崇右企專會統科；現任陽信銀行總稽核；曾任稽核處經理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李文光	99.02.06	139,511	0.01	15,716	0.00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現任陽信銀行總行法令遵循主管；曾任法務處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吳瑞香	98.07.01	156,084	0.01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主任秘書；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室研究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秘書及代理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豐	99.02.06	333,437	0.02	0	0.00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兼行政管理處協理；曾任分行營運總管理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坤發	102.05.29	135,358	0.01	0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國外部協理；曾任台灣企銀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俊	96.03.14	436,637	0.03	57,140	0.00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協理；曾任資訊處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昱陞	104.02.09	217,323	0.01	0	0.00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協理；曾任債權管理處經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枒焄	98.06.22	615,070	0.04	1,704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協理；曾任業務管理處協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汪建義	97.04.01	67,318	0.00	0	0.00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曾任財富管理部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杰	96.03.14	675,700	0.04	258,457	0.01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營業部協理；曾任北一區消金中心經理	無	經理人	陳耀文 劉明哲	姻親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易煥	104.02.09	545,442	0.03	59,273	0.00	-	-	珠海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協理；曾任石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興	104.02.09	92,896	0.01	96,086	0.01	-	-	崇右企專會統科；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協理；曾任木柵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施瑢	96.03.14	77,162	0.00	645	0.00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協理；曾任木柵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洋祐	99.02.06	60,275	0.00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台中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逸東	94.11.26	500,219	0.03	1,358,628	0.08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協理；曾任民族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憲章	99.02.06	89,892	0.01	0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立文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宋萍萍	96.03.14	85,597	0.00	0	0.00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信用卡暨車貸部經理；曾任信用卡部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慶成	90.08.15	130,896	0.01	0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信託部經理；曾任信託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玲	95.08.11	108,827	0.01	0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財務部經理；曾任財務部副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104.08.01	1,651,651	0.09	0	0.00	-	-	美國紐澤西 Monmouth 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曾任國外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濂澤	88.12.09	421,360	0.02	607,285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曾任業務處會計科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宏	99.02.06	159,154	0.01	0	0.00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蘭雅分行副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逸	102.11.20	1,436,458	0.08	529,801	0.03	-	-	立人工商電子科；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副理	無	經理人	何利偉	兄弟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利偉	102.01.29	2,840,555	0.16	0	0.00	-	-	拉西瑞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經理；曾任人力資源處經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人	陳亞逸	兄弟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甘武正	95.12.01	113,475	0.01	0	0.00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經理；曾任企業金融事業部經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勳	99.02.06	65,672	0.00	143,870	0.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會計處經理；曾任業務處會計科副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琰慶	103.07.09	0	0.00	41,200	0.00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曾任財宏科技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佳隆	95.08.11	159,953	0.01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經理；曾任板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素珠	102.08.21	267,148	0.02	46,360	0.00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經理；曾任士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奇川	92.10.16	511,504	0.03	86,728	0.00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曾任永和分行經理、業務管理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呂聲佑	94.03.14	177,118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曾任重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紀民	98.12.01	139,406	0.01	67,595	0.00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社子分行經理；曾任信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文	91.07.01	61,831	0.00	253,589	0.01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曾任龍江分行經理	無	經理人	劉明杰 劉明哲	姻親
經理	中華民國	羅純如	103.09.01	22,725	0.00	0	0.00	-	-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經理；曾任永豐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泰儒	98.12.01	198,037	0.01	0	0.00	-	-	開南商工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曾任東寧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宏	92.07.07	200,949	0.01	17,865	0.00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吉林分行經理；曾任天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龍萬里	96.05.10	95,630	0.01	0	0.00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成功分行經理；曾任民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沈友欣	97.03.28	61,882	0.00	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民生分行經理；曾任成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燦	104.07.01	63,085	0.00	12,528	0.00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廷	104.07.01	116,451	0.01	3,369	0.00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祺	104.10.12	12,005	0.00	0	0.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曾任新光銀行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全	103.03.19	164,417	0.01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曾任景美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哲	101.02.01	1,404,331	0.08	106,000	0.01	-	-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曾任延吉分行經理	無	經理人	劉明杰 陳耀文	兄弟 姻親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憲群	95.02.23	138,052	0.01	0	0.00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曾任中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永富	91.07.01	130,336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和分行經理；曾任五股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浩	95.05.03	121,853	0.01	98,068	0.01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銀保科；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曾任竹北分行經理、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蔣東昇	91.07.01	219,024	0.01	0	0.00	-	-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曾任社子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良	99.05.31	115,834	0.01	149	0.00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曾任新福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紀為	94.10.11	152,708	0.01	125,235	0.01	-	-	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現任陽信銀行新和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景美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君瑋	95.05.03	156,904	0.01	0	0.00	-	-	文化大學德文系；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曾任小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哲	102.05.29	38,524	0.00	0	0.00	-	-	美國德州蘇洛士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新發	103.01.27	31,741	0.00	37,100	0.00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曾任新光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魏俊智	102.01.29	174,333	0.01	17,214	0.00	-	-	淡江大學數研所；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曾任中興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宜蓁	98.12.01	52,535	0.00	0	0.00	-	-	稻江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曾任中興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建利	94.07.18	162,345	0.01	0	0.00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現任陽信銀行大業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嘉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宜芳	100.08.22	60,130	0.00	0	0.00	-	-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曾任南京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廷鋼	102.06.01	74,934	0.00	0	0.00	-	-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桃園分行經理；曾任華南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業祥	101.05.01	57,099	0.00	0	0.00	-	-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石博夫	99.05.13	60,462	0.00	0	0.00	-	-	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詠真	104.02.11	16,433	0.00	0	0.00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福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顧添杰	103.03.19	70,995	0.00	21,200	0.00	-	-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諭	104.07.01	16,819	0.00	0	0.00	-	-	大葉工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精武分行、社頭簡易型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旭章	96.07.09	132,292	0.01	5,090	0.00	-	-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經理；曾任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尹	101.11.24	62,742	0.00	44,096	0.00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現任陽信銀行中正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東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阮建忠	98.08.17	132,887	0.01	84,069	0.00	-	-	淡江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經理；曾任建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勝斌	104.11.23	0	0.00	0	0.00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所；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經理；曾任京城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寶元	101.02.01	74,642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經理；曾任京城銀行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維雍	104.05.01	75,458	0.00	0	0.00	-	-	真理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曾任嘉義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寶貴	96.08.30	125,301	0.01	0	0.00	-	-	嘉南藥專應化科；現任陽信銀行台南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英崇	95.02.23	92,858	0.01	141,682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曾任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楚文	99.07.09	131,515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東寧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嘉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佳	91.08.08	208,699	0.01	21,356	0.00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曾任西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緣德	99.02.10	69,424	0.00	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銀行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經理；曾任安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涂永炎	101.09.01	42,860	0.00	0	0.00	-	-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經理；曾任竹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勝義	98.10.16	61,042	0.00	0	0.00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耀	101.11.24	45,373	0.00	0	0.00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經理；曾任花旗 (台灣) 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智瑋	103.08.15	151,818	0.01	42,751	0.00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經理；曾任台中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聯大	102.01.29	109,482	0.01	0	0.00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經理；曾任石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成錦	99.12.17	49,514	0.00	0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第三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智	104.10.14	128,700	0.01	0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經理；曾任五股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守文	96.08.30	68,969	0.00	0	0.00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華	99.03.25	42,004	0.00	0	0.00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曾任花旗 (台灣) 銀行中小企業處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敏祥	94.11.26	103,215	0.01	99,322	0.01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曾任海光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月	104.02.11	25,261	0.00	0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經理；曾任建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崔靜芷	94.11.26	72,080	0.00	198	0.00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經理；曾任林園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煌	95.08.11	31,575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潘政仁	94.11.26	317,159	0.02	268,916	0.02	-	-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曾任大公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翰昆	91.10.01	356,774	0.02	108,306	0.0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昱欽	94.11.26	1,681,260	0.10	58,115	0.00	-	-	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經理；曾任立文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育	103.10.01	57,504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鐘民原	98.04.01	113,357	0.01	36,671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經理；曾任屏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堅銘	98.04.01	105,336	0.01	0	0.00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現任陽信銀行建國分行經理；曾任東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進根	101.02.01	130,922	0.01	20,975	0.00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經理；曾任債權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宗	95.08.11	141,231	0.01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經理；曾任債權管理處覆審小組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珠	102.03.20	50,951	0.00	0	0.00	-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楠梓分行經理；曾任中華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旭榮	95.04.03	77,371	0.00	11,360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宇昭	104.04.15	2,000	0.00	0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施詠翔	102.08.28	136,801	0.01	0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維寬	104.07.01	59,393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康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劍雲	100.05.17	71,931	0.00	0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債管處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健仲	103.01.27	34,138	0.00	0	0.00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經理；曾任信託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茂虔	104.02.11	36,049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經理；曾任社子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麗志文	101.02.01	58,125	0.00	0	0.00	-	-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經理；曾任匯豐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明	104.02.11	44,950	0.00	0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曾任木柵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耿玉娟	100.08.17	127,749	0.01	0	0.00	-	-	德明商專會統科；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經理；曾任成功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吉	96.04.09	63,538	0.00	0	0.00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經理；曾任華成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義	94.03.18	138,675	0.01	0	0.00	-	-	高雄海專輪機科；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經理；曾任中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潘光莒	93.09.23	134,428	0.01	48,829	0.00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曾任中興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奕旭	98.12.01	68,275	0.00	0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經理；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介昌	94.07.18	106,598	0.01	0	0.00	-	-	德明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土城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強	100.08.22	139,973	0.01	0	0.00	-	-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基隆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偉	95.08.11	209,551	0.01	264,848	0.02	-	-	台灣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萬華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百成	104.02.11	106,587	0.01	21,731	0.00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花蓮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新設分行籌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柏年	104.02.02	10,380	0.00	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苗栗分行經理；曾任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潘連煌	104.11.09	10,130	0.00	0	0.00	-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龍井分行經理；曾任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彥	103.10.01	41,643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雲林分行經理；曾任三信銀行授信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明	103.08.18	21,200	0.00	0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南投分行經理；曾任大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年惠	97.03.28	129,038	0.01	29,904	0.00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大里分行經理；曾任龍井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高志利	92.03.01	540,895	0.03	118,507	0.01	-	-	淡江大學電算系 (肄業)；現任陽信銀行大同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芳	104.04.15	9,380	0.00	0	0.00	-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台東分行經理；曾任萬泰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欽	104.04.01	10,005	0.00	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銀行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宜蘭分行經理；曾任新光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傅建樺	103.08.13	52,158	0.00	1,060	0.00	-	-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林園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尹仕	104.07.11	100,592	0.01	0	0.00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現任陽信銀行美濃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一等襄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員工酬勞 (G)(註 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勝宏 (註一)																											
董事長	林彭郎 (註二)																											
常務董事	陳勝宏 (註二)																											
常務董事	張武平 (註一)																											
常務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林金隆 (註一)																											
董事	林政毓 (註二)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陳金鎰 (註二)	28,799	32,063	0	0	19,677	19,853	3	458	2.36	2.55	3,601	3,601	0	0	112	0	112	0	0	0	0	0	2.54	2.73	0		
董事	陳建揚 (註二)																											
董事	張書銘 (註一)																											
董事	張書華 (註一)																											
董事	蔡文雄 (註一)																											
董事	趙復田 (註二)																											
董事	謝逸東																											
獨立董事	吳富貴 (註一)																											
獨立董事	楊長峯 (註一)																											
獨立董事	劉祥墩 (註二)																											
獨立董事	張秉中 (註二)																											

註 1：104 年度董監事改選，第六屆董事於 104.06.15 接任。

註 2：104 年度董監事改選，第五屆董事於 104.06.15 卸任。

註 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武平、吳文正、林金隆、林政毓、陳金鎰、陳建揚、張書銘、張書華、蔡文雄、趙復田、吳富貴、楊長峯、劉祥墩、張秉中	張武平、吳文正、林金隆、林政毓、陳建揚、張書銘、張書華、蔡文雄、趙復田、吳富貴、楊長峯、劉祥墩、張秉中	張武平、吳文正、林金隆、林政毓、陳金鎰、陳建揚、張書銘、張書華、蔡文雄、趙復田、吳富貴、楊長峯、劉祥墩、張秉中	張武平、吳文正、林金隆、林政毓、陳建揚、張書銘、張書華、蔡文雄、趙復田、吳富貴、楊長峯、劉祥墩、張秉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何順正、陳進家、劉振陞、謝逸東	何順正、陳進家、陳金鎰、劉振陞、謝逸東	何順正、陳進家、劉振陞	何順正、陳進家、陳金鎰、劉振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勝宏	陳勝宏	陳勝宏、謝逸東	陳勝宏、謝逸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彭郎	林彭郎	林彭郎	林彭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0 人	20 人	20 人	20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註一)	2,035	2,244	0	0	4,688	4,688	0	104	0.33	0.34	0
監察人	吳錫輝 (註一)											
監察人	蔡文雄 (註一)											
監察人	林金隆 (註一)											
監察人	許文通 (註一)											

註 1：104 年度董監事改選，第五屆監察人於 104.06.15 卸任。
註 2：監察人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武平、吳錫輝、蔡文雄、林金隆、許文通	張武平、吳錫輝、蔡文雄、林金隆、許文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丁偉豪	17,237	19,757	0	0	10,429	11,105	2,699	0	2,699	0	1.48	1.63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周三和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總稽核	曾耀德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註 1：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何坤堂、林志亮、周三和、張繼鳴、郭志鴻、曾耀德、李文光	何坤堂、林志亮、周三和、張繼鳴、郭志鴻、曾耀德、李文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丁偉豪	丁偉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 3)	總經理	丁偉豪	-	15,591	15,591	0.75
	主任秘書	吳瑞香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何坤堂				
	總稽核	曾耀德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協理	余施瑢				
	協理	王枒焄				
	協理	黃彥俊				
	協理	陳正豐				
	協理	陳易煥				
	協理	劉明杰				
	協理	李昱陞				
	協理	劉晏興				
	協理	謝逸東				
	協理	汪建義				
	協理	陳洋祐				
	協理	黃憲章				
	協理	盧坤發				
	經理	楊濂澤				
	經理	高志利				
	經理	郭素珠				
	經理	楊宜蓁				
	經理	陳志浩				
	經理	陳奇川				
	經理	李泰儒				
	經理	陳國全				
	經理	蔣東昇				
	經理	潘光莒				
	經理	洪榮宗				
	經理	陳楚文				
	經理	楊英崇				
	經理	劉宗勳				
	經理	曾建佳				
	經理	耿玉娟				
	經理	莊永富				
	經理	林國宏				
	經理	李慶成				
	經理	陳耀文				
	經理	呂聲佑				
	經理	林志強				
	經理	黃紀為				
	經理	陳憲群				
	經理	周志偉				
	經理	陳政廷				
	經理	陳慧玲				
	經理	蔡建利				
	經理	呂翰昆				
	經理	何俊良				
	經理	邱智瑋				
	經理	曾介昌				
	經理	周百成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	陳亞逸				
經理	郭政宏				
經理	阮建忠				
經理	胡紀民				
經理	王聯大				
經理	張明燦				
經理	黃建智				
經理	胡君瑋				
經理	朱佳隆				
經理	施詠翔				
經理	謝宗諭				
經理	魏俊智				
經理	劉明哲				
經理	李旭章				
經理	鐘民原				
經理	楊寶貴				
經理	許振煌				
經理	陳正義				
經理	宋萍萍				
經理	劉國尹				
經理	林詠真				
經理	何利偉				
經理	郭茂虔				
經理	洪堅銘				
經理	陳年惠				
經理	許進根				
經理	潘政仁				
經理	劉敏祥				
經理	崔靜芷				
經理	王健仲				
經理	趙慧真				
經理	陳奕旭				
經理	鍾旭榮				
經理	李俊育				
經理	王維寬				
經理	甘武正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	張永明				
經理	沈友欣				
經理	黃守文				
經理	吳榮吉				
經理	龍萬里				
經理	劉宜芳				
經理	顧添杰				
經理	涂永炎				
經理	吳勝義				
經理	鄭緣德				
經理	邱明華				
經理	石博夫				
經理	黃成錦				
經理	蔡維雍				
經理	郭劍雲				
經理	許寶元				
經理	龐志文				
經理	謝業祥				
經理	簡世耀				
經理	趙昱欽				
經理	吳碧珠				
經理	李俊哲				
經理	李廷銅				
經理	黃新發				
經理	陳明月				
經理	鄭琰慶				
經理	陳世明				
經理	羅純如				
經理	李宗彥				
經理	蘇柏年				
經理	林玉欽				
經理	鄭宇昭				
經理	張雪芳				
經理	劉宏祺				
經理	潘連煌				
經理	許勝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因經營績效提升及適用新章程分配比率而增加，除監察人比例因 104 年度進行董監事改選，其報酬僅統計至 6 月 15 日改選止，致使比率下降外，其餘各項比率皆呈上升趨勢。

比例 (註) /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4%	2.73%	1.89%	2.02%
監察人	0.33%	0.34%	0.56%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8%	1.63%	1.32%	1.34%

註：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2,057,272 仟元及 1,988,903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第 40 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3 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彭郎	3	0	100	無
常務董事	陳勝宏	3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3	0	100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3	0	100	無
董事	陳建揚	3	0	100	無
董事	陳進家	0	0	0	無
董事	陳金鎰	3	0	100	無
董事	何順正	3	0	100	無
董事	林政毓	3	0	100	無
董事	趙復田	3	0	100	無
董事	謝逸東	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祥墩	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秉中	2	0	67	無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3	0	100	無
監察人	吳錫輝	0	0	0	無
監察人	蔡文雄	3	0	100	無
監察人	林金隆	3	0	100	無
監察人	許文通	3	0	100	無

2、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6 次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6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6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張武平	5	0	83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6	0	100	無
董事	謝逸東	6	0	100	無
董事	陳進家	3	0	50	無
董事	何順正	6	0	100	無
董事	蔡文雄	6	0	100	無
董事	張書銘	6	0	100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備註
董事	張書華	6	0	100	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5	0	83	無
獨立董事	吳富貴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長峯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 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02.06	第六屆第 18 次	陳勝宏、劉振陞、何順正、陳金鎰、林政毓、陳建揚	本行捐款予陽信文教基金會	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贈與案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2.06	第六屆第 18 次	張秉中	本行與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協議書	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4.14	第六屆第 19 次	吳文正	提名獨立董事作業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4.14	第六屆第 19 次	陳勝宏	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4.28	第六屆第 20 次	陳勝宏	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6.25	第七屆第 3 次	張書銘、張書華	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購之第二批不良債權，申請展延還款期限，並增補契約	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6.25	第七屆第 3 次	吳文正、吳富貴、楊長峯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支領車馬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6.25	第七屆第 3 次	陳勝宏	董事長薪酬支給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6.25	第七屆第 3 次	陳勝宏	本行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辦法及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之修正	修訂獎金發給規定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12.15	第七屆第 6 次	張書銘、張書華	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12.15	第七屆第 6 次	陳勝宏	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3 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	備註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3	100	無
監察人	吳錫輝	0	0	無
監察人	蔡文雄	3	100	無
監察人	林金隆	3	100	無
監察人	許文通	3	100	無

2、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31)，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富貴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長峯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4.06.25	第七屆第 3 次	第七屆董事薪酬支給事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無法決議，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無
104.06.25	第七屆第 3 次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支領車馬費事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無法決議，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06.25	第一屆第 2 次	吳文正、吳富貴、楊長峯	第七屆董事薪酬支給事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4.06.25	第一屆第 2 次	吳文正、吳富貴、楊長峯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支領車馬費事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內部訂有員工相關敘薪與獎勵辦法，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經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二) 本行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訂有發言人制度。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一、員工權益 (一)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二)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 (三) 訂定工作規則，並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並報臺北市政府准予核備，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載閱。 二、僱員關懷 (一) 定期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二)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事宜，並由董事及監察人自行安排進修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以防範作業風險，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以維護其權益。 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訂定本行「對外捐贈辦法」，規範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案件，104 年度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捐贈情形，請詳閱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	本行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依據本行「對外捐贈辦法」，辦理公益捐助事宜。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 職單位，惟本行董事均適時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時，亦會通知各董事。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本行內部訂有員工相關敘薪與獎勵辦法，目前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 27 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行燈具已逐步汰換為 T5 節能燈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為保障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本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臺北市政府准予核備。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設有員工申訴專線及管道，並依機制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員工環境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以行訊、週會、即時公文系統等方式，宣達本行重大營運政策。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行定期推動儲備經理人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行為善盡對客戶的權益保障，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各相關規定，並因應法令變遷予以修正。為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訂定「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訂有「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一併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相關不良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與規範，修訂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不定期於平面媒體發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執行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參與社會公益以善盡社會責任，連續第四年舉辦「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累計提供 1,000 位孩童圓夢物資，傳遞愛心與溫暖，啟發孩童勇於築夢。 (二) 捐贈新臺幣 150 萬元予陽信文教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各項公益活動。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尚未於本行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行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行員工工作守則明定行員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此外，亦明定本行「器具設備物品採購辦法」及「採購及費用支出施行細則」，每筆採購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 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 職單位，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相關專 (兼) 職單位。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並依相關法令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行已於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中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平時考核中。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設有人事評審小組及稽核處，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申訴制度，不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依本行員工工作守則進行懲戒或獎勵。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均在保密下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行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年報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誠信經營情形，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獲中央存保公司頒發「穩定金融」獎之肯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陽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勝宏 （簽章）

總經理：丁偉豪 （簽章）

總稽核：曾耀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文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陽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行辦理資訊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4B032)所提列檢查意見： 一、對員工或廠商人員攜入非銀行自有資訊設備之管理，未建立對資訊設備之辨識機制，不利網路安全。 二、對存放大量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授權控管欠妥，並有普遍共用使用者帳號之情形。 三、對個人電腦 USB 埠之使用控管欠嚴謹，且對共用資料夾之存取權限控管亦欠妥。	左列三項檢查意見，資訊處為符合規定研擬改善方案，包括項目如下： （1）私有儲存雲。 （2）IP/MAC 管理工具。 （3）最高權限管理工具。	擬於 105.03.月底完成採購簽核作業，完整建置預定 105.06 月底完成改善。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 104 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依據、查核程序及發現與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查官起訴者：無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 (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 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1)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廢止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改選本行全體董事案。

2、董事會

(1)104 年 2 月 6 日第六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指派總行法令遵循主管案。

B、通過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C、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D、通過訂定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E、通過修正辦理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F、通過申辦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之保本型外幣組合式商品業務案。

G、通過修正銀行會計制度案。

H、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I、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J、通過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K、通過修正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L、通過籌設香港分行評估報告及營業計畫書案。

M、通過修正本行授信授權額度表案。

N、通過申辦第三方支付網路代收代付業務案。

O、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P、通過與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建協議書案。

Q、通過修正本行資本適足性各項預警比率標準部分條文案。

R、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體董事改選案。

(2)104 年 4 月 14 日第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發行次順位債券案。

B、通過申辦銀聯卡收單業務案。

C、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D、通過訂定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E、通過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F、通過修正本行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

G、通過提名吳文正、吳富貴及楊長峯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3)10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修正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B、通過修正本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辦法部分條文案。

C、通過修正本行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D、通過修正本行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4)104 年 6 月 15 日第七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選任陳董事勝宏、張董事武平、劉董事振陞及吳獨立董事文正為第七屆常務董事案。(104 年 6 月 15 日第七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由常務董事互選陳常務董事勝宏為本行第七屆董事長)

B、通過選任吳獨立常務董事文正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5)104 年 6 月 15 日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通過聘任丁總經理偉豪、何資深副總經理坤堂，張副總經理繼鳴、周副總經理三和、林副總經理志亮、郭副總經理志鴻、曾總稽核耀德及董事會吳主任秘書瑞香案。

(6)104 年 6 月 25 日第七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 104 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案。

B、通過與凱基商業銀行 KGI Bank 簽訂 ISDA 2002 Master Agreement(主協議)、ISDA Schedule to the 2002 Master Agreement(附約) 等衍生性交易合約案。

C、過修正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D、通過修正本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E、通過修正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

F、通過修正本行績效獎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案。

(7)104 年 8 月 19 日第七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修正本行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B、通過修正本行消費者保護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C、通過訂定本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案。

D、通過修正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E、通過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案。

F、通過 10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G、通過修正本行徵信作業辦法及本行授信業務通則部分條文案。

H、通過修正本行授信、信用卡暨車貸授權額度表案。

I、通過修正本行信用卡業務逾期款項、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J、通過修正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本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協商授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本行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K、通過 104 年度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L、通過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案。

M、通過修正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部分條文案。

N、通過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O、通過修正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P、通過修正本行證券商 (財務部債券自營業務)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Q、通過修正本行自行查核辦法案。

R、通過修正本行內部稽核辦法案。

S、通過修正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T、通過修正本行股務單位 (自辦股務事務)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U、通過修正本行員工任用及敘薪辦法部分條文、本行員工職務輪調、暫調辦法部分條文、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案。

(8)104 年 10 月 13 日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修正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B、通過修正本行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C、通過 104 年度現金增資案。

D、通過訂定本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辦法案。

E、通過申辦從事境內外幣票券經紀、自營、簽證、承銷業務案。

F、通過修正本行員工職等調整辦法部分條文及本行員工晉升考評標準部分條文案。

(9)104 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通過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案。

B、通過修正本行資本適足性各項預警比率標準部分條文案。

C、通過修正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D、通過辦理行動金融卡服務業務之營運計畫案。

E、通過調整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營運計畫書案。

F、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G、通過訂定 105 年度預算報告書及營運計畫案。

H、通過訂定本行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I、通過訂定本行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商業務擬訂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J、通過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K、通過修正本行外匯資金管理暨操作準則部分條文案。

L、通過修正本行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M、通過修正本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N、通過訂定本行運用外部檢查報告管理準則案。

O、通過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P、通過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Q、通過訂定 105 年度各類授信產品之利率訂價標準案。

R、通過修正本行授信產品利率訂價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S、通過增訂大陸地區高風險行業授信限額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 (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彭郎	98.07.01	104.06.15	個人因素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職稱	會計師姓名		實際出 (列) 席 (%)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	吳怡君	104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目公費項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 吳怡君	2,133	-	-	-	867	867	104 年度	非審計公費包括公開說明書覆核、年報與議事手冊覆核、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查核、FATCA 遵循輔導服務及代墊費用。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常務董事	劉振陞	312,322	-	-	-
常務董事	張武平	404,267	-	-	-
董事	何順正	289,725	-	-	-
董事	謝逸東	100,955	-	-	-
董事	蔡文雄	692,145	-	-	-
董事	張書華	81	-	-	-
董事	張書銘	398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74,934	-	-	-
董事	陳進家	108,552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勝宏 (註 3)	448,025	-	-	-
法人董事代表	林金隆 (註 3)	136,935	-	-	-
總經理	丁偉豪	65,507	-	-	-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1,944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35,328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23,453	-	-	-
副總經理	陳洋祐	3,411	-	-	-
總稽核	曾耀德	27,366	-	-	-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22,047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31,476	-	-	-
協理	陳正豐	33,024	-	-	-
協理	盧坤發	47,284	-	-	-
協理	黃彥俊	24,715	-	-	-
協理	李昱陞	23,287	-	-	-
協理	王枒焄	34,815	-	-	-
協理	汪建義	18,527	-	-	-
協理	劉明杰	38,247	-	-	-
協理	陳易煥	30,874	-	-	-
協理	劉晏興	5,258	-	-	-
協理	余施瑢	4,367	-	-	-
協理	謝逸東 (註 4)	100,955	-	-	-
協理	黃憲章	14,522	-	-	-
協理	宋萍萍	9,562	-	-	-
協理	李慶成	17,786	-	-	-
協理	陳慧玲 (註 4)	67,208	-	-	-
協理	郭政宏	14,669	-	-	-
協理	甘武正	16,805	-	-	-
協理	朱佳隆	18,492	-	-	-
協理	呂聲佑	20,171	-	-	-
協理	王聯大	15,164	-	-	-
經理	趙慧真	102,102	-	-	-
經理	楊濂澤	23,850	-	-	-
經理	陳亞逸	615,911	-	-	-
經理	何利偉	160,786	-	-	-
經理	劉宗勳 (註 4)	3,717	-	-	-
經理	鄭琰慶	0	-	-	-
經理	郭素珠	24,442	-	-	-
經理	陳奇川 (註 1)	28,953	-	-	-
經理	胡紀民	7,890	-	-	-
經理	陳耀文	(43,996)	-	-	-
經理	羅純如	10,725	-	-	-
經理	李泰儒	11,209	-	-	-
經理	林國宏	11,374	-	-	-
經理	龍萬里	15,205	-	-	-
經理	沈友欣	13,295	-	-	-
經理	張明燦	12,061	-	-	-
經理	陳政廷	17,952	-	-	-
經理	劉宏棋	12,005	-	-	-
經理	陳國全	9,306	-	-	-
經理	劉明哲	79,490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陳憲群	14,418	-	-	-
經理	莊永富	7,377	-	-	-
經理	陳志浩	10,670	-	-	-
經理	蔣東昇	12,397	-	-	-
經理	何俊良	16,467	-	-	-
經理	黃紀為 (註 1)	17,610	-	-	-
經理	胡君瑋	17,966	-	-	-
經理	李俊哲	6,897	-	-	-
經理	黃新發	6,513	-	-	-
經理	魏俊智	28,735	-	-	-
經理	楊宜蓁	(7,767)	-	-	-
經理	蔡建利 (註 1)	18,268	-	-	-
經理	劉宜芳	12,842	-	-	-
經理	李廷銅	31,619	-	-	-
經理	謝業祥 (註 1)	7,949	-	-	-
經理	石博夫	3,422	-	-	-
經理	林詠真	3,760	-	-	-
經理	顧添杰	31,499	-	-	-
經理	謝宗諭	9,329	-	-	-
經理	李旭章	12,205	-	-	-
經理	劉國伊	29,068	-	-	-
經理	阮建忠	23,288	-	-	-
經理	許勝斌	0	-	-	-
經理	許寶元	20,029	-	-	-
經理	蔡維雍	13,120	-	-	-
經理	楊寶貴	16,649	-	-	-
經理	楊英崇	14,694	-	-	-
經理	陳楚文 (註 1)	12,161	-	-	-
經理	曾建佳	21,605	-	-	-
經理	鄭緣德	14,547	-	-	-
經理	涂永炎	7,143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吳勝義	14,780	-	-	-
經理	簡世耀	7,285	-	-	-
經理	邱智瑋	17,088	-	-	-
經理	黃成錦	2,802	-	-	-
經理	黃建智	15,662	-	-	-
經理	黃守文	14,978	-	-	-
經理	邱明華 (註 1)	(34,184)	-	-	-
經理	劉敏祥	10,559	-	-	-
經理	陳明月	10,261	-	-	-
經理	崔靜芷	4,080	-	-	-
經理	許振煌	1,787	-	-	-
經理	潘政仁	37,178	-	-	-
經理	呂翰昆	20,194	-	-	-
經理	趙昱欽	104,722	-	-	-
經理	李俊育	11,750	-	498	-
經理	鐘民原	15,737	-	-	-
經理	洪堅銘	13,509	-	-	-
經理	許進根	16,377	-	-	-
經理	洪榮宗	17,079	-	-	-
經理	吳碧珠	7,601	-	-	-
經理	鍾旭榮 (註 1)	14,997	-	-	-
經理	鄭宇昭	2,000	-	-	-
經理	施詠翔	16,234	-	-	-
經理	王維寬	11,739	-	-	-
經理	郭劍雲	4,071	-	-	-
經理	王健仲 (註 1)	5,705	-	-	-
經理	郭茂虔	4,870	-	-	-
經理	龐志文	19,450	-	-	-
經理	張永明	11,393	-	-	-
經理	耿玉娟	7,231	-	-	-
經理	吳榮吉	13,624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陳正義 (註 1)	12,566	-	-	-
經理	潘光莒	12,326	-	-	-
經理	陳奕旭	13,185	-	-	-
經理	曾介昌	6,033	-	-	-
經理	林志強	23,022	-	-	-
經理	周志偉	11,861	-	-	-
經理	周百成	14,523	-	-	-
經理	蘇柏年	10,380	-	-	-
經理	潘連煌	10,130	-	-	-
經理	李宗彥	11,643	-	-	-
經理	陳世明	1,200	-	-	-
經理	陳年惠	16,271	-	-	-
經理	高志利	41,116	-	-	-
經理	張雪芳	9,380	-	-	-
經理	林玉欽	10,005	-	-	-
經理	傅建樺	9,895	-	-	-
經理	曾伊仕	6,637	-	-	-
經理	陳淑菁 (註 2)	34,374	-	-	-
經理	朱樹君 (註 2)	6,239	-	-	-
經理	鐘玲玲 (註 2)	6,094	-	-	-
經理	莫逸凡 (註 2)	2,651	-	-	-
經理	朱均逢 (註 2)	9,377	-	-	-
經理	楊金柄 (註 2)	10,375	-	-	-
經理	呂東昇 (註 2)	(11,082)	-	-	-
經理	陳莉卿 (註 2)	4,417	-	-	-
經理	徐達光 (註 2)	10,794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錢傳仁 (註 2)	202	-	-	-
經理	陳博志 (註 2)	0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註 5)		783,218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4,345,801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9,874,934	-	-	-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263,723	-	-	-
薛凌 (註 5)		201,717	-	-	-
陳進諒 (註 5)		12,401	-	-	-
陳進中 (註 5)		15,173	-	-	-
陳進福 (註 5)		88	-	-	-
陳麗芬 (註 5)		4,576	-	-	-
薛宗泰 (註 5)		137	-	-	-
何利偉 (註 5)		160,786	-	-	-
陳亞逸 (註 5)		615,911	-	-	-
何志偉 (註 5)		10,751	-	-	-
陳佩瑜 (註 5)		447,338	-	-	-
陳雨利 (註 5)		13,428	-	-	-

註 1：經理陳奇川 105.01.20 卸任、經理王健仲 105.01.21 卸任、經理黃紀為 105.01.21 卸任、經理鍾旭榮 105.01.21 卸任、經理蔡建利 105.01.21 卸任、經理陳楚文 105.01.21 卸任、經理邱明華 105.02.29 卸任、經理謝業祥 105.02.29 卸任。

註 2：經理陳淑菁 105.01.21 新任、經理朱樹君 105.01.21 新任、經理鐘玲玲 105.01.21 新任、經理莫逸凡 105.01.21 新任、經理朱均逢 105.01.21 新任、經理楊金柄 105.01.21 新任、經理呂東昇 105.01.21 新任、經理陳莉卿 105.01.21 新任、經理徐達光 105.01.21 新任、經理錢傳仁 105.01.21 新任、經理陳博志 105.02.01 新任。

註 3：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陳勝宏及林金隆。

註 4：董事謝逸東兼任協理、經理陳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 5：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

(二) 股權移轉：無

(三) 股權質押：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659,813	8.93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勝宏	7,915,112	0.45	3,563,678	0.20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同一關係人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金隆	1,623,479	0.09	1,430,838	0.08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6,775,833	4.40	-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58,839	4.26	-	-	-	-	晋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495,961	3.87	-	-	-	-	-	-	-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401,930	2.66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66,563	2.17	-	-	-	-	-	-	-
晋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72,939	1.03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80,240	0.89	-	-	-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2,912,642	0.74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37,784	0.70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4,943	98.72	645,057	1.28	50,200,000	10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9.99	3,150,042	60.01	5,250,042	100.00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0.00	484,000	80.00	605,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	100.00	0	0.00	83,00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621,960	2.42	0	0.00	12,621,960	2.4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98,788	0.29	0	0.00	998,788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08	10 元	2,000,000	20,000,000	1,683,674	16,836,740	盈餘轉增資 953,023,150 元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510 號函核准
104.12	10 元	2,000,000	20,000,000	1,743,674	17,436,74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3071 號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 (核准) 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43,674,216	256,325,784	2,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註：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63,072 股，視同庫藏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	221	125,237	5	125,466
持有股數	11,978,060	4,740	6,259,586,220	11,165,136,920	36,220	17,436,742,160
持股比例 (%)	0.07	0.00	35.89	64.04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1,914	22,179,990	1.27
1,000 至 5,000	43,431	98,729,929	5.66
5,001 至 10,000	2,773	19,391,484	1.11
10,001 至 15,000	1,205	14,124.275	0.81
15,001 至 20,000	630	11,009,537	0.63
20,001 至 30,000	890	21,727,225	1.25
30,001 至 50,000	1,239	47,759,315	2.75
50,001 至 100,000	1,335	92,955,197	5.33
100,001 至 200,000	1,049	141,234,616	8.10
200,001 至 400,000	545	150,117,529	8.61
400,001 至 600,000	172	82,908,763	4.75
600,001 至 800,000	79	54,854,819	3.15
800,001 至 1,000,000	43	38,772,300	2.22
1,000,001 至 999,999,999	161	947,909,237	54.36
合計	125,466	1,743,674,21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659,813	8.93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6,775,833	4.4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58,839	4.26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495,961	3.87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401,930	2.6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66,563	2.17
晋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72,939	1.03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80,240	0.89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2,912,642	0.7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37,784	0.70

註：係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註 5)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95	11.57	12.30
	分配後		註 3	10.92	12.3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83,704	1,503,737	1,743,21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2	1.40	0.30
		調整後	-	1.3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105 年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4：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103 年度資料來源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後之金額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 104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股票股利 0.60 元及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2.01(89) 台財政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4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73,095 仟元。本行對於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48,73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65 仟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3) 考慮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 97 年度起，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39,917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959 仟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9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 (三) 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 (三) 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4 月 30 日	99 年 4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1.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7 年，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36%	12.5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99 年 4 月 27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99 年 4 月 27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9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 第 0990035841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 第 0990035841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年 10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1.71%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 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7 年，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 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7.43%	20.3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99 年 10 月 28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99 年 10 月 28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 第 0990035841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00016145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8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 年 11 個月，自 99 年 11 月 11 日 起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	7 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 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4.21%	22.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99 年 11 月 5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0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0001614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0001614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6 月 27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1.25%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1.17%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 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7 年，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33%	29.0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0 年 9 月 26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10014867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100148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101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0.97%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 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 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749,729,810 元	12,7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50%	38.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 字第 101001486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2000718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6 月 29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 年 11 個月，自 101 年 6 月 29 日 起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	7 年，自 102 年 4 月 30 日 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749,729,810 元	12,7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721,518,419 元	11,721,518,41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24%	51.6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1 年 6 月 25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2000718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2003564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 年 4 月 30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0.77%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3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2 年 4 月 30 日 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3 年 3 月 31 日 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749,729,810 元	13,3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721,518,419 元	13,557,437,92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2.04%	55.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3 年 3 月 19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3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3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200356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3002057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0.67%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3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7 年，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349,729,810 元	13,3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557,437,929 元	14,240,894,91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06%	58.2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2 年 3 月 19 日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3 年 8 月 7 日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3002057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4001097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 10 月 8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8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349,729,810 元	15,883,719,0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990,894,913 元	18,042,892,20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0.70%	49.8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評等等級：twBBB-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400109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 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年 12 月 2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 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42,892,205 元	18,042,892,20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2.65%	56.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 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 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 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 字第 104001097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6%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 (含本金及利息) 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42,892,205 元	18,642,892,20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64%	61.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 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 機構進行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發行金融債券係募集中長期資金，藉此增加放款可貸放金額。募集資金運用於較高收益性之貸款，以提高貸款利差對盈餘之貢獻度，另將加強資金操作效益，期透過各年度盈餘累積償還到期金融債券。倘遇國際景氣衰退、國內股市大幅下修且長期利率處於低檔時，將以新發行之金融債券償還利率較高之舊有金融債券。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本行於 91、95、96、98、99、100、101、102、103 及 104 年間均有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其中多為可計入第二類資本之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另本行於 104 年底發行可計入第一類資本、共計 9 億元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此為充實本行穩定長期資本暨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由此可知，本行透過各種不同資金籌措管道，達到強化資本結構暨增進業務發展之目標。

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從業員工情形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五、資訊設備

六、勞資關係

七、重要契約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截至 104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319,108,662 仟元，較 103 年底餘額數 286,627,434 仟元，增加 32,481,228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4.14%，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5.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餘額	103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
存款	319,108,662	286,627,434	11.33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	年底餘額	比例 (%)
支票存款	2,703,884	0.85	2,821,514	0.99
活期存款	31,844,431	9.98	30,400,732	10.61
外匯活期存款	6,034,074	1.89	5,053,942	1.76
活期儲蓄存款	67,635,045	21.19	64,557,715	22.52
員工活儲存款	725,639	0.23	722,750	0.25
定期存款	73,396,888	23.00	63,218,263	22.06
外匯定期存款	18,311,926	5.74	12,702,763	4.43
可轉讓定存單	10,158,100	3.18	7,887,600	2.75
定期儲蓄存款	108,298,675	33.94	99,262,155	34.63
合計	319,108,662	100.00%	286,627,434	100.00%

2、放款業務

截至 104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240,727,815 仟元，較 103 年底餘額數 217,577,878 仟元增加 23,149,937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餘額	103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
放款	240,727,815	217,577,878	10.64

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	年底餘額	比例 (%)
短期放款	22,447,296	9.32	17,723,902	8.15
短期擔保放款	52,134,597	21.66	44,210,957	20.32
中期放款	23,677,811	9.84	19,138,170	8.80
中期擔保放款	65,512,680	27.21	56,246,323	25.85
長期放款	1,853,961	0.77	2,045,260	0.94
長期擔保放款	74,929,660	31.13	77,694,536	35.70
催收款	71,228	0.03	463,293	0.21
出口押匯	100,582	0.04	55,437	0.03
合計	240,727,815	100.00	217,577,878	100.00

(1) 個人放款

本行辦理購屋貸款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優惠房貸外，餘以選擇還款來源明確且擔保品區位佳者，並拉高貸放利率，採取以價制量方式減量承作，業務方向轉以積極承作短、中期擔保週轉金貸款及前貸繳息還本、信用正常客戶之他行 / 本行不動產次順位貸款，以提升本行資金運用效能及利息收益；另信貸業務則持續針對既有優良房貸戶推出通信貸款，以減緩信貸衰退速度。截至 104 年底個人放款餘額 (不含車貸) 為新臺幣 1,131.06 億元 (房貸餘額 1,126.26 億元、信貸餘額 4.80 億元) 較 103 年底之 1,101.23 億元，成長 25.03 億元 / 成長率 2.27%。

(2) 企業放款

為調整本行授信結構，本行 104 年度推出「喜氣洋洋 200」放款專案，積極推展中小企業不動產、信保授信，大企授信則以慎選優質客戶或對本行有具體貢獻者承作，進而開發存匯理財、薪資轉帳等衍生性業務，創造整合行銷之綜效，另在符合中央銀行土地抵押貸款規範下，選擇優質土建融案件適度承作以維持本行放款量能。截至 104 年底企業放款餘額 (不含車貸) 為新臺幣 1,086.17 億元較 103 年底之 941.66 億元，成長 144.51 億元 / 成長率 15.35%(其中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率 13.25%，且隨放款量逐年攀升，本行經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 第十期」分組評比為 B 組第 3 名；大型企業放款成長率 25.37%)。

3、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份，104 年底外匯存款 (含 OBU) 餘額為 736,266 仟美元，較 103 年底外匯存款 (含 OBU) 餘額 559,829 仟美元，增加 176,437 仟美元，成長率為 31.52%；104 年底外幣放款 (含 OBU) 餘額為 434,239 仟美元，較 103 年底外幣放款 (含 OBU) 餘額 317,881 仟美元，增加 116,283 仟美元，成長率為 36.60%；104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406,248 仟美元及 2,875,582 仟美元，總計 3,281,830 仟美元，較 103 年總計 2,549,174 仟美元，增加 732,656 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
外匯存款 (項目)	736,266	559,829	31.52
外幣放款 (項目)	434,239	317,881	36.60
進出口業務	406,248	418,986	(3.04)
匯兌業務 (含簡易外匯)	2,875,582	2,130,188	34.99
外匯收益 (新臺幣仟元)	438,707	597,042	(26.52)

4、信用卡業務

(1)104 年度信用卡發卡數為 11,617 卡，104 年 12 月底流通卡數為 70,724 卡。105 年度累計至 2 月發卡數為 1,786 卡，105 年 2 月底流通卡數為 71,326 卡。

(2) 消費金額：104 年度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為 28.5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0.09 億元。

(3) 循環信用餘額：104 年 12 月底循環信用餘額為 2.55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減少 0.3 億元。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累計發卡總數	538,817	527,200
有效卡數	38,212	37,594
消費金額	2,853,574	2,845,041
循環信用餘額	254,965	285,233

5、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面，行動銀行推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之非約轉 (OTP) 功能，個人網路銀行截至 104 年度為止，全年轉帳交易筆數達 403,393 筆；在虛擬通路 (電話銀行) 交易筆數較去年同期業務成長 10%。甫推出之全新企業網路銀行，則提供客戶易用、直覺操作介面體驗，上線至今申辦企業戶數達 105 家並逐月穩健成長。

6、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以基金及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隨市場行情變化調整投資佈局建議，故基金及保險業務結構佔比互有消長，若景氣向上成長且熱絡，將有較多基金配置部位，若景氣向下且冷淡，則配置較高保險部位。自 103 年下半年起全球投資市場受油價下跌影響投資氛圍，故本行 104 年度主要佈局於保險分期繳商品，保險分期繳多為終身固定利率還本保險，其具有客戶分期繳費之資金壓力較小及資金運用具高度彈性之特性，雖整體保險銷售量降低，但以較低成本創造高手續費收入，104 年整體理財手續費收入更創歷年新高點。

展望未來，持續以穩健成長為目標，預先做好理財商品之教育訓練，全力衝刺並聚焦於固定收益商品。透過理財顧問 (FC) 深入輔導分行，協助各分行積極推廣理財業務，並掌握分行共同行銷之業績節奏及案件進度，同時適時跟催，得以準確估算分行理財達成狀況。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財富管理部亦不定期公布各績優分行以激勵分行士氣，塑造共同達成目標的氛圍，一致達成整體目標。

104 及 103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銷售量	收入
基金	6,954,999	221,600	10,393,755	257,957
保險	6,950,705	501,276	8,463,503	326,523
合計	13,905,704	722,876	18,857,258	584,480

7、信託業務

(1) 不動產信託：以開發型信託及預售屋價金信託為主。

(2) 金錢信託：以特定金錢信託、禮券預收款信託、好家在交易安全信託及證投信基金保管業務為主。

(3) 本行截至 104 年底受託管理之信託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為 51,619,087 仟元，較 103 年底之 51,027,005 仟元增加 592,082 仟元，增幅為 1.16%。

A、104 年底金錢信託財產 31,577,549 仟元，占信託業務 61.17%。

B、104 年底不動產信託財產為 18,799,370 仟元，占信託業務 36.42%。

C、104 年底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財產 1,242,168 仟元，占信託業務 2.41%。

(4) 其他附屬業務

A、營業保證金 104 年資產總額為 465,000 仟元，較 103 年 490,000 仟元減少 25,000 仟元，減幅為 5.10%。

B、104 年簽證承作量為 2,125,454 仟元，較 103 年 1,418,750 仟元增加 706,704 仟元，增幅為 49.8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餘額	103 年底餘額
信託業務	51,619,087	51,027,005
金錢信託	31,577,549	35,109,48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4,809,687	24,802,230
其他金錢信託	1,969,476	2,409,566
證投信基金保管	4,798,386	7,897,686
不動產信託	18,799,370	14,675,355
有價證券信託	0	0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1,242,168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	465,000	490,000
簽證業務	2,125,454	1,418,750

8、投資業務

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3 年度利益 346,475 仟元及 104 年度利益 470,588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1) 債券利益 (損失)

為買賣各級政府公債、台外幣公司債及金融債之利息收入及處分利益 (損失)。103 年度利益 90,763 仟元，104 年度利益 265,885 仟元。原因為 104 年度債券部位較前一年度增加 100 億元及台債市場利率下降，債券價格上漲，逢高出售債券，故利息收入及利益增加。

(2) 股票利益 (損失)

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所獲得之利益 (損失)，103 年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8.08%，利益 90,832 仟元，104 年受到中國大陸經濟展望不佳，恐拖累全球經濟成長，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10.41%，虧損 6,989 仟元。

(3) 受益憑證利益 (損失)

為買賣基金之利益 (損失)，103 年度利益 17,917 仟元，104 年度利益 29,243 仟元，主要係因上半年股市多頭，加重佈局股票型基金。

(4) 短期票券利益

為買賣短期票券 (含 CP2、銀行 NCD 等) 之利息收入、處分利益 (損失) 及手續費收入，103 年度利益 153,106 仟元，104 年度利益 172,389 仟元。近年來大幅增加短期票券交易量且參與公營事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競標，故 104 年短期票券利益較前一年增加 19,283 仟元。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利益隨著本行簽證承銷業務量及餘裕資金增減而變動。

(5) 評價利益 (損失)

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利益或損失，103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31,946 仟元。104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7,604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股票項目，係因出售股票部位，致使上述原為評價損失因減少部位轉入處分損失。

(6) 股利

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03 年度 25,803 仟元及 104 年度 17,664 仟元。

綜上所述，本行在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3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8.08%，股票獲利 90,832 仟元，受益憑證獲利 17,917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31,946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股票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346,475 仟元。104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10.41%，股票虧損 6,989 仟元，受益憑證獲利 29,243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7,604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股票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470,588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餘額	103 年底餘額	增減情形
債券	265,885	90,763	175,122
股票	(6,989)	90,832	(97,821)
受益憑證	29,243	17,917	11,326
短期票券	172,389	153,106	19,283
評價利益 (損失)	(7,604)	(31,946)	24,342
股利	17,664	25,803	(8,139)
合計	470,588	346,475	124,113

(二) 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資產比率 (%)	金額	佔資產比率 (%)
資產總額	361,829,295	100.00	328,109,630	10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37,737,794	65.70	215,226,707	6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94,664	19.51	48,668,729	14.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151,246	5.85	21,393,765	6.52
負債總額	340,984,015	94.24	309,749,063	94.40
存款及匯款	319,117,827	88.20	286,645,020	87.36
應付金融債券	10,400,000	2.87	9,100,000	2.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73,606	1.54	6,483,606	1.98

註：表內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係為占總資產金額比率之前三名者。

(三) 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4,106,581	71.55	3,668,874	71.75
手續費淨收益	1,056,997	18.41	890,145	17.41
其他	576,186	10.04	554,326	10.84
淨收益合計	5,739,764	100.00	5,113,345	100.00

(四) 本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1) 提高活存比、改善存款結構。

(2) 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3) 以授信戶及分行周邊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並以提升臺幣、美金存款為重心。105 年底臺、外幣存款餘額預計成長至 3,332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115 億元，業務營運量均額目標為 3,217 億元。

2、放款業務

為持續改善放款結構，續以擔保性及收益性兼具之個人不動產週轉放款為推展重點，並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購置不動產貸款案件；另續推展他行 / 本行不動產次順位貸款，減少轉貸案件時連同原購屋貸款一併轉貸至本行之機會，且貸款條件比照信貸規格，利率高期間短，可助於本行資金運用效能之提升。

(1) 實施考核措施及專案積極承做

A、105 年度內部經營管理績效考核：除持續將房貸短、中期擔保週轉金放款及中小不動產十足、中小信保、中小新戶數等重點業務列為考核項目外，另提高中小不動產十足、總放款量之考核配分，藉此激勵分行承作。

B、推出「猴有力 218」放款業務推展專案，將前揭業務列為專案獎勵業務，藉由專案獎懲之方式積極督促分行辦理。

(2) 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持續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資力較優之客戶，並落實申貸時徵信、現勘作業及貸放後之授信追蹤作業。

3、外匯業務

(1) 加強吸收美元及人民幣存款

近年來，外幣投資逐漸興起熱潮，除美元以外，人民幣存款量更是自開放以來急速攀升。根據環球銀金融電信協會 (SWIFT)104 年 8 月公布的最新數據，人民幣已躋身全球第四大支付貨幣。為提供穩定的外幣資金來源，維持本行美元及人民幣存款量，於兼顧存 / 放款利差下，適時推出外匯存款專案活動，以順暢本行外幣資金運用，進而增加外匯淨利。

(2) 拓展 DBU 及 OBU 貿易融資

目前台商資金操作多是透過台灣母公司所設立的「境外第三地公司」以境外接單、海外生產之營運模式，利用 OBU 所提供貿易融資，以為其在海外公司資金來源之支援。拓展 OBU 貿易融資業務不僅可提升外匯授信業務量，亦可增加本行獲利空間。

(3) 積極佈局海外據點設立

近年來金融同業於海外分行及 OBU 之獲利佔銀行總營收比重持續上升，故規劃為本行開拓海外據點，以期未來能更方便參與海外聯貸等業務，提高獲利。預定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已於 104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立，本行亦已於向香港當局遞送申請文件。

(4) 開辦網路銀行大額 50 萬元以上交易及自動報央功能

本行外匯業務已陸續開辦企業網銀及行動 APP 功能。為提升市場競爭力，104 年即進行企網銀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大額結匯之申辦作業，並配合央行時程，規劃網路銀行及臨櫃外匯交易自動報央功能，採線上連線模式為客戶即時完成結匯額度申報，以期本行外匯作業更為便捷，預計 105 年 10 月份正式開辦。

4、信用卡業務

(1) 發卡業務

隨著科技進步以及智慧型手機的發展及普及，信用卡之類的支付卡片其過卡型態已從傳統的接觸式 (磁條 / 晶片) 進化成為非接觸式 (NFC)，卡片型態亦不再侷限為實體卡片，演變成為得以另一種型式卡片 (SIM 卡或 SD 卡) 或虛擬卡號 (代碼化) 代替，隨著整體支付環境的變遷，銀行能否提供客戶更適切、更便利的使用方式以迎合客戶需求，關係著未來信用卡業務能否生存下去，是以，發展新型態的卡片行動支付功能為本行信用卡業務未來之首要工作。

104 年度為本行電子支付 / 行動支付基礎建設元年，本行於 104 年度 9 月份正式發行感應式信用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的交易方式，亦建立未來行動支付之基礎；另為增進客戶黏著度及卡片使用範圍，著手規劃與一卡通票證公司合作發行「一卡通聯名卡」(已於 105 年 3 月份正式發行)，此係結合另一類便捷支付工具 (儲值式電子錢包)，使客戶亦得使用於交通及小額購物通路的便捷支付工具。於手機行動支付方面，自 104 年度開始籌備規劃，預計將於 105 年度第三季建置完成。

本行信用卡產品採穩健經營原則，以服務本行客戶為首要，重點置於提高本行客戶持有本行信用卡比率，發卡管道主要著重於分行通路。

因應信用卡市場發卡種類愈分愈細，本行持續開展及提供多樣化卡片，佈置經營完整產品地圖以滿足顧客多元之需求，針對高資產客戶及本行企金戶主要推廣商務御璽卡等商務用途卡，一般客戶則推展鈦金卡或一卡通聯名卡等生活應用支付卡。

在提升卡片動用率方面，依節慶、季節及客戶需求不同，分析顧客偏好與屬性，舉辦各式刷卡行銷活動及兌換商品，以提升顧客往來黏著度，並針對久未動卡客戶規劃各類促刷活動如下：

A、針對新核卡進行新卡活化，例如客服致電說明卡片特色及當前行銷活動，從核卡後即設法提升動卡率。

B、對於既有卡戶久未動用，規劃呆卡活化「動動卡專案活動」，使有效卡數可持續動用避免卡片流失。

C、提供客戶多樣物超所值紅利兌換優惠商品。

D、加強電話行銷功能，提供本行未辦卡客戶辦卡活動或消費分期活動等，以增加辦卡機率及手續費收入。

E、以簡訊、EDM、電子帳單及卡優網等有效率且低成本電子媒體，通知客戶本行各項刷卡優惠、分期優惠。並規劃簡訊方式將改以智慧型手機 APP 推播方式取代。

F、善用及宣傳國際組織提供之優惠活動，以促進客戶使用本行卡片消費。

G、針對大額消費，如刷保費或出國團費，提供優惠回饋方案。

(2) 收單業務

國內目前有 33 家收單機構，根據金管會公布 104 年 12 月份信用卡資料顯示，特約商店以中國信託 96,122 家最多，本行於 103 年 12 月開辦收單業務至 104 年 12 月底累積 118 家特約商店、交易金額累積逾新臺幣 2 億元，105 年度將持續推出「e 網萬利活期 (儲) 存款」優惠利率存款專案及「推廣特店 豐富回饋」特約商店推廣回饋活動，針對本行已轉介聯信中心之商店、存放款及信託客戶，進行推廣招攬。

5、電子金融業務

A、持續擴增行動銀行 APP 功能，並強化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與流程，提供本行客戶 Bank3.0 之數位金融服務。

B、取得主管機關金管會電子支付 (第三方支付) 營運許可，推出本行自建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並搭配行動 APP，提供客戶價金保管更安全具保障且便利使用的金流支付服務，開拓客戶金流，提昇經營效率。

C、構建行動支付服務，發行 TSM 行動金融卡及 HCE 手機信用卡；發展 mPOS 收付款 APP 並整合自建之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面對面 (Online To Offline，O2O) 之虛實整合金流服務，並以創新行動付款業務模式，與物流業者合作，拓展本行行動金流業務。

6、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以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為目標。藉完整訓練規劃，提升理財人員專業能力，並藉全台佈建完整之分行通路平台，提供客戶更優質、專業、效率之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

7、信託業務

(1) 不動產信託業務

A、開發型信託：持續推展搭配土建融授信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並配合建商辦理前期整合地主合建意願之整合型信託，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人數眾多、等待期較長之不動產信託案。

B、管理型信託：以管理為目的將標的物信託後，租金由承租戶直接存入信託專戶進行管理運用，(若該標的物為本行擔保品，即可以租金為償還來源)。

C、預售屋價金信託：因應主管機關要求，針對有預售需求之建商，或配合本行開發信託之客戶，推廣預售屋價金信託，以維護購屋者之權益。

(2) 金錢信託

A、交易安全信託：與房貸業務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及相關衍生性業務。

B、預收款信託：擴大推廣結合各信用卡收單銀行、禮券業者及禮券發行系統商之預收款即時信託業務，並配合推出供銷平台機制，增加委託人與本行簽訂禮券信託之亮點，有效擴大禮券之信託資產規模。

C、一般金錢信託：除於現有子女教養、退休安養及身心障礙等三項信託模組外，規劃將保險金信託一併納入，透過分行通路推展本項商品，協助客戶透過信託安排，發揮資產保護、資產移轉、合法節稅、完整掌控及量身設計等功能，預先規劃如何照顧父母、長輩、自己、子女。

D、特定金錢信託：加強基金下單作業之自動化，以有效降低人為作業成本及作業風險，另提升基金系統服務功能與使用介面，提高客戶滿意度。

(五) 市場分析

1、分析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且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依舊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資金需求偏弱之情況，加上近年中央銀行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尚未完全鬆綁，仍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空間。隨著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外商銀行與金控公司挾其集團資源及創新技術，與本國客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憑藉其集團內海外據點與金流平台提供台商跨國性金融服務，使國內業者備感壓力。自從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金管會提報的「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中央銀行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後，已為兩岸金融往來開啟新紀元，並帶來全新商機，兩岸金融業務將朝向更緊密往來與合作，亦將趨使國內銀行積極推展海外業務與開發亞太市場。

金管會 104 年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國內銀行亦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順應時代潮流與資訊發展，積極推展電子金融服務與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者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 (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 共有 429 家，分支機構 6,048 家。

近年來由於利率始終處於低檔，加上央行降息影響，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同質性高的本國銀行間價格競爭程度亦愈發激烈，爰此，國內各公民營金融機構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且更加重視財務體質改善、風險控管強化，以及手續費收入提升與產品創新行銷。

(2) 需求面

隨著通訊網路與行動科技普及發達，新興科技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電子金融相關服務需求，從行動支付到結合投資建議、稅務規劃、理財商品等電子化服務項目，以及結合數位科技來優化客戶互動與體驗，乃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求的主要重點。

此外，隨著兩岸及東南亞金融政策逐漸開放，國內銀行透過設立子行、分行、辦事處或 OBU 等方式與國外進行更多業務往來，並將金融版圖觸角延伸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因此，未來在海外找尋合適的新據點，以及如何提升海外獲利佔比，將成為銀行業新的需求。

(3) 成長性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銀行逐漸將授信業務重點由房貸擔保業務轉向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 (如外匯)、信用貸款等為主，並以擴大利差方式，獲取更多利潤，而此一轉變也間接降低企業獲取資金的門檻與成本，有利於企業經營與經濟景氣復甦。且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銀行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並達到獲利成長的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全國 103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都會區，且全台各行政區均設有分行，已建立完整之金融服務網路。

B、良好的地緣關係，親切、認真及迅速處理之服務模式，

C、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並不斷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D、北中南三區設置理財顧問 (FC)，並搭配各分行專業理財人員，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b、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c、逐漸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及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d、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e、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

B、不利因素

a、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些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b、中央銀行房市信用管制政策尚未完全鬆綁，仍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空間。

c、外商銀行挾其集團資源及資訊技術，對本國銀行原本具有在地經營利基的財富管理業務與中小企業金融業務構成威脅。

d、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其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C、因應對策

a、持續投入資源，加強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杜絕惡性價格競爭。

b、調整分行據點配置，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103 家分支機構之通路優勢。

c、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d、加強員工訓練，落實服務熱誠，強化組織效能，發揚企業文化。

e、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同時推展電子金融服務與相關業務，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f、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掌握金融開放契機，穩健布局亞太金融市場。

(六)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A、103 年完成網路銀行升級及行動網銀 APP 上線，並同步規劃行動網銀促銷活動，增進市場競爭力。

B、103 年設立「新種商品研發委員會」，以強化本行新種商品研發能力與效能。另成立新種商品執行小組會議，定期追蹤市場現況與商品資訊。

C、104 年新種商品開發上線包括：

a、金融卡 Smart Pay 支付收單業務於 104 年 2 月 2 日開辦。

b、重型機車業務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辦。

c、不動產次順位信用貸款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辦。

d、感應式信用卡於 104 年 9 月 1 日開辦。

e、網路銀行與行動 APP 新增功能優化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上線。

f、發行外幣可轉讓定存單業務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起第一階段開辦。

D、103 年轉投資成立「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推展電子商務業務，104 年建置網購商城《陽信商店街》，未來可望藉由跨足之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藉此帶動本行電子支付工具發展。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A、103 年為因應網路時代電子金融快速發展，提供客戶即時、便利、安全、多元化之金融服務，設立「電子金融部」，並下設電子商務、電子銀行、行銷推廣等三科，以促進業務執行推展。

B、103 年配合法令規定，將法務處更名為法令遵循處，隸屬總經理，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為兼顧內控及業務推廣之效能，將外指行現有之功能區分為四級，為能積極培養營業單位之外匯業務能力，於 103 年依級別逐步開放外指行承辦之業務，以期能以循序漸進方式提升本行人員之外匯專業能力，另預計向央行申請增加本行外幣網路銀行功能，包括可進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結購 / 結售交易、網路開狀等功能，以期能使本行外匯業務更加人性化，進而增加客戶往來意願。

考量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更能據此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爰此，為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提供客戶全新體驗，本行已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4 年 1 月完成新版網路銀行兩階段功能提升，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行動銀行 (App) 上線，並於 104 年完成企業網銀建置及上線，持續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另為簡化作業流程，本行業於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印鑑比對系統建置，預計在 105 年底完成開戶作業表單電子化建置，以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

此外，本行已於 103 年度 9 月開辦信用卡線上收單，104 年 1 月完成網路 ATM 系統升級，預計於 105 年完成第三方支付系統平台建置並正式開辦第三方支付業務 (網路交易代收代付)。

(七)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繼續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另持續維持逾放比率在 0.18% 以下，以及維持備抵呆帳覆蓋率在 663.87% 以上。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規劃分行遷移，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以及各區域市場佔有率，進而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亦持續健全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 (BIS) 逐年提升，達到 10.5% 之水準 (2019 年 BASEL III 要求之水準)，並執行本行「六年業務成長計畫」，朝六年內總資產規模達 5,000 億元及淨利 40 億元的中期目標計畫邁進。

長期則以擴充金融周邊事業、海外新設據點與業務拓展、新種商品研發上線、實現多元收入及持續資本強化等策略，來提高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

二、從業員工情形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註)
員工人數	協經理 (含) 以上	125	123	127
	幹部	386	396	386
	職員 (含) 以下	1,371	1,415	1,420
	合計	1,882	1,934	1,933
平均年歲		39.72	39.01	39.44
平均服務年資		11.16	10.51	10.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11	0.10	0.10
	碩士	8.82	8.84	8.85
	大專	82.15	81.85	82.41
	高中	8.66	9.00	8.38
	高中以下	0.37	0.31	0.3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45	1,166	1,147
	信託業務人員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448	1,488	1,452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436	570	435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10	10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60	1,562	1,564
	投資型保險商品 業務員資格測驗	760	732	768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497	1,518	1,50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66	376	37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9	412	39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01	705	70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23	20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70	286	267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10	205	21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67	188	163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 業務員資格測驗 (三科)	137	143	135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1	62	60
	金融人員風險 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4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 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6	17	17
	金融市場常識與 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451	1,424	1,461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註)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921	906	921
理財規劃顧問 (CFP)	4	4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9	1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	4	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571	527	580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訓證書	175	184	17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104 年度參與社會公益以善盡社會責任，包括連續第四年舉辦「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累計提供 1,000 位孩童圓夢物資，傳遞愛心與溫暖，啟發孩童勇於築夢；另捐贈新臺幣 150 萬元予陽信文教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各項公益活動等。

為配合政府推廣節能減碳政策及支持環境永續發展，本行投入逾 1,400 萬元，將全行照明設備汰換成 LED 燈，以減少能源浪費，並獲政府機關肯定與表揚。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 各業務項目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員工人數	1,392	1,433
平均福利費用	791,413	766,592
與前一年度差異	24,821	-
成長率 (%)	3.14	-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1、台外幣銀行系統 HP NonStop 不停頓主機。
2、電話銀行。
3、網路銀行 (行動 APP)。
4、信託系統。
5、財富管理系統。
6、票債券系統。
7、退票交換作業系統 (RCE)。
8、媒體交換作業系統 (ACH)。
9、股務管理系統。
10、催收管理系統。
11、印鑑連線系統。
12、票信及聯徵查詢系統 (E-JCIC)。
13、網路 ATM 系統。
14、金融 XML 收款系統。
15、消金 E-LOAN 進件系統。
16、電子帳單系統。
17、客服中心 CTI。
18、企金徵授信系統。
19、企業代收系統。
20、OTC 債券等殖系統。
21、信用卡發卡與帳務系統。
22、陽信商店街。
23、國際租賃系統。
24、路透即時資訊源系統。
25、SWIFT 外匯連線系統。
26、央行同資系統。
27、代繳代發系統。
28、票保系統。
29、TEJ 經濟新報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升級虛擬機器 (VM) 與儲存設備 (Storage) 容量。
2、原碼檢測工具之引進。
3、網路設備異常自動化警示、暨頻寬塞車與資料傳輸中斷檢測工具之引進。
4、建置 IP/MAC 管控機制、最高權限管控機制、私有儲存雲系統。
5、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
6、客服系統 / 電話銀行升級。
7、信用卡發卡與帳務系統轉置。
8、企金徵審系統升級、新增擔保品管理系統。
9、消金 eloan(房貸、信貸、車貸等) 進件系統升級。
10、建置線上申報服務 (Bank3.0) 及行動支付 /APP 中介系統。
11、建置 TSM、HCE 信用卡及金融卡。
12、建置 mPOS 行動支付系統。
13、AD(網域登入) 與 Windows Update(微軟更新) 系統升級。
14、機房電力擴充工程。
15、印鑑系統汰換。
16、自動提款機、自動補摺機、晶片讀卡機解碼器汰換。
17、分行終端伺服器汰換。
18、IPS(入侵偵測系統) 汰換。
19、機房空間擴建計劃。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2、災害計劃範圍
(1) 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2) 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3) 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4) 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5) 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6) 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7) 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2)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3)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及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補助。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工作規則：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所在地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行員工陳〇〇提出民事訴訟 (103 年度勞上易字第 41 號)，本行應給付原告薪資酬勞 106,486 元，及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二審判決結果，本行已於 104 年 4 月支付 179,823 元予陳君。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同意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88.12.23 訂約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 至 105.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 至 105.09.30	本行 96 家分行、19 處辦公室及 12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維護契約	銳傑科技	104.03.31 至 106.03.31	「賽門鐵克企業防毒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達友科技	102.06.1 至 105.05.31	Websense 軟體授權	無
維護契約	岱凱	104.08.01 至 106.07.31	「全行網路設備」維護	無
維護契約	綠色運算	102.07.01 至 105.06.30	電子郵件軟體採購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尚懋科技	104.07.01 至 106.06.30	「資訊處機房火災自動偵測」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日月晶耀	104.07.01 至 106.06.30	資產管理軟體維護	無
維護契約	仲誼資訊	104.07.01 至 105.06.30	「終端機設備 (全)」維護	無
維護契約	瑞奇數碼	103.08.30 至 106.08.29	「聯徵之硬體加密器 HA2000」、「央行通信加密器 HA500」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泰瑩科技	104.03.16 至 107.03.15	「路由器及數據機設備」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海威科技	103.10.01 至 105.09.30	「SPAM」維護	無
維護契約	甘霖	104.04.01 至 106.03.31	「票信暨徵信查詢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德欣寰宇	103.03.01 至 106.02.28	「報表光碟查詢系統 RPS」維護	無
維護契約	IBM	105.01.01 至 107.12.31	「信託系統 AS-400 主機硬體」及「股務高新 AS-400 主機硬體」	無
委建契約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起 24 個月	於本行自有土地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 468 地號、468-3 地號委託興建住商大樓，完工後本行規劃取得地上第一二層及地下四個停車位，扣除本行欲取得不動產應保留自用土地持分 25.60% 外，其餘 74.40% 部份以土地作價方式增資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6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財務報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598,701	28,333,518	51,189,870	51,149,151	-	25,748,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953	18,304,970	14,951,049	4,639,385	-	11,956,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94,664	48,674,027	4,924,196	2,960,387	-	69,518,9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	110,000	1,952,061	958,261	-	0
應收款項 - 淨額		3,549,774	3,043,245	2,193,318	1,247,203	-	3,328,17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858	66,357	127,302	112,115	-	48,703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38,052,110	215,691,619	202,807,580	189,949,281	-	241,591,857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4,361	1,067,515	1,071,615	1,172,437	-	6,028,71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513,173	3,112,418	2,210,365	361,252	-	1,520,24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485,506	9,365,968	9,371,836	9,453,814	-	9,499,132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89,675	875	0	0		109,729
無形資產 - 淨額		1,063,409	1,056,420	1,048,502	1,051,971	-	1,063,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註 3)		222,922	389,722	686,337	822,184	-	222,951
其他資產		372,170	418,243	530,837	533,216	-	393,449
資產總額		363,223,276	329,634,897	293,064,868	264,410,657	-	371,031,64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73,606	6,483,606	7,096,606	8,166,220	-	8,143,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21	7,307	9,978	3,924	-	2,8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0,039	3,903,419	500,122	1,972,826	-	5,100,133
應付款項		2,679,094	3,101,169	2,511,757	3,553,931	-	3,744,4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03	9,751	15,256	13,992		23,039
存款及匯款		318,609,421	286,279,355	258,220,132	229,153,709	-	319,136,044
應付債券		10,400,000	9,100,000	9,301,400	8,103,900	-	11,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520,997	1,671,055	462,027	0		1,045,893
負債準備 (註 3)		282,475	250,789	262,164	313,770	-	287,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200	141,701	141,613	133,555	-	119,200
其他負債		302,440	307,619	275,717	228,684	-	479,0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2,377,996	311,255,771	278,796,772	251,644,511	-	349,582,170
	分配後	(註 1)	311,573,445	278,796,772	251,644,511	-	349,582,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7,436,742	15,883,719	13,349,730	12,749,730	-	17,436,742
	分配後	(註 1)	16,836,742	13,883,719	12,749,730	-	17,436,742
資本公積		48,717	43,950	4,500	0	-	48,717
保留盈餘 (註 3)	分配前	3,153,207	2,423,802	973,105	93,957	-	3,679,167
	分配後	(註 1)	1,153,105	439,116	93,957	-	3,679,167
其他權益		210,122	31,162	(62,874)	(80,964)	-	288,356
庫藏股票		(3,508)	(3,508)	(3,508)	(3,508)	-	(3,508)
非控制權益		0	1	7,143	6,931	-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45,280	18,379,126	14,268,096	12,766,146	-	21,449,474
	分配後	(註 1)	18,061,452	14,268,096	12,766,146	-	21,449,474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上述財務資料除 105 年 2 月 29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上述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利息收入	7,172,897	6,387,786	5,679,484	5,225,549	-	1,183,351
減：利息費用	2,927,074	2,608,819	2,328,071	2,217,558	-	488,493
利息淨收益	4,245,823	3,778,967	3,351,413	3,007,991	-	694,8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1,582	1,526,931	1,392,936	1,089,618	-	340,588
淨收益	5,967,405	5,305,898	4,744,349	4,097,609	-	1,035,4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9,541	(202,083)	778,402	143,043	-	(19,105)
營業費用 (註 2)	3,351,000	3,166,651	2,941,857	2,652,977	-	525,1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96,864	2,341,330	1,024,090	1,301,589	-	529,425
所得稅費用 (註 2)	(339,592)	(352,311)	(163,362)	(62,693)	-	(3,465)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057,272	1,989,019	860,728	1,238,896	-	525,96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	0
本期淨利 (註 2)	2,057,272	1,989,019	860,728	1,238,896	-	525,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790	90,210	16,664	4,792	-	78,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 2)	2,179,062	2,079,229	877,392	1,243,688	-	604,1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57,272	1,989,903	860,500	1,238,802	-	525,9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116	228	94	-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9,062	2,079,113	877,180	1,243,589	-	604,194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116	212	99	-	0
每股盈餘	1.22	1.32	0.63	0.93	-	0.3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除 105 年 2 月 29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述 103 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520,328	28,038,605	50,935,916	50,583,713	-	25,514,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953	18,291,522	14,935,197	4,620,712	-	11,956,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94,664	48,668,729	4,917,626	2,953,917	-	69,518,9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947,061	958,261	-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271,812	1,253,411	1,241,239	1,052,941	-	1,326,3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403	65,843	126,913	111,648	-	48,24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37,737,794	215,226,707	202,421,259	189,949,281	-	241,328,636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3,364	1,066,518	1,070,618	1,171,441	-	6,027,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677,771	1,329,809	1,271,647	1,205,638	-	1,713,46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387,707	3,079,354	2,177,301	325,252	-	1,440,94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475,320	9,347,420	9,347,187	9,431,883	-	9,458,386
無形資產 - 淨額		1,051,920	1,049,592	1,047,238	1,050,605	-	1,052,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註 3)		215,867	387,845	682,862	819,948	-	215,867
其他資產		221,392	300,474	279,106	326,581	-	298,056
資產總額		361,829,295	328,105,829	292,401,170	264,561,821	-	369,900,8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73,606	6,483,606	7,096,606	8,166,220	-	8,143,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21	7,307	9,978	3,924	-	2,8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0,039	3,903,419	500,122	1,972,826	-	5,100,133
應付款項		2,359,677	2,927,590	2,080,148	3,313,674	-	3,433,769
存款及匯款		319,117,827	286,645,020	258,493,252	229,574,788	-	319,540,685
應付債券		10,400,000	9,100,000	9,304,900	8,109,400	-	11,500,000
負債準備 (註 3)		285,572	254,510	262,089	313,770	-	287,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134	138,293	140,041	133,555	-	115,134
其他負債		265,539	266,959	253,081	214,449	-	327,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984,015	309,726,704	278,140,217	251,802,606	-	348,451,377
	分配後	(註 1)	310,044,378	278,140,217	251,802,606	-	348,451,377
股本	分配前	17,436,742	15,883,719	13,349,730	12,749,730	-	17,436,742
	分配後	(註 1)	16,836,742	13,883,719	12,749,730	-	17,436,742
資本公積		48,717	43,950	4,500	0	-	48,717
保留盈餘 (註 3)	分配前	3,153,207	2,423,802	973,105	93,957	-	3,679,167
	分配後	(註 1)	1,153,105	439,116	93,957	-	3,679,167
其他權益		210,122	31,162	(62,874)	(80,964)	-	288,356
庫藏股票		(3,508)	(3,508)	(3,508)	(3,508)	-	(3,5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45,280	18,379,125	14,260,953	12,759,215	-	21,449,474
	分配後	(註 1)	18,061,451	14,260,953	12,759,215	-	21,449,474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上述財務資料除 105 年 2 月 29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上述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利息收入	6,999,927	6,252,883	5,641,293	5,213,325	-	1,167,802
減：利息費用	2,893,346	2,584,009	2,325,058	2,219,095	-	485,664
利息淨收益	4,106,581	3,668,874	3,316,235	2,994,230	-	682,1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33,183	1,444,471	1,239,773	962,945	-	326,714
淨收益	5,739,764	5,113,345	4,556,008	3,957,175	-	1,008,85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5,703	(221,857)	747,965	127,664	-	(17,350)
營業費用 (註 2)	3,190,638	3,015,163	2,807,459	2,542,808	-	500,2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63,423	2,320,039	1,000,584	1,286,703	-	525,960
所得稅費用 (註 2)	(306,151)	(331,136)	(140,084)	(47,901)	-	0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057,272	1,988,903	860,500	1,238,802	-	525,96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0
本期淨利 (註 2)	2,057,272	1,988,903	860,500	1,238,802	-	525,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790	90,210	16,680	4,787	-	78,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 2)	2,179,062	2,079,113	877,180	1,243,589	-	604,194
每股盈餘	1.22	1.32	0.63	0.93	-	0.3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除 105 年 2 月 29 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0 年度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述 103 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51,182,151	54,285,2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4,639,008	2,794,9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958,261	420,380
應收款項		-	-	-	1,140,840	1,046,936
貼現及放款		-	-	-	189,949,281	177,345,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960,387	1,240,42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1,172,437	99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	-	328,252	328,577
固定資產		-	-	-	8,930,748	8,998,130
無形資產		-	-	-	1,051,971	1,057,998
其他資產		-	-	-	1,847,691	1,896,118
資產總額		-	-	-	264,161,027	249,415,0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8,166,220	7,311,4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3,924	1,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1,972,826	689,526
應付款項		-	-	-	3,356,885	3,065,797
存款及匯款		-	-	-	229,153,709	219,354,0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8,103,900	6,803,9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133,325	133,325
其他負債		-	-	-	306,012	326,8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51,196,801	237,686,819
	分配後 (註 1)	-	-	-	251,196,801	237,686,819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	-	-	12,749,730	12,749,730
	分配後	-	-	-		
資本公積		-	-	-	0	12,59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	-	-	82,932	(1,159,531)
	分配後 (註 1)	-	-	-	82,932	(1,159,531)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256,642	256,64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76,360)	(108,5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55,505)	(29,321)
少數股權		-	-	-	6,787	6,69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2,964,226	11,728,209
	分配後 (註 1)	-	-	-	12,964,226	11,728,209

註 1：101 年度係盈餘分派案：先彌補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另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帳列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	-	-	3,022,115	2,982,7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1,045,938	619,041
呆帳費用	-	-	-	138,018	551,247
營業費用	-	-	-	2,638,270	2,538,1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1,291,765	512,3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	-	1,229,959	500,230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0	0
本期損益	-	-	-	1,229,959	500,230
每股盈餘	-	-	-	0.96	0.4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50,583,713	54,193,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4,620,335	2,653,8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958,261	360,380
應收款項		-	-	-	1,158,387	1,053,611
貼現及放款		-	-	-	189,949,281	177,345,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953,917	1,234,49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1,171,441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1,194,660	559,970
其他金融資產		-	-	-	325,252	325,577
固定資產		-	-	-	8,908,817	8,977,087
無形資產		-	-	-	1,050,605	1,056,835
其他資產		-	-	-	1,637,927	1,693,783
資產總額		-	-	-	264,512,596	249,454,16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8,166,220	7,311,4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3,924	1,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1,972,826	689,526
應付款項		-	-	-	3,313,787	3,036,783
存款及匯款		-	-	-	229,574,788	219,449,892
應付金融債券		-	-	-	8,109,400	6,809,4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133,325	133,325
其他負債		-	-	-	280,887	300,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51,555,157	237,732,643
	分配後 (註 1)	-	-	-	251,555,157	237,732,643
股本	分配前	-	-	-	12,749,730	12,749,730
	分配後	-	-	-		
資本公積		-	-	-	0	12,59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	-	-	82,932	(1,159,531)
	分配後 (註 1)	-	-	-	82,932	(1,159,531)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256,642	256,64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76,360)	(108,5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55,505)	(29,3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2,957,439	11,721,519
	分配後 (註 1)	-	-	-	12,957,439	11,721,519

註 1：101 年度係盈餘分派案：先彌補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另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帳列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	-	-	3,016,733	2,981,3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919,309	498,539
呆帳費用	-	-	-	131,018	539,247
營業費用	-	-	-	2,528,154	2,433,0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1,276,870	507,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	-	1,229,865	500,228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0	0
本期損益	-	-	-	1,229,865	500,228
每股盈餘	-	-	-	0.96	0.4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陳昭鋒	保留意見 (註)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註：96 及 95 年度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65	76.16	79.54	83.73	-
	逾放比率	0.07	0.33	0.59	0.58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5	0.83	0.80	0.83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4	2.66	2.61	2.57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
	員工平均收益額	3,002	2,612	2,563	2,061	-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35	979	465	623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83	15.59	8.38	11.64	-
	資產報酬率	0.59	0.64	0.31	0.48	-
	權益報酬率	10.49	12.18	6.37	10.20	-
	純益率	34.48	37.49	18.14	30.23	-
	每股盈餘 (元)(註 1)	1.22	1.32	0.63	0.93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5	94.42	95.13	95.16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5.50	50.96	65.78	74.05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19	12.48	10.84	5.96	-
	獲利成長率	2.37	128.63	(21.32)	154.0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1.16	80.09	42.58	154.1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94.64	7,189.36	8,502.40	12,494.6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95.59)	(24.66)	(111.33)	(723.52)	-
流動準備比率		24.83	20.39	21.95	17.56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661,886	2,547,535	2,458,421	2,006,652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9	1.16	1.18	1.03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3	0.52	0.50	0.50	-
	淨值市占率	0.39	0.38	0.33	0.32	-
	存款市占率	0.99	0.94	0.90	0.85	-
	放款市占率	0.93	0.87	0.86	0.84	-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逾期放款減少，且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2、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較 103 年度小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5、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度小所致，且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幅度，小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之幅度。
6、流動準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行調整實際流動準備部位，致其增加之幅度大於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增加之幅度。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5)
3、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註 4)/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財務分析 (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44	75.90	79.31	83.58	-
	逾放比率	0.07	0.33	0.59	0.58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5	0.83	0.80	0.83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3	2.65	2.61	2.57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
	員工平均收益額	3,050	2,644	2,606	2,088	-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93	1,028	492	654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3.18	16.15	8.62	11.99	-
	資產報酬率	0.60	0.64	0.31	0.48	-
	權益報酬率	10.49	12.19	6.37	10.21	-
	純益率	35.84	38.90	18.89	31.31	-
	每股盈餘 (元)(註 1)	1.22	1.32	0.63	0.93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3	94.39	95.12	95.17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5.46	50.86	65.64	73.92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8	12.21	10.52	6.04	-
	獲利成長率	1.87	131.87	(22.24)	153.4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44	90.08	51.90	157.8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80.53	3,127.85	3,071.88	4,621.96	-
	現金流量滿足率	(96.32)	(27.30)	(131.74)	(604.97)	-
流動準備比率		24.83	20.39	21.95	17.56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661,886	2,547,535	2,458,421	2,006,652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9	1.16	1.18	1.03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3	0.52	0.50	0.50	-
	淨值市占率	0.39	0.38	0.33	0.32	-
	存款市占率	0.99	0.94	0.90	0.85	-
	放款市占率	0.93	0.87	0.86	0.84	-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逾期放款減少，且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2、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較 103 年度小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度小所致，且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幅度，小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之幅度。
5、流動準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行調整實際流動準備部位，致其增加之幅度大於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增加之幅度。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5)
3、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註 4)/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財務分析 (合併)-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	-	83.73	81.53
	逾放比率	-	-	-	0.58	0.7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	-	1.00	0.9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	-	2.84	2.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	-	-	2,046	1,943
	員工平均獲利額	-	-	-	619	27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	-	11.56	4.89
	資產報酬率	-	-	-	0.48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9.96	4.43
	純益率	-	-	-	30.23	13.89
	每股盈餘 (元)(註 1)	-	-	-	0.96	0.4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	-	95.08	95.2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	-	68.89	76.7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	-	5.91	6.12
	獲利成長率	-	-	-	152.12	(15.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0.09	2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830.41	3,255.9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0.10)	(17.07)
流動準備比率		-	-	-	17.56	18.7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	2,006,652	2,321,46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1.20	1.2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0.50	0.49
	淨值市占率	-	-	-	0.32	0.32
	存款市占率	-	-	-	0.85	0.84
	放款市占率	-	-	-	0.84	0.8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的減少：主要係因本行致力於改善資產品質且加速打銷呆帳所致。

2、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比率、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已提呆帳費用之款項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使得 101 年度費損大幅減少，復因手續費淨收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增加，致淨收益及稅前 (後) 損益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 2 年度之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5)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註 4)/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財務分析 (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	-	83.58	81.50
	逾放比率	-	-	-	0.58	0.7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	-	1.00	0.9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	-	2.83	2.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	-	-	2,077	1,991
	員工平均獲利額	-	-	-	649	28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	-	11.90	4.95
	資產報酬率	-	-	-	0.48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9.97	4.43
	純益率	-	-	-	31.25	14.37
	每股盈餘 (元)(註 1)	-	-	-	0.96	0.4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	-	95.09	95.2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	-	68.75	76.5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	-	6.04	6.38
	獲利成長率	-	-	-	151.55	(1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33)	2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917.84	2,646.6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1.39	(17.62)
流動準備比率		-	-	-	17.56	18.7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	2,006,652	2,321,46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1.20	1.2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0.50	0.49
	淨值市占率	-	-	-	0.32	0.32
	存款市占率	-	-	-	0.85	0.84
	放款市占率	-	-	-	0.84	0.8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的減少：主要係因本行致力於改善資產品質且加速打銷呆帳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使得 101 年度費損大幅減少，致稅前 (後) 損益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5)

3、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註 4)/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 8)

(1) 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合併)-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418,166	17,079,636	12,952,072	11,500,618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51,685	0	0	0	-
	第二類資本		8,664,750	8,171,841	6,033,823	5,504,797	-
	自有資本		28,934,601	25,251,477	18,985,895	17,005,415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2,458,256	205,749,136	190,158,210	171,362,100	-
		內部評等法	0	0		0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67	339	231	0	-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774,824	8,665,326	7,825,867	7,180,781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29,714	3,775,728	4,800,687	6,597,324	-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8,763,061	218,190,529	202,784,995	185,140,205	-
資本適足率			11.63	11.57	9.36	9.19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5	7.83	6.39	6.21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1	7.83	6.39	-	-
槓桿比率 (註 4)			5.56	4.89	4.44	-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產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 / 曝險總額
註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 (個體)- 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011,079	16,422,205	12,311,870	10,896,501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242	0	0	0	-
	第二類資本		7,826,037	7,506,936	5,399,500	4,908,167	-
	自有資本		27,269,358	23,929,141	17,711,370	15,804,668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9,463,752	202,909,816	188,899,687	171,224,219	-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67	339	231	0	-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515,482	8,424,881	7,573,503	6,942,249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29,558	3,738,110	4,755,955	6,547,039	-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5,509,059	215,073,146	201,229,376	184,713,507	-
資本適足率			11.11	11.13	8.80	8.56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2	7.64	6.12	5.90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4	7.64	6.12	-	-
槓桿比率 (註 4)			5.38	4.83	4.38	-	-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產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 / 曝險總額
註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資本適足性 (合併)-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	-	12,749,730	12,749,730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0	0	
		預收股本	-	-	-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0	12,598	
		法定盈餘公積	-	-	-	0	0	
		特別盈餘公積	-	-	-	0	22,691	
		累積盈虧	-	-	-	82,931	0	
		少數股權	-	-	-	6,787	6,6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147,033)	(151,155)	
		減：商譽	-	-	-	1,034,579	1,034,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157,218	751,076	
		第一類資本合計	-	-	-	11,500,618	10,854,89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256,642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	-	6,826	5,956	
		可轉換債券	-	-	-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858,267	408,922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4,540,280	4,441,060	
		非永續特別股	-	-	-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157,218	751,076	
		第二類資本合計	-	-	-	5,504,797	4,361,50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0	0	
		非永續特別股	-	-	-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0	0	
自有資本			-	-	-	17,005,415	15,216,403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	171,362,100	153,013,236	
		內部評等法		-	-	-	0	0	
		資產證券化		-	-	-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7,180,781	5,823,776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0	0	
		進階衡量法		-	-	-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	-	6,597,324	6,320,499	
		內部模型法		-	-	-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	185,140,204	165,157,511	
資本適足率				-	-	-	9.19	9.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6.21	6.5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2.98	2.6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4.83	5.1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性 (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	-	12,749,730	12,749,730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0	0	
		預收股本	-	-	-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0	12,598	
		法定盈餘公積	-	-	-	0	0	
		特別盈餘公積	-	-	-	0	22,691	
		累積盈虧	-	-	-	82,931	0	
		少數股權	-	-	-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147,033)	(151,155)	
		減：商譽	-	-	-	1,034,579	1,034,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754,548	1,031,061	
		第一類資本合計	-	-	-	10,896,501	10,568,22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256,642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	-	6,826	5,956	
		可轉換債券	-	-	-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858,267	408,922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4,540,280	4,442,860	
		非永續特別股	-	-	-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754,548	1,031,061	
		第二類資本合計	-	-	-	4,908,167	4,083,39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0	0	
		非永續特別股	-	-	-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0	0	
自有資本			-	-	-	15,804,668	14,651,543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	171,224,219	152,369,727	
		內部評等法	-	-	-	0	0	
		資產證券化	-	-	-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6,942,249	5,587,007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0	0	
		進階衡量法	-	-	-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	-	6,547,039	6,024,600	
		內部模型法	-	-	-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	184,713,507	163,981,334	
資本適足率			-	-	-	8.56	8.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5.90	6.4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2.66	2.4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4.82	5.11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掃描檔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銀行　董事會造送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及吳怡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獨立董事

吳富貴

獨立董事

楊長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財務報告

詳見第 151 頁至第 266 頁「附錄一、財務報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第 267 頁至第 376 頁「附錄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轉投資政策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598,701	28,333,518	(1,734,817)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953	18,304,970	(8,570,017)	(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	110,000	(105,000)	(95)
應收款項	3,549,774	3,043,245	506,529	1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858	66,357	(29,499)	(44)
貼現及放款	238,052,110	215,691,619	22,360,491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94,664	48,674,027	21,920,637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4,361	1,067,515	836,846	78
其他金融資產	1,513,173	3,112,418	(1,599,245)	(51)
不動產及設備	9,485,506	9,365,968	119,538	1
投資性不動產	89,675	875	88,800	10149
無形資產	1,063,409	1,056,420	6,98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922	389,722	(166,800)	(43)
其他資產	372,170	418,243	(46,073)	(11)
資產總額	363,223,276	329,634,897	33,588,379	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73,606	6,483,606	(910,000)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21	7,307	9,314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0,039	3,903,419	(1,053,380)	(27)
應付款項	2,679,094	3,101,169	(422,075)	(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03	9,751	14,352	147
存款及匯款	318,609,421	286,279,355	32,330,066	11
應付金融債券	10,400,000	9,100,000	1,300,000	14
其他金融負債	1,520,997	1,671,055	(150,058)	(9)
負債準備	282,475	250,789	31,686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200	141,701	(22,501)	(16)
其他負債	302,440	307,619	(5,179)	(2)
負債總額	342,377,996	311,255,771	31,122,225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436,742	15,883,719	1,553,023	10
資本公積	48,717	43,950	4,767	11
保留盈餘	3,153,207	2,423,802	729,405	30
其他權益	210,122	31,162	178,960	574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
非控制權益	0	1	(1)	(100)
權益總額	20,845,280	18,379,126	2,466,154	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將資金從短期票券投資轉移至其他部位所致。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3、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收回 102 年度核定營所稅退稅款所致。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持有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增加。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持有政府公債增加所致。

6、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存放國外同業不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7、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增加土地及房屋建築之投資興建住商大樓所致。

8、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前純益增加，虧損扣抵之抵用增加，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匯率影響，致換匯交易評價調整增加。

10、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各子公司之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所致。

11、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法定盈餘公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13、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合併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4,245,823	3,778,967	466,856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1,582	1,526,931	194,651	13
淨收益	5,967,405	5,305,898	661,507	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	219,541	(202,083)	421,624	209
營業費用	3,351,000	3,166,651	184,349	6
稅前淨利	2,396,864	2,341,330	55,534	2
所得稅費用	(339,592)	(352,311)	12,719	(4)
本期淨利	2,057,272	1,989,019	68,253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為提早符合主管機關一類正常放款須提足 1% 備抵及不動產與大陸地區授信提足 1.5% 備抵之規定，和改善資產品質暨提高覆蓋率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81.16	80.09	126.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94.64	7,189.36	(26.35)
現金流量滿足率 (%)	(95.59)	(24.66)	(287.6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度小所致，且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幅度，小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之幅度。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447,455	8,836,663	(7,841,878)	6,442,240	-	-

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預計未來一年增加之存款及匯款，足以支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1 ～ 105 年度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101 ～ 105 年度	1,039,531	81,408	65,325	134,577	302,791	455,430

五、轉投資政策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租賃業務
實收資本額	502,000	52,500	6,050	150,000	830,000
持股比率 (%)	98.72	39.99	20.00	100.00	100.00
投資面額	523,894	9,852	1,000	97,939	830,000
帳面金額	578,957	56,460	1,988	144,582	895,784
年度損益	38,277	71,841	1,917	13,534	55,164
投資認列損益	37,799	28,648	383	13,534	55,164
獲利主要原因	長期投資績效佳。	銷售人壽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銷售產物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回收不良債權績效佳。	租賃業務營收盈餘。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 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 (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 (逾期、催收、呆帳) 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4) 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4、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項目	內容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 (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對於擔保品 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2)
主權國家	17,524,69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087,419	97,399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9,522,969	183,408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0,289,609	8,023,738
零售債權	112,991,404	8,647,318
住宅用不動產	15,875,516	575,078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8,273,127	830,159
合計	290,564,741	18,357,100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顯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2) 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3) 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 。 (4) 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1) 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 (2) 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3) 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4) 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 (5) 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6) 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 。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 2、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 3、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4、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 1、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 2、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3、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 (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 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 作業風險之衡量： A、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 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 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稽核處：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 / 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 / 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 / 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	4,526,136	
103 年	5,041,575	
104 年	5,657,060	
合計	15,224,771	761,239

註：以 104 年度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 101、102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 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 市場風險之衡量：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 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高階管理階層：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5、稽核處：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4、風險管理處：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項目	內容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99,789
權益證券風險	148,174
外匯風險	174,402
商品風險	0
合計	522,365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263,909	44,554,954	34,693,790	18,799,929	38,422,611	51,164,280	149,628,3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2,683,707	20,565,781	23,070,585	51,292,167	62,364,891	124,783,894	110,606,387
期距缺口	(55,419,798)	23,989,173	11,623,205	(32,492,238)	(23,942,280)	(73,619,614)	39,021,95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5,411,657	41,766,384	35,845,982	31,972,209	26,542,461	54,114,544	155,170,0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1,954,502	27,696,454	25,497,007	45,732,265	66,482,573	126,638,462	109,907,741
期距缺口	(56,542,845)	14,069,930	10,348,975	(13,760,056)	(39,940,112)	(72,523,918)	45,262,336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1,903	273,229	187,888	57,598	27,502	285,6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1,103	333,158	218,136	112,763	134,006	3,040
期距缺口	30,800	(59,929)	(30,248)	(55,165)	(106,504)	282,64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基準日：104 年 2 月 29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2,069	289,633	164,036	55,808	32,612	279,9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1,739	419,195	143,687	91,425	135,245	2,187
期距缺口	30,330	(129,562)	20,349	(35,617)	(102,633)	277,793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105.01.30 修正)。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04.02.04 修正；104.05.03 施行)。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04.02.04 訂定；104.05.03 施行)。

(4)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104.02.17 修正)。

(5)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104.04.27 訂定；104.05.03 施行)。

(6)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4.05.12 修正)。

(7) 銀行法 (104.06.24 修正)。

(8) 證券交易法 (104.07.01 修正)。

(9) 公司法 (104.07.01 修正；104.09.04 施行)。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04.07.03 修正)。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12.30. 修正；105.03.15 施行)。

2、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電子商務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佔有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本行 104 年轉投資成立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網購商城《陽信商店街》，未來可望藉由跨足之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藉此帶動本行電子支付工具發展。

此外，本行已於營業廳內裝設多媒體系統，並完成網路銀行 (個人網銀、企業網銀) 功能提升、行動銀行 (App)、信用卡線上收單、網路 ATM 系統升級，以達到業務推廣、形象宣傳及提供客戶全新體驗的目的，以及提升銀行服務品質與效能。另持續推動存匯表單電子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並完成第三方支付系統平台建置，開辦第三方支付業務 (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加速推展電子金融相關服務。

為因應市場變化，本行持續改善資訊軟硬體設備，如：本行已升級 HP Nonstop 新帳務核心主機、升級網路設備及提升網路頻寬等。且運用產經相關資料庫，提供行員得透過電腦查詢，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不但可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對於股票長短期投資，亦有提昇獲利及規避風險之效。同時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別訂有投資限額，以分散本行投資風險。

(四) 本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堅持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理念，信守客戶權益優先，提供客戶財富最好的保障；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並設有法務專責部門，以及聘任法津諮詢顧問，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 符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透過營業據點之擴充，主要效益在於建立完整之分行服務網路，對於不同地區、不同屬性之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的服務，擴展存、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來源，提升通路價值。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可能提高本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 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且透過有效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能將風險有效控管降至最低。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與放款業務，利率變動對本行利息收入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賡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積極開發外匯、信託、財富管理等商品，同時拓展海外業務，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提高手續費收入來源占營收比重，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以穩定獲利能力。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訴訟開始日期：100 年 1 月 4 日

2、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 - 巫〇〇等人
被告 - 張〇〇及本行

3、系爭事實：原告以被告受僱人涉觸犯刑事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本行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4、標的金額：新臺幣 56,183,179 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截至 105.02.29 止之處理情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更一審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酌減本行連帶責任二分之一，金額合計為 20,112,801 元；當事人兩造均未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提起上訴，全案於 104.01.29 確定。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1、目標：為有效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期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2、緊急應變對策

(1) 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視個案情形需立即向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報案及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單位主管應於事件發生後，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提出報告 (下班時間仍應報告)，並作成書面紀錄。

(2) 本行主辦單位於獲悉相關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事件真相，蒐集相關資料，作成電話紀錄或書面報告，儘速呈報通報系統召集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3) 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於 3 日內將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行主辦單位。

(4) 稽核處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負責聯繫提供傳真相關資料，並應於 1 週內將有關案情、處理狀況、改善情形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 災情穩定後作為：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於通報後，應專案列管並將其後續發展隨時通報本行主辦單位。

本行主辦單位對通報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指派專人專案建檔列管，視事件輕重緩急主動隨時或定期追蹤其後續發展及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掌握處理問題之機先。俟有具體結果，即行簽報董事長，並由稽核處呈報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每 3 個月覆查一次，至改善為止。

(二)「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1) 假設活期性存款 (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 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2) 假設定期性存款定存款 (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 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1)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2)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3)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4)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1)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2) 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3)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4)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5)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6) 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7) 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5、籌資步驟

(1) 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 (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2) 拋售投資部位

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3) 拋售外匯部位

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4) 爭取銀行間拆款

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5) 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A、確認 RP 部位。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6) 挽留本行存款戶

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7) 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

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6、資金支付方式

(1) 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2) 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3) 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本行財務部門及資金調撥單位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分行 (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4) 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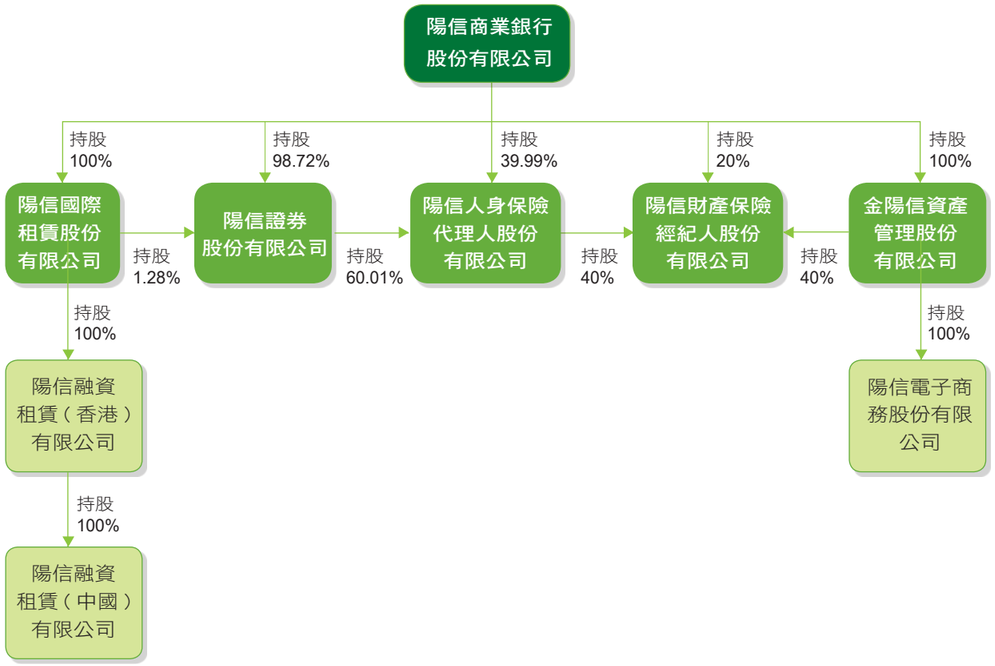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2.0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地下之 2	502,000	受託買賣有價證、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2.15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52,500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8.14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6,050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2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5 樓	1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6 樓	830,000	租賃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102.01.24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6 室	USD1,700 萬元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2.05.20	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 398 號 19 層 D 單元	USD1,700 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6 樓	12,000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三和	49,555	98.72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宏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俊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建義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光		
	監察人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萍萍	645	1.28
	總經理	馮金柱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順利	2,100	39.99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監察人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耀德	3,150	60.01
	總經理	盧怡秀	-	-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順利	121	2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242	40.00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監察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耀德	242	40.00
	總經理	陳兆雄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亮	1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枒焄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玲		
	總經理	陳龍泉	-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83,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勳		
	總經理	劉烱森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17,000	100.00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烱森	-	100.00
	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枒焄	1,200	100.00
	董事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萍萍		
	董事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琰慶		
	監察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璋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864,098	278,486	585,612	72,117	(7,411)	38,277	0.76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230,857	80,931	149,926	619,706	74,066	71,841	13.68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11,921	1,983	9,938	14,953	2,453	1,917	3.1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7,525	140,190	167,335	37,898	20,517	13,534	0.9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2,374,750	1,478,966	895,784	129,881	84,758	55,164	0.66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562,122	558,100	523	557,577	-	(169)	14,654	-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562,122	618,512	80,052	538,460	18,696	3,041	14,822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807	3,503	7,304	2,530	(4,199)	(4,199)	(3.5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見第 151 頁至第 266 頁「附錄一、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自有資金	98.72	-	-	-	-	-	-	3 億元	2 億元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自有資金	39.99	-	-	-	-	463,072 股 4,631 仟元	-	-	-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自有資金	20.00	-	-	-	-	-	-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1.3 億元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3 億元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註：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出具隱含保證或支援同意書之授信額度。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行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七屆全體董事，自同日起由陳勝宏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長，並配合法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未來本行將持續在全體董事領導下，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謀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9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0-8166
營業部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士林分行	11169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	2882-3660
大屯分行	1125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劍潭分行	11166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73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	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75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吉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成功分行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民生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木柵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龍江分行	1047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南京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景美分行	11669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中興分行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中和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永和分行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蘆洲分行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泰山分行	2434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新和簡易	23570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溪洲分行	22072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古亭分行	1008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新莊分行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三重分行	2415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雙和分行	23556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大業簡易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復興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桃園分行	3304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大安分行	11056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新福簡易	2424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社頭簡易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中正簡易	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293 號	(08)	736-0811
新埔分行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高雄分行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中華分行	7016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8 號	(05)	234-2023
台南分行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健康分行	7026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東寧簡易	70160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安順分行	70941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西華分行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精武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左營分行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台中分行	40354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9 號	(04)	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56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71 號	(03)	428-1116
五股分行	24872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	8976-9000
林森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09 號	(03)	610-0189
新興分行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青年分行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三鳳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四維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大公分行	80342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大順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海光分行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前鎮分行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平等分行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小港分行	81254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15 號	(07)	806-5171
立文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右昌分行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建國分行	80289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4 號	(07)	715-3513
五甲分行	83084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68 號	(07)	726-0801
鼎力分行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	346-5955
楠梓分行	81162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4 號	(07)	353-5513
旗山分行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美濃簡易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25 號	(07)	681-8346
林園簡易	83248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	643-8141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	623-6182
里港簡易	90546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仁德分行	71743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臺北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長安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羅東分行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	957-1259
竹北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6 號	(03)	658-5818
重新分行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02)	2977-9886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	728-9399
東桃園分行	33044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523 號 1 樓	(03)	316-1859
南港分行	1157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	2785-1001
北屯分行	40462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	2292-5258
土城分行	2364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33 巷 2 號	(02)	8261-1818
基隆分行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17 號	(02)	2422-2828
萬華分行	10864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	2305-8699
花蓮分行	97342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00 號	(03)	853-9396
苗栗分行	36305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205 號	(037)	222-618
龍井分行	43448	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五段 256、258 號	(04)	2633-0898
雲林分行	63344	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 39 號	(05)	662-8889
南投分行	55141	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 122 號	(049)	273-3855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666 號	(04)	2482-0329
大同分行	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18 號	(02)	2598-8979
台東分行	95493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路 112 號	(089)	380-675
宜蘭分行	26441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181 號	(03)	923-1919

附錄一

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勝　宏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7,455	1	$ 6,939,753	2	$ 4,186,30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七及四一）	21,151,246	6	21,393,765	7	47,003,57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9,734,953	3	18,304,970	6	14,951,049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九）	5,000	-	110,000	-	1,952,06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九）	3,549,774	1	3,043,245	1	2,193,31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七）	36,858	-	66,357	-	127,3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238,052,110	66	215,691,619	65	202,807,580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四一）	70,594,664	19	48,674,027	15	4,924,19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一）	1,904,361	1	1,067,515	-	1,071,61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四及四一）	1,513,173	-	3,112,418	1	2,210,36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485,506	3	9,365,968	3	9,371,836	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89,675	-	875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七）	1,063,409	-	1,056,420	-	1,048,5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三七）	222,922	-	389,722	-	686,3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372,170	-	418,243	-	530,837	-
10000	資產總計	$363,223,276	100	$329,634,897	100	$293,064,86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5,573,606	1	$ 6,483,606	2	$ 7,096,6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16,621	-	7,307	-	9,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十）	2,850,039	1	3,903,419	1	500,12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二五）	2,679,094	1	3,101,169	1	2,511,7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七）	24,103	-	9,751	-	15,25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318,609,421	88	286,279,355	87	258,220,13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10,400,000	3	9,100,000	3	9,301,400	3
25511	短期借款	1,201,000	-	1,521,000	-	412,000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19,997	-	150,055	-	50,02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五、十一、二四及二五）	282,475	-	250,789	-	262,1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三七）	119,200	-	141,701	-	141,61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302,440	-	307,619	-	275,717	-
20000	負債總計	342,377,996	94	311,255,771	94	278,796,772	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	17,436,742	5	15,883,719	5	13,3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8,717	-	43,950	-	4,5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75,554	-	278,433	-	24,8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810	-	87,810	-	82,9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89,843	1	2,057,559	1	865,238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3,207	1	2,423,802	1	973,105	-
32500	其他權益	210,122	-	31,162	-	(62,874)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508)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845,280	6	18,379,125	6	14,260,953	5
38000	非控制權益	-	-	1	-	7,143	-
30000	權益總計	20,845,280	6	18,379,126	6	14,268,09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3,223,276	100	$329,634,897	100	$293,064,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重編後）金額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7,172,897	120	$ 6,387,786	120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2,927,074	49	2,608,819	49	12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4,245,823	71	3,778,967	71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	1,189,182	20	987,177	19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129,035	2	169,332	3	(2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94,019	1	44,704	1	110
49600	兌換利益	123,062	2	89,829	2	3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及三二）	(22,700)	-	16,128	-	(24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39,410	1	51,270	1	(23)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972	-	54,780	1	(45)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37,898	1	42,656	1	(11)
49851	租賃收入	58,575	1	54,222	1	8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三三）	43,129	1	16,833	-	15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721,582	29	1,526,931	29	13
4xxxx	淨收益	5,967,405	100	5,305,898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219,541	4	(202,083)	(4)	20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二五、三四及三九）	2,071,462	35	2,047,238	39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182,801	3	161,556	3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	1,096,737	18	957,857	18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1,000	56	3,166,651	6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61001	稅前淨利	$ 2,396,864	40	$ 2,341,330	44	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七）	339,592	5	352,311	7	(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57,272	35	1,989,019	3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三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80)	(1)	(4,610)	-	1,39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10	-	784	-	1,394
65200		(57,170)	(1)	(3,826)	-	1,3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66)	-	28,317	1	(17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9,490	3	67,770	1	19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6	-	(2,051)	-	190
65300		178,960	3	94,036	2	9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合計	121,790	2	90,210	2	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79,062	37	$ 2,079,229	39	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057,272	35	$ 1,988,903	37	3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116	-	(100)
67100		$ 2,057,272	35	$ 1,989,019	3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179,062	37	$ 2,079,113	39	5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116	-	(100)
67300		$ 2,179,062	37	$ 2,079,229	39	5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 1.22		$ 1.32		
67700	稀 釋	$ 1.22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七）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七）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七、二八及四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庫藏股票（附註二七）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及四十）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334,973	$ 13,349,730	$ 4,500	$ 24,879	$ 82,988	$ 845,180	$ 953,047	$ 6,817	($ 69,691)	($ 3,508)	$ 7,143	$ 14,248,038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0,058	20,058	-	-	-	-	20,058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34,973	13,349,730	4,500	24,879	82,988	865,238	973,105	6,817	(69,691)	(3,508)	7,143	14,268,09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554	-	(253,55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2	(4,822)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399	533,989	-	-	-	(533,989)	(533,989)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1,988,903	1,988,903	-	-	-	116	1,989,019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26)	(3,826)	26,266	67,770	-	-	90,210
D5	103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1,985,077	1,985,077	26,266	67,770	-	116	2,079,229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91)	(391)	-	-	-	(7,258)	(7,64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39,450	-	-	-	-	-	-	-	-	39,450
Z1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588,372	15,883,719	43,950	278,433	87,810	2,057,559	2,423,802	33,083	(1,921)	(3,508)	1	18,379,12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121	-	(597,12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7,674)	(317,674)	-	-	-	-	(317,67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302	953,023	-	-	-	(953,023)	(953,023)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2,057,272	2,057,272	-	-	-	-	2,057,27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70)	(57,170)	(20,530)	199,490	-	-	121,79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0,102	2,000,102	(20,530)	199,490	-	-	2,179,062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	-	-	-	-	-	-	-	-	6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4,680	-	-	-	-	-	-	-	-	4,6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1)	(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7	-	-	-	-	-	-	-	-	8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743,674	$ 17,436,742	$ 48,717	$ 875,554	$ 87,810	$ 2,189,843	$ 3,153,207	$ 12,553	$ 197,569	($ 3,508)	$ -	$ 20,845,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96,864	$ 2,341,3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69	149,273
A20200	攤銷費用	12,532	12,2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含保證責任準備）	219,541	(202,083)
A20900	利息費用	2,927,074	2,608,819
A21200	利息收入	(7,172,897)	(6,387,786)
A21300	股利收入	(48,153)	(81,23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45,361)	(9,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80	39,4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	40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257)	(23,72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08	(16,1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92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199,653	(5,691,2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67,286	(3,425,673)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69,159)	(676,51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581,721)	(12,720,12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10,000)	(613,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314	(2,67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53,380)	3,403,29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2,795)	520,1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2,330,066	28,059,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0,116	7,284,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04,224	6,166,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8,153	$ 98,4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3,424)	(2,605,6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7,896)	2,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71,173	10,945,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101,893)	(215,413,3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295,164	171,948,80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1,105)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5,517)	(152,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8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58)	(7,9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861)	(8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77,9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6,692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29,127	109,2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15,993)	(44,390,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80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3,201,4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67,628	99,025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	31,902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5,1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587)	-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2,0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	(7,6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4,861	3,030,8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205)	24,0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9,836	(30,389,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1,722	42,411,3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1,558	$ 12,021,72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7,455	$ 6,939,75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29,103	4,971,96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	110,0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1,558	$ 12,021,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3 個營業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計畫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3,794)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減少	($ 22,320)
保留盈餘增加	$ 18,526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39
所得稅費用增加	(7)
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 3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32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3,523	($ 3,801)	$ 389,722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200,850	($ 22,359)	$ 178,491
未分配盈餘	$ 2,039,001	$ 18,558	$ 2,057,559
103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90,445	($ 4,108)	$ 686,337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196,093	($ 24,166)	$ 171,927
未分配盈餘	$ 845,180	$ 20,058	$ 865,238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3,164,844	$ 1,807	$ 3,166,651
所得稅費用	$ 352,618	($ 307)	$ 352,311
本年度淨利	$ 1,990,519	($ 1,500)	$ 1,989,01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0,729	($ 1,500)	$ 2,079,229
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 -	$ 1.32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四。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表四。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證券公司）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98.72	98.7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9	39.9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	2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專營租賃業務	100	100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60.01	6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40	4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40	40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1.28	1.28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專營網際網路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零售業務等	100	10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2)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3) 依本公司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4)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公司申請協議。

(5) 曾參加債務協商（含 95 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減損客觀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

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 104 年底應至少達 1.5%。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u>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陽信證券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

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

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一。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如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七。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2,922 仟元及 389,7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劃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請詳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9,953	$ 2,891,189
待交換票據	715,185	1,229,796
銀行存款及存放銀行同業	1,642,317	2,818,768
	$ 5,447,455	$ 6,939,753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7,455	$ 6,939,7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29,103	4,971,96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	11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81,558	$ 12,021,722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437,452	$ 8,837,01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8,426,026	7,565,85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8,005	18,934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6,646,266	4,567,392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613,497	404,577
	$ 21,151,246	$ 21,393,765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9,274,170	$ 17,754,973
受益憑證	350,636	266,013
政府公債	52,213	151,203
股　　票	32,767	17,087
換　　匯	7,078	12,184
遠期外匯	-	110
	9,716,864	18,201,57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8,089	103,400
	$ 9,734,953	$ 18,304,9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16,443	$ 6,974
遠期外匯	178	333
	$ 16,621	$ 7,307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合併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		
換　　匯	$ 1,568,604	$ 1,593,306
遠期外匯	13,194	15,407
可轉債利率交換	18,000	103,000
可轉債賣出選擇權	18,000	-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000	$ 55,000
公 司 債	-	55,000
	$ 5,000	$ 110,000
約定賣回價款	$ 5,005	$ 110,023
約定到期日	105.1.12	104.1.8-3.9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 1,922,787	$ 1,666,607
應收利息	605,318	469,824
應收信用卡款	510,452	535,994
應收買入債權	205,771	257,467
應收交割帳款	195,769	110,276
應收承兌票款	150,597	168,897
應收帳款	1,001	98,269
交割代價	-	10,749
其他應收款	343,158	232,578
小　　計	3,934,853	3,550,66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385,079	507,416
淨　　額	$ 3,549,774	$ 3,043,245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099,175	$ 1,806,33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76,388	139,723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922,787	$ 1,666,607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100,582	$ 55,437
短期放款	22,447,296	17,723,902
短期擔保放款	52,134,597	44,210,95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4,316	464,912
中期放款	23,677,811	19,138,170
中期擔保放款	65,512,680	56,246,323
長期放款	1,853,961	2,045,260
長期擔保放款	74,929,660	77,694,53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1,228	463,293
小　　計	241,042,131	218,042,790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4,934	5,525
備抵呆帳	2,985,087	2,345,646
淨　　額	$ 238,052,110	$ 215,691,619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464,361	$ 1,881,285	$ 2,345,646	$ 507,416	$ 1,815	$ 21,966	$ 2,876,843
（迴轉）提列呆帳	(813,662)	1,095,445	281,783	(68,849)	-	6,607	219,541
沖銷	(557,353)	-	(557,353)	(58,207)	(13,805)	-	(629,365)
收回已沖銷者	909,954	-	909,954	(152)	18,593	-	928,395
重分類	-	-	-	4,932	(4,932)	-	-
匯差調整	5,057	-	5,057	(61)	-	-	4,996
年底餘額	$ 8,357	$ 2,976,730	$ 2,985,087	$ 385,079	$ 1,671	$ 28,573	$ 3,400,410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491,543	$ 2,088,580	$ 2,580,123	$ 590,245	$ 1,995	$ 29,026	$ 3,201,389
提列（迴轉）呆帳	101,204	(207,295)	(106,091)	(88,932)	-	(7,060)	(202,083)
沖銷	(475,756)	-	(475,756)	(618)	(13,011)	-	(489,385)
收回已沖銷者	346,302	-	346,302	-	19,522	-	365,824
重分類	-	-	-	6,691	(6,691)	-	-
匯差調整	1,068	-	1,068	30	-	-	1,098
年底餘額	$ 464,361	$ 1,881,285	$ 2,345,646	$ 507,416	$ 1,815	$ 21,966	$ 2,876,843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0,902,352	$ 38,801,011
政府公債	15,382,918	7,927,818
商業本票	10,360,432	738,250
金融債券	2,250,124	-
公司債	1,156,153	1,201,650
股票	332,947	5,298
受益憑證	209,738	-
	$ 70,594,664	$ 48,674,027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3,600,000仟元。

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904,361	$ 1,067,515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85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合併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21,490
鼎大科技公司	10,782	10,782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	3,000	3,000
	207,043	207,043
減：累計減損	10,782	10,782
	196,261	196,2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結構式理財產品	122,402	-
結構式存款	73,892	84,443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30,000
減：累計減損	73,892	63,333
	122,402	51,110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1,192,833	2,862,78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348	4,07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1,671	1,815
	1,194,510	2,865,047
	$ 1,513,173	$ 3,112,41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租賃資產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1,110	$ 2,931,866	$ 865,087	$ 43,502	$ 734,492	$ 30,153	$ 64,417	$ 262	$12,010,889
本年度增添數	-	-	251,577	6,534	27,967	1,560	59,439	-	347,077
本年度處分數	-	-	(352,339)	(1,538)	(21,714)	(4,968)	-	(145)	(380,704)
本年度重分類	(47,939)	-	16,361	-	13,491	-	(39,161)	-	(57,248)
匯差調整	-	-	-	-	(7)	-	-	-	(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93,171	2,931,866	780,686	48,498	754,229	26,745	84,695	117	11,920,007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645	774,273	28,692	625,978	27,245	-	88	2,634,921
本年度折舊數	-	65,556	53,896	5,125	43,739	1,828	-	125	170,269
本年度處分數	-	-	(352,335)	(1,524)	(21,714)	(4,968)	-	(145)	(380,686)
匯差調整	-	-	-	-	(3)	-	-	-	(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4,201	475,834	32,293	648,000	24,105	-	68	2,424,501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283,171	$ 1,687,665	$ 304,852	$ 16,205	$ 106,229	$ 2,640	$ 84,695	$ 49	$ 9,485,506

10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租賃資產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1,110	$ 2,931,866	$ 810,892	$ 35,824	$ 683,165	$ 29,723	$ 54,972	$ 145	$11,887,697
本年度增添數	-	-	56,474	7,729	63,000	450	24,584	117	152,354
本年度處分數	-	-	(4,169)	(51)	(16,067)	(20)	-	-	(20,307)
本年度重分類	-	-	1,890	-	4,383	-	(15,139)	-	(8,866)
匯差調整	-	-	-	-	11	-	-	-	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1,110	2,931,866	865,087	43,502	734,492	30,153	64,417	262	12,010,889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1,885	744,126	24,649	601,024	24,171	-	6	2,505,861
本年度折舊	-	66,760	34,316	4,094	40,929	3,092	-	82	149,273
本年度處分數	-	-	(4,169)	(51)	(15,979)	(18)	-	-	(20,217)
匯差調整	-	-	-	-	4	-	-	-	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645	774,273	28,692	625,978	27,245	-	88	2,634,921
累計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331,110	$ 1,753,221	$ 90,814	$ 14,810	$ 108,514	$ 2,908	$ 64,417	$ 174	$ 9,365,96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61年
機械設備	3至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21年
什項設備	3至21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2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租賃資產	2 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87,973	$ -
房屋及建築	1,702	875
	$ 89,675	$ 87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875	$ -
本年度增添數	40,861	875
重分類	47,939	-
年底餘額	$ 89,675	$ 87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6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惟目前仍係開發興建階段，故未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投資開發興建住商大樓，因尚處開發興建階段，並無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28,830	21,841
	$ 1,063,409	$ 1,056,420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56,420	$ 1,048,502
增添數	7,758	7,996
攤銷數	(10,078)	(8,944)
重分類	9,309	8,866
年底餘額	$ 1,063,409	$ 1,056,420

合併公司於每年定期或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經合併公司評估，104 及 103 年度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20,859	$ 20,859
減：累計減損	20,859	6,367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4,492
存出保證金	172,174	207,549
預付款項	63,920	75,54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6,578	37,280
其　　他	119,498	83,380
	$ 372,170	$ 418,243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4,275,000	$ 4,585,000
銀行同業拆放	-	6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 5,573,606	$ 6,483,606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850,039	$ 3,903,419
約定買回價款	$ 2,850,801	$ 3,907,360
約定到期日	105.1.4-2.18	104.1.5-3.25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15,185	$ 1,229,796
應付費用	536,188	518,670
應付利息	394,345	373,009
應付託收票據	306,464	288,118
應付交割帳款	188,383	119,883
承兌匯票	150,508	168,611
其他應付款	388,021	403,082
	$ 2,679,094	$ 3,101,169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703,623	$ 2,819,971
活期存款	37,571,360	35,301,552
定期存款	101,665,914	83,597,626
儲蓄存款	176,659,359	164,542,620
匯　　款	9,165	17,586
	$ 318,609,421	$ 286,279,355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98.06.15~104.01.15，固定年利率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 99.04.30~106.04.30，固定年利率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70,000	570,000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 99.04.30~106.04.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3%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	230,000
99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 99.10.29~106.10.29，固定年利率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99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 99.10.29~106.10.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71%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99.11.11~106.10.11，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 400,000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固定年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	100,000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固定年利率 1.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0.09.30~107.09.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1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1.06.29~108.05.29，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450,000	$ 1,450,000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3.03.01~110.03.31，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3.03.01~110.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08.26~110.08.26，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12.30~110.12.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4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0.08~111.10.08，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1.10~111.11.10，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
104 年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
104 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
	$ 10,400,000	$ 9,100,000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五）	$ 241,999	$ 182,427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一）	28,573	21,966
除役負債	8,861	7,601
訴訟賠償準備	3,042	38,795
	$ 282,475	$ 250,789

二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238,039	$ 178,491
－確定提撥計畫	11,448	13,46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960	3,936
	$ 253,447	$ 195,891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陽信證券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陽信國際租賃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3,555 仟元及 64,87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陽信證券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22,808	$689,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769)	(510,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039	$178,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980	($ 521,052)	$ 171,9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45	-	9,945
利息費用（收入）	13,613	(10,297)	3,316
認列於損益	23,558	(10,297)	13,2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13	7,11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07)	-	(4,60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3,038)	$ -	($ 23,0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8,045	(2,903)	25,1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0	4,210	4,610
雇主提撥	-	(11,308)	(11,308)
福利支付	(27,554)	27,55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689,384	(510,893)	178,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89	-	9,989
利息費用（收入）	14,331	(10,678)	3,653
認列於損益	24,320	(10,678)	13,6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35	7,8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7	-	3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36	-	1,8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2,014	(3,172)	58,8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217	4,663	68,880
雇主提撥	-	(22,950)	(22,950)
福利支付	(55,113)	55,089	(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22,808	($ 484,769)	$ 238,03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2.000%	2.125%-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273)	($ 16,421)
減少 0.25%	$ 16,887	$ 17,0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251	$ 16,461
減少 0.25%	($ 15,737)	($ 15,9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691	$ 13,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2年	12-13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最近期之精算評價報告，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制度變動率	50.00%	50.00%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60	$ 3,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3,960	$ 3,936

本公司預期於 104 及 103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180,402	$171,109
存入保證金	104,588	114,162
其　　他	17,450	22,348
	$302,440	$307,619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953,023 仟元，計發行新股 95,3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16,836,742 仟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436,74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533,989 仟元，計發行新股 53,3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3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13,883,719 仟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及 125,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883,71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11 月 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03 年 8 月 8 日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04 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80 仟元及 39,4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年第1次現金增資（基準日：104年12月29日）	103年第2次現金增資（基準日：103年12月30日）	103年第1次現金增資（基準日：103年8月8日）
給與日股價	10.29 元	11.38 元	11.18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6%	14.01%	10.03%
預期存續期間	0.13 年	0.14 年	0.1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6%	0.46%	0.43%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034	$ 16,87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失效	30,596	27,079
庫藏股票交易(2)	87	-
	$ 48,717	$ 43,95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後淨利	$ 1,990,403	$ 860,50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43	-		
減：待彌補虧損	-	(13,910)		
減：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調整保留盈餘	(6,860)	(1,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7,121)	(253,5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822)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317,674)	-	$ 0.20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953,023)	(533,989)	0.60	$ 0.40
合計	$ 118,368	$ 52,81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1,183	
加：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5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741	
減：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調整保留盈餘	(56,37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571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057,272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617,18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5,535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204)	$ 0.6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348,735)	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0,59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83	($ 1,921)	$ 31,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年度評價調整	-	275,747	275,747
一本年度已實現數	-	(76,257)	(76,2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22,366)	-	(22,366)
一所得稅	1,836	-	1,8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53	$ 197,569	$ 210,12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7	($ 69,691)	($ 62,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年度評價調整	-	91,490	91,490
一本年度已實現數	-	(23,720)	(23,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28,317	-	28,317
一所得稅	(2,051)	-	(2,0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83	($ 1,921)	$ 31,162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	$ 7,1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6
收購陽信證券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	-	(7,258)
收購陽信人身保險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	(1)	-
年底餘額	$ -	$ 1

(六) 庫藏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463 仟股，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7.58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276,531	$ 5,630,90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59,985	221,12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61,181	394,851
其他利息收入	175,200	140,904
小計	7,172,897	6,387,78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565,232	2,251,385
金融債券息	229,345	222,798
其他利息費用	132,497	134,636
小計	2,927,074	2,608,819
	$ 4,245,823	$ 3,778,967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641,696	$ 482,11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94,467	337,06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64,753	131,71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4,177	42,844
其他手續費收入	164,905	146,770
小　計	1,309,998	1,140,515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用	35,579	70,452
信用卡手續費用	30,271	28,389
跨行手續費用	15,027	14,478
匯費支出手續費用	6,405	6,397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5,959	6,789
其他手續費用	27,575	26,833
小　計	120,816	153,338
	$ 1,189,182	$ 987,177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00,807	$101,769
股利收入	419	5,469
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29,243	17,917
商業本票	8,330	4,005
可轉債利率交換	1,072	48
債　券	(26)	470
股　票	(25,078)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36,679	(4,419)
遠期外匯	(278)	(2,878)
小　計	49,942	82,501
評價（損）益		
債　券	777	(7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1
商業本票	(206)	980
可轉債利率交換	(312)	400
股　票	(777)	(37,750)
受益憑證	(7,086)	2,7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45	$ 255
換　匯	(14,574)	13,687
小　計	(22,133)	(20,407)
	$129,035	$169,332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7,762	$ 20,984
股票處分利益	14,674	23,474
債券處分利益	61,490	11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93	235
	$ 94,019	$ 44,704

三二、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資產	($ 14,492)	$ -
其他金融資產	(8,208)	16,128
	($ 22,700)	$ 16,128

三三、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迴轉訴訟賠償準備	$ 11,576	$ 11,186
政府補助費收入	10,470	-
其　他	21,083	5,647
	$ 43,129	$ 16,833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693,718	$ 1,701,268
保 險 費	140,269	131,906
退休金費用	77,197	78,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278	135,924
	$ 2,071,462	$ 2,047,238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餘額之 3%及 1.5%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9,917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95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8,73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4,36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及 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9,917	$ 19,959	$ 16,775	$ 8,38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9,917	19,959	17,604	8,802
	$ -	$ -	($ 829)	($ 415)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70,269	$149,273
攤銷費用	12,532	12,283
	$182,801	$161,556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 462,626	$ 349,057
保險費	147,542	140,859
租金支出	72,542	64,119
郵電費	53,056	48,933
修繕費	51,526	60,445
水電瓦斯費	47,029	50,237
其　他	262,416	244,207
	$ 1,096,737	$ 957,857

三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955	$ 49,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24	7,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892	(86)
	169,971	56,8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9,621	295,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39,592	$352,31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96,864	$ 2,341,3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407,467	$ 398,0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87	956
免稅所得	(64,405)	(93,6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306)	8,5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1,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24	7,224
土地增值稅	(14,720)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49	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5,892	(86)
其　他	104	(1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9,592	$ 352,311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10	$ 7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836	(2,051)
	$ 13,546	($ 1,26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6,858	$ 66,3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103	$ 9,75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8,016	$ 44,038	$ -	$ -	$ 142,0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912	(1,544)	11,710	-	41,078
負債準備	7,615	(6,007)	-	-	1,608
員工優惠存款	669	4	-	-	673
遞延收入	951	(189)	-	-	762
	138,163	36,302	11,710	-	186,175
虧損扣抵	251,559	(214,812)	-	-	36,747
	$ 389,722	($ 178,510)	$ 11,710	$ -	$ 222,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14,720)	$ -	($ 11,776)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68	3,340	-	-	8,308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76	2,491	-	-	2,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2	-	(1,836)	-	1,496
	$ 141,701	($ 8,889)	($ 1,836)	($ 11,776)	$ 119,200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1,783	($ 73,767)	$ -	$ 98,0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834	294	784	30,912
負債準備	9,300	(1,685)	-	7,615
員工優惠存款	690	(21)	-	669
遞延收入	987	(36)	-	951
未實現費用	610	(610)	-	-
	213,204	(75,825)	784	138,163
虧損扣抵	473,133	(221,574)	-	251,559
	$ 686,337	($ 297,399)	$ 784	$ 389,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	$ -	$ 133,3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19	(1,751)	-	4,968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288	(212)	-	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	-	2,051	3,332
	$ 141,613	($ 1,963)	$ 2,051	$ 141,701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7,664	108

陽信證券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250	111
3,244	112
$ 8,494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2	113
4,194	114
$ 4,696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合併公司並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盈餘。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84,137	$198,295
陽信證券公司	32,796	39,014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5,336	19,48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5,128	6,941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657	791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3,149	2,436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	-

3. 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陽信證券公司	20.48	20.48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9.47	20.48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20.48	20.48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20.48	23.71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	-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84%；103 年度現金盈餘分配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6%及 13.36%。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04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103 年度現金盈餘分配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74%及 25.8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年度
陽信證券公司	102年度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02年度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年度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02年度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102年度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102年度

三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1.3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1.3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57,272	$ 1,989,903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3,704	1,503,7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656	3,9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9,360	1,507,70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三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亨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二等親以內親屬 (2)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 5,708	$ 4,012	$ 3,660	$ 3,660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3	673,190	552,241	578,179	578,179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1,169	40,923	40,666	40,666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19,638	259,578	318,638	318,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2,559	2,376	2,175	2,175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匯亨國際有限公司	670	474	586	586	-	車輛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60,671	520,000	52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938	597,261	592,338	592,338	-	土地及廠房	無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7,000	3,687	7,000	7,000	-	農地	無
	15	297,581	242,359	208,367	208,367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存單 農地 車輛 空地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 6,701	$ 3,705	$ 4,032	$ 4,032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4	666,467	554,139	503,244	503,244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1,662	64,913	41,169	41,169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52,638	199,167	252,638	252,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2,870	2,748	2,559	2,559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358,014	416,000	416,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808	532,552	601,938	601,938	-	土地及廠房	無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5,000	21	-	-	-	農地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22,191	22,019	22,019	-	土地及廠房	無
	17	291,240	207,001	258,738	258,738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存單 空地 車輛 農地	無

2. 存　　款

	104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1,698,004	1	0-4.5

	103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1,783,711	1	0-4.5

3.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　　額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49,652	1	$ 44,714	1

4.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　　額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14,819	1	$ 16,768	1

5.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於 96 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分期支付，惟 96 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 101 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

各期應收出售款淨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 98,149	$185,865
減：備抵呆帳	98,149	185,865
	$ -	$ -

104 及 103 年度之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87,716 仟元及 81,568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2,788	$101,996
退職後福利	2,715	1,966
離職福利	-	68
	$135,503	$104,030

四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取得陽信人身保險之股份 42 股及陽信證券之股份 645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0.01%及 1.2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陽信人身子公司	陽信證券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	($ 7,64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	7,258
權益交易差額	$ -	($ 391)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	$ -	($ 391)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17,300	$ 3,486,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2,297	165,7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800	71,442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72,174	207,549
－營業保證金	16,578	37,280
－質押定存單	36,000	36,000
－備償專戶	37,020	63,758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代收國稅抵押款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3)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提供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予主管機關之營業保證金；及(4)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806,575	$ 392,16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41,627	47,670
保管有價證券	14,957,486	14,962,991
信託資產	51,619,087	51,027,005

四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767	$ 32,767	$ -	$ -	$ 17,087	$ 17,087	$ -	$ -
債券投資	52,213	-	52,213	-	151,203	99,181	52,022	-
其他	9,624,806	350,636	9,274,170	-	18,020,986	266,013	17,754,97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9	-	18,089	-	103,400	-	103,4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2,947	332,947	-	-	5,298	5,298	-	-
債券投資	18,789,195	-	18,789,195	-	9,129,468	399,651	8,729,817	-
其他	51,472,522	209,738	51,262,784	-	39,539,261	-	39,539,261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8	-	7,078	-	12,294	-	12,2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21	-	16,621	-	7,307	-	7,30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櫃股票：採評價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4) 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6) 商業本票：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AS 3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合併公司採用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信用相當額」中屬 OTC 衍生工具之金額作為暴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惟合併公司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影響經評估後非屬重大。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與公司債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於本期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並未揭露其量化資訊。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短期借款、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04,361	$ 1,934,2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7,515	1,013,468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34,256	$ -	$ 1,934,256	$ -	$ 1,013,468	$ -	$ 1,013,468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合併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及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合併公司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

處及各業務單位。陽信證券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陽信證券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陽信證券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陽信證券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應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定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05,539	$ 1,268,61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459,998	7,036,9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90,078	772,518
各類保證款項	2,857,247	2,196,628
合計	12,612,862	11,274,67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其他	$ 220,093	$ -	$ 200,644	$ 420,737
貼現及放款	188,641,114	-	47,440,947	236,082,06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8,348	-	1,647,191	1,705,53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590,078	590,078
各類保證款項	-	-	2,857,247	2,857,2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其他	$ 201,248	$ -	$ 210,846	$ 412,094
貼現及放款	174,791,061	-	38,492,597	213,283,65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5,693	-	1,082,922	1,268,61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772,518	772,518
各類保證款項	-	-	2,196,628	2,196,62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陽信證券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陽信證券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陽信證券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擔保，陽信證券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管控中。

(3)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陽信證券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4)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陽信證券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與陽信證券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陽信證券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02,939,309	42.76	$ 89,082,643	40.94
政府機關	6,115,309	2.54	6,194,830	2.85
國外機構	12,317,017	5.12	7,882,148	3.62
非營利團體	741,041	0.31	40,539	0.02
自 然 人	118,613,907	49.27	114,376,347	52.57
金融機構	1,232	-	1,371	-
合 計	$ 240,727,815	100.00	$ 217,577,878	100.00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 擔 保	$ 31,668,107	13.16	$ 23,748,596	10.92
有 擔 保				
－股票擔保	3,390,837	1.41	3,571,708	1.64
－債單擔保	1,039,380	0.43	1,530,849	0.70
－不動產擔保	192,820,963	80.10	178,443,846	82.01
－動產擔保證	5,667,340	2.35	4,319,125	1.99
－應收票據	28,294	0.01	38,535	0.02
－保證函擔保	5,165,751	2.15	5,231,838	2.40
－其 他	947,143	0.39	693,381	0.32
合 計	$ 240,727,815	100.00	$ 217,577,878	100.00

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及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241,552	$ 11,608	$ 131,390	$ 384,550	$ 128,884	$ 172	$ 513,606	$ 30,847	$ 1,521	$ 481,238
一其他	2,887,372	132,800	31,474	3,051,646	6,479	366,470	3,424,595	306,971	47,411	3,070,213
貼現及放款	161,847,875	62,074,379	12,474,123	236,396,377	2,318,412	2,327,342	241,042,131	111,155	2,873,932	238,057,044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241,358	$ 21,742	$ 128,440	$ 391,540	$ 147,033	$ 1,306	$ 539,879	$ 36,319	$ 1,922	$ 501,638
一其他	2,400,347	114,507	16,117	2,530,971	11,709	471,735	3,014,415	450,771	20,219	2,543,425
貼現及放款	147,280,696	57,940,310	8,527,564	213,748,570	2,719,872	1,574,348	218,042,790	173,324	2,172,322	215,697,144

註：1.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10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446仟元。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75,915,018	$ 28,996,605	$ 5,052,379	$109,964,002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33,088	15,538	628,755	777,381
一汽車貸款	1,779,189	1,545,768	1,230,731	4,555,688
企業金融業務				
一大型企業	18,190,107	11,993,946	4,415,546	34,599,599
一中小企業	65,516,157	19,522,522	1,146,712	86,185,391
融資融券業務	314,316	-	-	314,316
合計	$161,847,875	$ 62,074,379	$ 12,474,123	$236,396,37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74,183,053	$ 28,314,388	$ 4,664,635	$107,162,07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60,999	15,598	203,389	379,986
一汽車貸款	1,286,260	1,083,775	824,247	3,194,282
企業金融業務				
一大型企業	14,195,068	8,812,982	2,666,867	25,674,917
一中小企業	56,990,404	19,713,567	168,426	76,872,397
融資融券業務	464,912	-	-	464,912
合計	$147,280,696	$ 57,940,310	$ 8,527,564	$213,748,570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低風險	中	亦未減損	高風險	小計		
	部位金額(A)			金額(B)	(A)+(B)+(C)	金額(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5,585,329	$ 3,203,866	$ -	$ -	$ 18,789,195	$ -	$ 18,789,195
—其他	50,074,861	738,852	449,071	-	51,262,784	-	51,262,7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04,361	-	-	-	1,904,361	-	1,904,36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10,782	10,782	10,782	-
—其他	-	1,315,235	-	73,892	1,389,127	73,892	1,315,235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 405,853 仟元及 208,000 仟元，評價調整分別為（72,906）仟元及 1,738 仟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6,261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低風險	中	亦未減損	高風險	小計		
	部位金額(A)			金額(B)	(A)+(B)+(C)	金額(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127,928	$ 1,001,540	$ -	$ -	$ 9,129,468	$ -	$ 9,129,468
—其他	38,801,011	439,052	299,198	-	39,539,261	-	39,539,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67,515	-	-	-	1,067,515	-	1,067,51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10,782	10,782	10,782	-
—其他	-	2,862,783	30,000	84,443	2,977,226	63,333	2,913,893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4,438 仟元，評價調整為 860 仟元。

註：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6,261 仟元。

8.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19,998	$ 8,886	$ 128,884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應收款—其他	$ 5,449	$ 360	$ 239	$ 431	$ 6,47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531,828	21,988	13,500	50,082	1,617,39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2,993	117	-	344	133,454
—汽車貸款	19,172	-	-	-	19,172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89,776	-	-	-	89,776
—中小企業	448,381	2,299	275	7,657	458,612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36,824	$ 10,209	$ 147,033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應收款—其他	$ 5,624	$ 774	$ 686	$ 4,625	$ 11,70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742,254	29,064	20,983	155,511	1,947,812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8,716	424	775	870	180,785
—汽車貸款	10,111	-	-	-	10,111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06,068	-	-	-	106,068
—中小企業	271,824	15,812	15,149	172,311	475,096

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雷曼結構債券投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73,892 仟元及 63,333 仟元。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27,342	$ 46,297	$ 1,574,348	$ 35,134
	組合評估減損	2,318,412	64,858	2,719,872	138,1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6,396,377	2,873,932	213,748,570	2,172,322

應收款項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62,346	$ 301,712	$ 468,507	$ 444,307
	組合評估減損	124,455	36,106	152,275	42,7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51,400	48,932	2,933,512	22,141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446 仟元。

10.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不動產及股票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4,459	$ 83,173,347	0.02%	$ 1,051,822	7,274.51%	$ 310,678	$ 72,698,950	0.43%	$ 789,803	254.22%
	無擔保		3,923	40,311,786	0.01%	436,188	11,118.74%	85,483	31,914,211	0.27%	316,806	370.6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6,075	35,040,946	0.25%	447,897	520.36%	162,045	37,217,789	0.44%	409,133	252.4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193	481,005	0.25%	14,603	1,224.06%	3,699	560,771	0.66%	17,767	480.32%
	其他（註6）	擔保	66,426	74,945,134	0.09%	948,522	1,427.94%	152,809	69,135,837	0.22%	745,276	487.72%
		無擔保	3,020	6,775,597	0.04%	86,055	2,849.50%	3,154	6,050,320	0.05%	66,861	2,119.88%
放款業務合計			175,096	240,727,815	0.07%	2,985,087	1,704.83%	717,868	217,577,878	0.33%	2,345,646	326.7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註8）			$ 172	$ 513,606	0.03%	$ 32,368	18,818.60%	$ 1,306	$ 539,879	0.24%	$ 38,241	2,928.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5,501	$ -	$ 7,624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7,359	-	9,703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2,073	-	2,432

註 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3,270,142	15.69	A集團海洋水運業	$3,309,461	18.01
2	B集團鋼鐵冶鍊業	2,495,042	11.97	B集團鋼鐵冶鍊業	2,452,312	13.34
3	C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998,860	9.59	C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766,750	9.61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88,067	9.5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35,799	8.90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33,799	7.36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6,000	7.87
6	F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464,675	7.03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12,719	7.69
7	G集團投資顧問業	1,207,650	5.79	G集團投資顧問業	1,350,000	7.35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92,630	5.72	H公司建築工程業	984,000	5.35
9	I集團冷凍冷藏倉儲業	1,156,750	5.55	I公司短期住宿服務業	953,000	5.19
10	J公司棉、毛紡紗	1,080,863	5.19	J公司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837,574	4.56

說明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陽信證券公司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分別執行，並由各自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2)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 個禮拜及 1 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陽信證券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陽信證券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90,000 仟元及 530,000 仟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992	$ 2,482,979	$ 910,699	$ 2,060,014	$ -	$ 5,584,6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50,448	600,353	-	-	-	2,850,801
應付款項	2,208,059	-	-	-	-	2,208,059
存款及匯款	143,475,806	41,163,080	44,496,164	81,634,301	8,109,576	318,878,927
應付金融債券	25	-	92,021	20,664	10,400,000	10,512,710
短期借款	775,922	345,000	-	81,000	-	1,201,922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19,950	10	16	22	-	319,998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31,029	$ 2,310,555	$ 1,283,404	$ 2,170,203	$ -	$ 6,495,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03,073	2,104,287	-	-	-	3,907,360
應付款項	2,656,018	-	-	-	-	2,656,018
存款及匯款	135,316,618	32,306,152	37,903,159	73,941,790	7,053,492	286,521,211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	26,541	76,679	13,467	8,600,000	9,216,687
短期借款	351,250	351,000	690,000	130,000	-	1,522,25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00,012	49,899	33	62	52	150,058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43,361	$ 1,349	$ -	$ -	$ -	$ 944,710
－現金流入	929,308	1,318	-	-	-	930,626
現金流出小計	943,361	1,349	-	-	-	944,710
現金流入小計	929,308	1,318	-	-	-	930,626
現金流量淨額	(14,053)	(31)	-	-	-	(14,084)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38,901	$ 3,436	$ 6,608	$ -	$ -	$ 548,945
－現金流入	532,147	3,332	6,532	-	-	542,011
現金流出小計	538,901	3,436	6,608	-	-	548,945
現金流入小計	532,147	3,332	6,532	-	-	542,011
現金流量淨額	(6,754)	(104)	(76)	-	-	(6,93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34,890	$ 1,370,649	$ -	$ 1,705,53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04,627	6,474,881	780,490	7,459,99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90,078	-	-	590,078
各類保證款項	2,333,046	514,201	10,000	2,857,247
合　　計	3,462,641	8,359,731	790,490	12,612,862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60,696	$ 331,556	$ 76,363	$ 1,268,61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44,945	5,540,950	1,251,019	7,036,9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2,518	-	-	772,518
各類保證款項	1,530,709	655,919	10,000	2,196,628
合　　計	3,408,868	6,528,425	1,337,382	11,274,675

6.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2,120	$ 144,062	$ 3,869	$ 210,051
融資租賃支出（承租人）	52	-	-	5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4,661	190,692	59,007	304,360
融資租賃收入（出租人）	851,345	1,247,830	-	2,099,175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7,179	$ 103,350	$ 5,374	$ 155,903
融資租賃支出（承租人）	142	52	-	19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1,385	153,441	84,192	289,018
融資租賃收入（出租人）	1,095,008	711,322	-	1,806,330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263,909	$ 79,248,744	$ 18,799,929	$ 38,422,611	$ 51,164,280	$149,628,3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2,683,705	43,636,366	51,292,167	62,364,891	124,783,894	110,606,387
期距缺口	(55,419,796)	35,612,378	(32,492,238)	(23,942,280)	(73,619,614)	39,021,958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359,497	$ 83,324,887	$ 16,915,177	$ 28,907,868	$ 45,205,243	$135,006,3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1,513,207	43,676,450	45,768,616	56,512,082	114,601,557	100,954,502
期距缺口	(52,153,710)	39,648,437	(28,853,439)	(27,604,214)	(69,396,314)	34,051,82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31,903	$ 273,229	$ 187,888	$ 57,598	$ 27,502	$ 285,6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1,103	333,158	218,136	112,763	134,006	3,040
期距缺口	30,800	(59,929)	(30,248)	(55,165)	(106,504)	282,646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到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68,151	$ 307,255	$ 127,503	$ 64,781	$ 26,701	$ 141,9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8,542	303,874	98,008	89,798	131,841	15,021
期距缺口	29,609	3,381	29,495	(25,017)	(105,140)	126,89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業務主管單位應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利率風險限額及定期將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暴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0,006 仟元及 28,14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883,283 仟元及 387,825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9,942 仟元及 28,366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1,025,946 仟元及 526,521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5,482 仟元及 28,354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5,482 仟元及 28,354 仟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57,511 仟元及 40,44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81,403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7,511 仟元及 40,44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81,403 仟元及 0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5,356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5,356)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26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12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883,283)	(10,00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025,946	9,94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1,403	57,5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1,403)	(57,5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7,415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7,415)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939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93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387,825)	(28,14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26,521	28,36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40,4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40,4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684,459	33.066	$ 22,632,333	$ 477,413	31.718	$ 15,142,589
人民幣	522,130	5.032	2,627,360	654,367	5.103	3,339,233
港幣	62,151	4,266	265,136	82,202	4.090	336,206
歐元	7,381	36,140	266,764	16,710	38.550	644,174
日圓	916,016	0.275	251,630	712,464	0.265	188,8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美元	$ 624,773	33.066	$ 20,658,736	$ 430,060	31.718	$ 13,640,634
人民幣	509,542	5.032	2,564,017	616,391	5.103	3,145,443
澳幣	26,570	24.160	641,926	23,277	25.970	604,514
南非幣	124,973	2.130	266,193	111,366	2.740	305,142
歐元	3,782	36.140	136,695	3,494	38.550	134,690
日圓	915,786	0.275	251,566	705,425	0.265	186,938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1,249,092	$ 23,478,228	$ 1,149,462	$ 28,153,511	$314,030,2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873,900	114,407,112	40,567,050	15,034,361	310,882,4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375,192	(90,928,884)	(39,417,588)	13,119,150	3,147,870
淨值					20,949,6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3%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7,374,890	$ 16,825,013	$ 346,404	$ 18,971,702	$283,518,0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482,543	107,542,254	27,496,477	12,014,965	285,536,2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892,347	(90,717,241)	(27,150,073)	6,956,737	(2,018,230)
淨值					18,181,1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0%)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49,305	$ 44,736	$ 9,404	$ 63,291	$ 766,7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9,712	112,637	133,917	-	736,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9,593	(67,901)	(124,513)	63,291	30,470
淨值					2,8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1.67%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30,737	$ 50,158	$ 4,110	$ 7,984	$ 592,9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6,583	89,415	131,746	2,085	559,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4,154	(39,257)	(127,636)	5,899	33,160
淨值					12,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3.78%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陽信證券公司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陽信證券公司主要暴露於權益工具價格之市場風險，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控管相關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及損失停損機制等，陽信證券公司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6,462	$2,000,000	$2,096,462	$2,000,000	$ 96,4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2,575	850,039	907,253	850,039	57,214

金融資產類別	10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7,269	$3,603,037	$3,757,269	$3,603,037	$ 154,2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016	300,382	289,500	300,382	(10,882)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7,078	$ -	$ 7,078	$ -	$ -	$ 7,0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	-	5,000	5,012	-	(1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6,621	$ -	$ 16,621	$ -	$ -	$ 16,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0,039	-	2,850,039	3,003,715	-	(153,6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2,294	$ -	$ 12,294	$ -	$ -	$ 12,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000	-	110,000	109,103	-	897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7,307	$ -	$ 7,307	$ -	$ -	$ 7,3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03,419	-	3,903,419	4,046,769	-	(143,35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五、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合併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銀行	合併	本銀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9,011,079	$ 19,418,166	$ 16,422,205	$ 17,079,6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242	851,685	-	-
	第二類資本		7,826,037	8,664,750	7,506,936	8,171,841
	自有資本		27,269,358	28,934,601	23,929,141	25,251,4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9,464,019	232,458,523	202,910,155	205,749,475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515,482	9,774,824	8,424,881	8,665,32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29,558	6,529,714	3,738,110	3,775,72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5,509,059	248,763,061	215,073,146	218,190,529
資本適足率			11.11%	11.63%	11.13%	11.5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4%	7.81%	7.64%	7.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2%	8.15%	7.64%	7.83%
槓桿比率			5.38%	5.56%	4.83%	4.89%

說明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92,926	$ 4,126,35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4,275,811	24,670,422
債券投資	533,876	136,808
不動產		
土地	18,155,350	14,195,024
房屋及建築	62,738	708
保管有價證券	4,798,386	7,897,686
	$ 51,619,087	$ 51,027,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798,386	$ 7,897,686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7,102,700	27,673,665
不動產信託	18,813,576	14,716,622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1,242,168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1,185,207)	(1,390,967)
本年度損益	847,464	887,831
	$ 51,619,087	$ 51,027,005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 3,792,926	$ 4,126,35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12,100,693	12,558,172
－外幣信託	12,175,118	12,112,250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533,876	136,808
不動產		
土地	18,155,350	14,195,024
房屋及建築	62,738	708
保管有價證券	4,798,386	7,897,686
	$ 51,619,087	$ 51,027,005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38	$ 2,960
股利收入	1,123,214	972,924
財產交易利益	219,002	289,817
已實現資本利得	9,973	464
	1,355,427	1,266,16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7,795	17,439
稅捐支出	439	62,766
手 續 費	19,382	12,396
財產交易損失	470,318	285,733
其他費用	29	-
	507,963	378,334
	$ 847,464	$ 887,831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四七、本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9	0.75
	稅　後	0.60	0.6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05	14.22
	稅　後	10.49	12.19
純　益　率		35.84	38.90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１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外，合併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四九、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銀行部門／保險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入，且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淨利息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營運資產及負債係由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所組成，大約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主體，但排除部分項目所得稅。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4年度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4,106,581	$ 642	$ 22,559	$ 116,041	$ -	$4,245,823
手續費淨收益	1,056,997	116,325	-	12,194	3,666	1,189,18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76,186	9,728	90,769	53,576	(197,859)	532,400
淨收益	5,739,764	126,695	113,328	181,811	(194,193)	5,967,4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5,703	-	-	33,838	-	219,541
營業費用	3,190,638	39,806	75,016	59,002	(13,462)	3,351,000
稅前淨利	$2,363,423	$ 86,889	$ 38,312	$ 88,971	($ 180,731)	$2,396,864

103年度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3,668,874	$ 735	$ 27,190	$ 82,168	$ -	$3,778,967
手續費淨收益	890,145	87,982	-	320	8,730	987,177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554,326	203	84,392	43,683	(142,850)	539,754
淨收益	5,113,345	88,920	111,582	126,171	(134,120)	5,305,89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221,857)	-	-	19,774	-	(202,083)
營業費用	3,015,163	39,795	83,701	45,060	(17,068)	3,166,651
稅前淨利	$2,320,039	$ 49,125	$ 27,881	$ 61,337	($ 117,052)	$2,341,330

部門損益包括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計價及依適當之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另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合計
資產（註）	$ -	$ -	$ -	$ -	$ -
負債（註）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其他	合計
資產（註）	$ -	$ -	$ -	$ -	$ -
負債（註）	$ -	$ -	$ -	$ -	$ -

註：因合併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存放款及金融資產負債均量，故於此處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104年度

項目	國內及其他	港澳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5,926,132	$ 1	$ 41,272	$ -	$ 5,967,405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204,653	14,822	-	(219,475)	-
淨收益	$ 6,130,785	$ 14,823	$ 41,272	($ 219,475)	$ 5,967,405
稅前損益	$ 2,376,880	($ 168)	$ 20,152	$ -	$ 2,396,864
可辨認資產	$362,597,571	$ 75	$ 625,630	$ -	$363,223,276

103年度

項目	國內及其他	港澳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5,292,691	($ 18)	$ 13,225	$ -	$ 5,305,898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133,108	(1,022)	-	(132,086)	-
淨收益	$ 5,425,799	($ 1,040)	$ 13,225	($ 132,086)	$ 5,305,898
稅前損益	$ 2,342,907	($ 226)	($ 1,351)	$ -	$ 2,341,330
可辨認資產	$329,300,690	$ 105	$ 334,102	$ -	$329,634,897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均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淨收益之 10%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合計 持股比率（%）	備註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8.72	$ 578,957	$ 37,799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註二）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44,582	13,534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註二）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9	56,460	28,648	5,250	-	5,250	100.00	子公司（註二）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00	1,988	383	605	-	605	100.00	子公司（註二）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分期業務、應收帳款業務、其他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及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	100.00	895,784	55,164	83,000	-	83,000	100.00	子公司（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2	115,771	28,291	12,622	-	12,622	2.42	（註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0.29	21,490	1,462	999	-	999	0.29	（註三）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	72	67	-	67	1.11	（註三）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6,000	-	600	-	600	1.1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4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另本年度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尚包含已除帳之台中精機發放之現金股利 147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0,042	$ 89,956	60.01%	$ 89,956	註一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3,975	40%	3,975	註一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7,304	100%	7,304	註一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10%	3,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072	3,508	-	3,508	註二
	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40	-	-	-	投資成本 $10,782 並提累計減損 $10,782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3,975	40%	3,975	
	債券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年度甲類第九期	—	存出保證金	-	997	-	1,024	已提供做為擔保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5,057	7,525	1.28%	7,525	註一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00	538,037	100%	538,037	註一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460	100%	538,460	註一

註一：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庫藏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二）	收回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562,122 (USD 1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0,660 (USD 10,000)	$ 231,462 (USD 7,000)	$ -	$ 562,122 (USD 17,000)	$ 14,822 (RMB 2,945)	100%	$ 14,822 (RMB 2,945)	$ 538,460	$ -

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562,122 (USD 17,000)	$ 562,122 (USD 17,000)	$ 537,470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

註二：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準之投資金額，共 USD7,000 仟元。

註三：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17,000 仟元按歷次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 514,135 仟元，核未逾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7,470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母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180,768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34%計息	0.05
				租金收入	8,760	陽信證券（石牌）公司之租約 104.12.25-109.12.14，月租 500 仟元；陽信證券（民生）公司之租約 103.01.01-105.12.31，月租 130 仟元；陽信證券（景美）公司 104.10.01-109.09.30，月租 100 仟元	0.15
				經紀手續費支出	7,049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支付	0.1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0,113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6%計息	-
				手續費收入	3,383	依合約收取 10%催收服務費	0.06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56,032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21%計息	0.04
				手續費收入	484,812	依合約收取 1.55-70.4%代收手續費	8.12
				應收款項	64,480	依合約收取 0.7-33.6%代收手續費	0.02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0,663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6%計息	-
				手續費收入	9,610	住宅、地震險、附加險依合約收取 4.8-24%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取 0-16%代收手續費；傷害險依合約收取 32%代收手續費；健康險依合約收取 22.4%代收手續費；其他險依合約收取 0-17.6%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0-240 元手續費	0.16
				應收款項	1,275	住宅、地震險、附加險依合約收取 4.8-24%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取 0-16%代收手續費；傷害險依合約收取 32%代收手續費；健康險依合約收取 22.4%代收手續費；其他險依合約收取 0-17.6%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0-240 元手續費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44,899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6-0.65%計息	0.04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5,931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6%計息	-
1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 180,768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34%計息	0.05
				營業費用	8,760	陽信證券（石牌）公司之租約 104.12.25-109.12.14，月租 500 仟元；陽信證券（民生）公司之租約 103.01.01-105.12.31，月租 130 仟元；陽信證券（景美）公司 104.10.01-109.09.30，月租 100 仟元	0.15
				經紀手續費收入	7,049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收取	0.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 10,113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6%計息	-
				營業費用	3,383	依合約支付 10%催收服務費	0.06
3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156,032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21%計息	0.04
				手續費支出	484,812	依合約收取 1.55-70.4%代收手續費	8.12
				應付款項	64,480	依合約收取 0.7-33.6%代收手續費	0.02
4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10,663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6%計息	-
				手續費支出	9,610	住宅、地震險、附加險依合約收取 4.8-24%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取 0-16%代收手續費；傷害險依合約收取 32%代收手續費；健康險依合約收取 22.4%代收手續費；其他險依合約收取 0-17.6%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0-240 元手續費	0.16
				應付款項	1,275	住宅、地震險、附加險依合約收取 4.8-24%代收手續費；商業火險依合約收取 0-16%代收手續費；傷害險依合約收取 32%代收手續費；健康險依合約收取 22.4%代收手續費；其他險依合約收取 0-17.6%代收手續費，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0-240 元手續費	-
5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144,899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6-0.65%計息	0.04
6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子公司	現金	5,931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6%計息	-

附錄一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會計師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69,082	1	$ 6,644,840	2	$ 3,932,34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及七）	21,151,246	6	21,393,765	7	47,003,57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9,734,953	3	18,291,522	6	14,935,197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	-	-	-	-	1,947,06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三八）	1,271,812	-	1,253,411	-	1,241,23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六）	36,403	-	65,843	-	126,9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八）	237,737,794	66	215,226,707	66	202,421,259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及四十）	70,594,664	20	48,668,729	15	4,917,62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1,903,364	1	1,066,518	-	1,070,6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677,771	-	1,329,809	-	1,271,64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十四及四十）	1,387,707	-	3,079,354	1	2,177,30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475,320	3	9,347,420	3	9,347,187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1,051,920	-	1,049,592	-	1,047,2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三六）	215,867	-	387,845	-	682,86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221,392	-	300,474	-	279,106	-
10000	資產總計	$ 361,829,295	100	$ 328,105,829	100	$ 292,401,1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5,573,606	1	$ 6,483,606	2	$ 7,096,6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16,621	-	7,307	-	9,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二及十九）	2,850,039	1	3,903,419	1	500,12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二四及三八）	2,359,677	1	2,927,590	1	2,080,148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319,117,827	88	286,645,020	87	258,493,25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0,400,000	3	9,100,000	3	9,304,9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五、十、二三及二四）	285,572	-	254,510	-	262,08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三六）	115,134	-	138,293	-	140,04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五及三八）	265,539	-	266,959	-	253,081	-
20000	負債總計	340,984,015	94	309,726,704	94	278,140,217	95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	17,436,742	5	15,883,719	5	13,3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8,717	-	43,950	-	4,5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75,554	-	278,433	-	24,8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810	-	87,810	-	82,9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89,843	1	2,057,559	1	865,238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3,207	1	2,423,802	1	973,105	-
32500	其他權益	210,122	-	31,162	-	(62,874)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508)	-
30000	權益總計	20,845,280	6	18,379,125	6	14,260,953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1,829,295	100	$ 328,105,829	100	$ 292,401,1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6,999,927	122	$ 6,252,883	122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2,893,346	50	2,584,009	50	12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4,106,581	72	3,668,874	72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八及三八）	1,056,997	18	890,145	17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131,966	2	171,243	3	(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十）	93,986	2	44,546	1	111
49600	兌換利益	118,717	2	89,140	2	3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及三一）	(6,299)	-	16,128	-	(13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528	2	92,771	2	4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972	1	54,780	1	(45)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三八）	68,593	1	64,142	1	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二）	3,723	-	21,576	1	(8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33,183	28	1,444,471	28	13
4xxxx	淨收益	5,739,764	100	5,113,345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四、五、十及三八）	185,703	3	(221,857)	(4)	18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二四、三三及三八）	1,982,711	35	1,965,160	38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173,104	3	151,917	3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五）	1,034,823	18	898,086	18	1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0,638	56	3,015,163	5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61001	稅前淨利	$ 2,363,423	41	$ 2,320,039	45	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五及三六）	306,151	5	331,136	6	(8)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57,272	36	1,988,903	39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922)	(1)	(8,265)	-	72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份額	(958)	-	3,655	-	(12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六）	11,710	-	784	-	1,394
65200		(57,170)	(1)	(3,826)	-	1,3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7)	-	16,251	-	(17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0,351	3	69,043	2	19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份額	(11,660)	-	10,793	-	(20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六）	1,836	-	(2,051)	-	190
65300		178,960	3	94,036	2	9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合計	121,790	2	90,210	2	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79,062	38	$ 2,079,113	41	5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0	基本	$ 1.22		$ 1.32		
67700	稀釋	$ 1.22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六）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六）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庫藏股票（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34,973	$ 13,349,730	$ 4,500	$ 24,879	$ 82,988	$ 6,817	($ 69,691)	($ 3,508)	$ 14,240,895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20,058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34,973	13,349,730	4,500	24,879	82,988	6,817	(69,691)	(3,508)	14,260,95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554	253,55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2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399	533,989	-	-	(533,989)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988,903	-	-	-	1,988,90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6)	26,266	67,770	-	90,210
D5	103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985,077	26,266	67,770	-	2,079,113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0	-	-	-	-	-	-	2,000,0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91)	-	-	-	(3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39,450	-	-	-	-	-	39,4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588,372	15,883,719	43,950	278,433	2,423,802	33,083	(1,921)	(3,508)	18,379,1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121	597,12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7,674)	-	-	-	(317,67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302	953,023	-	-	(953,023)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057,272	-	-	-	2,057,27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70)	(20,530)	199,490	-	121,79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0,102	(20,530)	199,490	-	2,179,062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	-	-	-	-	-	6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4,680	-	-	-	-	-	4,680
M1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7	-	-	-	-	-	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3,674	$ 17,436,742	$ 48,717	$ 875,554	$ 3,153,207	$ 12,553	$ 197,569	($ 3,508)	$ 20,845,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慕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63,423	$ 2,320,0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511	142,987
A20200	攤銷費用	8,593	8,93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存（迴轉）數（含保證責任準備）	185,703	(221,857)
A20900	利息費用	2,893,346	2,584,009
A21200	利息收入	(6,999,927)	(6,252,883)
A21300	股利收入	(47,636)	(80,58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45,026)	(9,2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80	39,4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528)	(92,7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	1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500)	(23,72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792)	(16,1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91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199,653	(5,691,2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53,838	(3,428,07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14,176	76,08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732,317)	(12,641,53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10,000)	(613,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314	(2,67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53,380)	3,403,29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147)	778,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 32,472,807	$ 28,151,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6,742	8,431,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9,824	6,136,1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609	143,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1,687)	(2,582,71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6,346)	24,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87,142	12,152,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101,894)	(215,413,3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290,970	171,948,80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1,105)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066)	(144,7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8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22)	(7,1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77,9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89,094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4,141	(23,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77,324)	(44,513,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80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3,204,900)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20)	13,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674)	-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2,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0,906	1,808,9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48)	16,0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1,376	(30,535,6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6,809	42,152,4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8,185	$ 11,616,80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9,082	$ 6,644,84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29,103	4,971,9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8,185	$ 11,616,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3 個營業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銀行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計畫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3,794)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減少	($ 22,320)
保留盈餘增加	$ 18,526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39
所得稅費用增加	(7)
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 3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32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1,646	($ 3,801)	$ 387,845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204,571	($ 22,359)	$ 182,212
未分配盈餘	$ 2,039,001	$ 18,558	$ 2,057,559
103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6,970	($ 4,108)	$ 682,862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196,018	($ 24,166)	$ 171,852
未分配盈餘	$ 845,180	$ 20,058	$ 865,238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3,013,356	$ 1,807	$ 3,015,163
所得稅費用	$ 331,443	($ 307)	$ 331,136
本年度淨利	$ 1,990,403	($ 1,500)	$ 1,988,9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0,613	($ 1,500)	$ 2,079,113
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 -	$ 1.32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三。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未適用下列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本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銀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政府公債，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2)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3) 依本銀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4)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銀行申請協議。

(5) 曾參加債務協商（含 95 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

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 104 年底應至少達 1.5%。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u>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銀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

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銀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如附註四二所述，本銀行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二。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六。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5,867 仟元及 387,8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劃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銀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請詳附註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9,853	$ 2,891,082
待交換票據	715,185	1,229,796
存放銀行同業	1,564,044	2,523,962
	$ 5,369,082	$ 6,644,840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9,082	$ 6,644,8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29,103	4,971,969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8,185	$ 11,616,809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437,452	$ 8,837,01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8,426,026	7,565,85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8,005	18,934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6,646,266	4,567,392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613,497	404,577
	$ 21,151,246	$ 21,393,765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9,274,170	$ 17,754,973
受益憑證	350,636	266,013
政府公債	52,213	151,203
股　票	32,767	3,639
換　匯	7,078	12,184
遠期外匯	-	110
	9,716,864	18,188,1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8,089	103,400
	$ 9,734,953	$ 18,291,5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16,443	$ 6,974
遠期外匯	178	333
	$ 16,621	$ 7,307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		
換　匯	$ 1,568,604	$ 1,593,306
遠期外匯	13,194	15,407
可轉債利率交換	18,000	103,000
可轉債賣出選擇權	18,000	-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569,993	$ 437,139
應收信用卡款	510,452	535,994
應收承兌票款	150,597	168,897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8,149	185,865
應收代理手續費	65,755	38,533
應收帳款	1,001	98,269
其他應收款	138,677	207,640
小　計	1,534,624	1,672,33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262,812	418,926
淨　額	$ 1,271,812	$ 1,253,411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100,582	$ 55,437
短期放款	22,447,296	17,723,902
短期擔保放款	52,134,597	44,210,957
中期放款	23,677,811	19,138,170
中期擔保放款	65,512,680	56,246,323
長期放款	1,853,961	2,045,260
長期擔保放款	74,929,660	77,694,53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1,228	463,293
小　計	240,727,815	217,577,878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4,934	5,525
備抵呆帳	2,985,087	2,345,646
淨　額	$237,737,794	$215,226,707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464,361	$1,881,285	$2,345,646	$ 418,926	$ 1,685	$ 21,966	$2,788,223
（迴轉）提列呆帳	(813,662)	1,095,445	281,783	(102,687)	-	6,607	185,703
沖　銷	(557,353)	-	(557,353)	(58,207)	(13,805)	-	(629,365)
收回已沖銷者	909,954	-	909,954	(152)	18,593	-	928,395
重分類	-	-	-	4,932	(4,932)	-	-
匯差調整	5,057	-	5,057	-	-	-	5,057
年底餘額	$ 8,357	$2,976,730	$2,985,087	$ 262,812	$ 1,541	$ 28,573	$3,278,013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491,543	$2,088,580	$2,580,123	$ 521,559	$ 1,865	$ 29,026	$3,132,573
提列（迴轉）呆帳	101,204	(207,295)	(106,091)	(108,706)	-	(7,060)	(221,857)
沖　銷	(475,756)	-	(475,756)	(618)	(13,011)	-	(489,385)
收回已沖銷者	346,302	-	346,302	-	19,522	-	365,824
重分類	-	-	-	6,691	(6,691)	-	-
匯差調整	1,068	-	1,068	-	-	-	1,068
年底餘額	$ 464,361	$1,881,285	$2,345,646	$ 418,926	$ 1,685	$ 21,966	$2,788,223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40,902,352	$38,801,011
政府公債	15,382,918	7,927,818
商業本票	10,360,432	738,250
金融債券	2,250,124	-
公司債	1,156,153	1,201,650
股　票	332,947	-
受益憑證	209,738	-
	$70,594,664	$48,668,729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3,600,000仟元。

本銀行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903,364	$1,066,518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85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本銀行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子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895,784	100.00	$ 649,535	100.00
陽信證券公司	578,957	98.72	548,351	98.72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44,582	100.00	87,999	10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56,460	39.99	41,953	3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988	20.00	1,971	20.00
	$ 1,677,771		$ 1,329,809	

104及103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銀行於94年度因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陽信證券公司獲利情況欠佳，認列減損損失16,000仟元。惟經評估該公司近年獲利情況穩定且已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將上述減損損失於104年度迴轉。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21,49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193,261	193,2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結構式存款	73,892	84,443
減：累計減損	73,892	63,333
	-	21,110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1,192,833	2,862,78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154	3,885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1,541	1,685
	1,194,446	2,864,983
	$ 1,387,707	$ 3,079,354

本銀行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銀行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38,904	$ 2,931,332	$ 864,982	$ 41,870	$ 691,422	$ 7,601	$ 60,556	$11,936,667
本年度增添數	-	-	251,460	6,534	27,623	1,560	58,640	345,817
本年度處分	(47,939)	-	(352,339)	(1,538)	(21,714)	(300)	-	(423,830)
本年度重分類	-	-	16,361	-	13,491	-	(35,301)	(5,4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90,965	2,931,332	780,464	46,866	710,822	8,861	83,895	11,853,205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8,514	774,266	28,361	592,108	5,998	-	2,579,247
本年度折舊	-	65,545	53,851	4,792	39,603	720	-	164,511
本年度處分數	-	-	(352,335)	(1,524)	(21,714)	(300)	-	(375,8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059	475,782	31,629	609,997	6,418	-	2,367,885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7,280,965	$ 1,687,273	$ 304,682	$ 15,237	$ 100,825	$ 2,443	$ 83,895	$ 9,475,320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38,904	$ 2,931,332	$ 810,892	$ 35,022	$ 630,568	$ 7,171	$ 47,058	$11,800,947
本年度增添數	-	-	56,369	6,899	59,735	450	22,037	145,490
本年度處分數	-	-	(4,169)	(51)	(3,264)	(20)	-	(7,504)
本年度重分類	-	-	1,890	-	4,383	-	(8,539)	(2,2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338,904	2,931,332	864,982	41,870	691,422	7,601	60,556	11,936,667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1,764	744,126	24,596	558,551	4,723	-	2,443,760
本年度折舊	-	66,750	34,309	3,816	36,819	1,293	-	142,987
本年度處分數	-	-	(4,169)	(51)	(3,262)	(18)	-	(7,5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8,514	774,266	28,361	592,108	5,998	-	2,579,247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7,328,904	$ 1,752,818	$ 90,716	$ 13,509	$ 99,314	$ 1,603	$ 60,556	$ 9,347,420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 至 61 年
機械設備	3 至 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21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1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25 年則於該租賃期間內攤銷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十六、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7,341	15,013
	$ 1,051,920	$ 1,049,592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49,592	$ 1,047,238
增添數	4,622	7,191
攤銷數	(7,743)	(7,103)
重分類	5,449	2,266
年底餘額	$ 1,051,920	$ 1,049,592

本銀行於每年定期或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經本銀行評估，104 及 103 年度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20,000	$ 20,000
減：累計減損	20,000	5,909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4,091
存出保證金	157,828	188,001
預付款項	58,950	72,662
其　　他	4,614	25,720
	$221,392	$300,474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4,275,000	$ 4,585,000
銀行同業拆放	-	6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 5,573,606	$ 6,483,606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850,039	$ 3,903,419
約定買回價款	$ 2,850,801	$ 3,907,360
約定到期日	105.1.4-2.18	104.1.5-3.25

二十、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15,185	$ 1,229,796
應付費用	514,595	498,567
應付利息	393,513	371,854
應付託收票據	306,464	288,118
承兌匯票	150,508	168,611
其他應付款	279,412	370,644
	$ 2,359,677	$ 2,927,590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703,884	$ 2,821,514
活期存款	37,878,505	35,454,674
定期存款	101,866,914	83,808,626
儲蓄存款	176,659,359	164,542,620
匯　　款	9,165	17,586
	$ 319,117,827	$ 286,645,020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98.06.15~104.01.15，固定年利率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99.04.30~106.04.30，固定年利率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70,000	570,000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99.04.30~106.04.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3%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	230,000
99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99.10.29~106.10.29，固定年利率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99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99.10.29~106.10.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71%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9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99.11.11~106.10.11，固定年利率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4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固定年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	$ 100,000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2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0.09.30~107.09.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1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1.06.29~108.05.29，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450,000	$ 1,450,000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3.03.01~110.03.31，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3.03.01~110.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08.26~110.08.26，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12.30~110.12.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0.08~111.10.08，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 -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1.10~111.11.10，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
104 年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居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
104 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居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
	$ 10,400,000	$ 9,100,000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四）	$245,096	$186,148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	28,573	21,966
除役負債	8,861	7,601
訴訟賠償準備	3,042	38,795
	$285,572	$254,510

二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241,136	$182,212
－確定提撥計畫	10,863	12,86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960	3,936
合　計	$255,959	$199,010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9,966 仟元及 61,20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5,223	$682,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4,087)	(500,7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136	$182,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139	($ 510,287)	$ 171,8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45	-	9,945
利息費用（收入）	13,396	(10,079)	3,317
認列於損益	23,341	(10,079)	13,26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141	$ 7,141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87)	-	(4,58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937)	-	(22,9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1,551	(2,903)	28,6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7	4,238	8,265
雇主提撥	-	(11,167)	(11,167)
福利支付	(26,547)	26,547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960	(500,748)	182,2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89	-	9,989
利息費用（收入）	14,194	(10,460)	3,734
認列於損益	24,183	(10,460)	13,7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901	7,9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4	-	3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20	-	1,6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249	(3,172)	58,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193	4,729	67,922
雇主提撥	-	(22,697)	(22,697)
福利支付	(55,113)	55,089	(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223	($ 474,087)	$ 241,136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061)	($ 16,217)
減少 0.25%	$ 16,666	$ 16,8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036	$ 16,253
減少 0.25%	($ 15,529)	($ 15,7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451	$ 1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銀行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銀行管理階層參考最近期之精算評價報告，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制度變動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60	$ 3,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3,960	$ 3,936

本銀行預期於 104 及 103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二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177,883	$169,656
存入保證金	82,344	90,652
遞延收益	5,312	6,651
	$265,539	$266,959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953,023 仟元，計發行新股 95,3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16,836,742 仟元。

本銀行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436,74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533,989 仟元，計發行新股 53,3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3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13,883,719 仟元。

本銀行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及 125,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883,71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11 月 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03 年 8 月 8 日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04 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80 仟元及 39,450 仟元。

本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年第1次現金增資（基準日：104年12月29日）	103年第2次現金增資（基準日：103年12月30日）	103年第1次現金增資（基準日：103年8月8日）
給與日股價	10.29 元	11.38 元	11.18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6%	14.01%	10.03%
預期存續期間	0.13 年	0.14 年	0.1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6%	0.46%	0.43%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034	$ 16,87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失效	30,596	27,079
庫藏股票交易(2)	87	-
	$ 48,717	$ 43,95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本銀行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後淨利	$ 1,990,403	$ 860,50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43	-		
減：待彌補虧損	-	(13,910)		
減：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調整保留盈餘	(6,860)	(1,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7,121)	(253,5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822)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317,674)	-	$ 0.20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953,023)	(533,989)	0.60	$ 0.40
合　計	$ 118,368	$ 52,815		

本銀行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1,183	
加：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5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74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37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571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057,272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617,182)	
加：迴轉依法提列盈餘公積	62,8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5,535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204)	$ 0.6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348,735)	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0,59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83	($ 1,921)	$ 31,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年度評價調整	-	275,990	275,990
一本年度已實現數	-	(76,500)	(76,5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22,366)	-	(22,366)
一所得稅	1,836	-	1,8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53	$ 197,569	$ 210,12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7	($ 69,691)	($ 62,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年度評價調整	-	91,490	91,490
一本年度已實現數	-	(23,720)	(23,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28,317	-	28,317
一所得稅	(2,051)	-	(2,0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83	($ 1,921)	$ 31,162

(五) 庫藏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持有本銀行股票 463 仟股，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7.58 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二七、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254,699	$ 5,602,70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58,834	219,16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52,501	389,897
其他利息收入	33,893	41,118
小計	6,999,927	6,252,88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567,966	2,253,917
金融債券息	229,345	222,818
其他利息費用	96,035	107,274
小計	2,893,346	2,584,009
	$ 4,106,581	$ 3,668,874

二八、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04,842	$ 337,90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94,467	337,06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64,753	131,71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4,177	42,844
其他手續費收入	152,681	146,450
小計	1,160,920	995,985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30,271	28,389
跨行手續費用	15,027	14,478
代理手續費用	11,667	10,496
股票交易手續費用	9,101	15,6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匯費支出手續費用	$ 6,405	$ 6,397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5,959	6,789
其他手續費用	25,493	23,662
小　計	103,923	105,840
	$ 1,056,997	$ 890,145

二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00,807	$101,769
股利收入	178	4,977
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29,243	17,917
商業本票	8,330	4,005
可轉債利率交換	1,072	48
債　券	(26)	470
股　票	(21,906)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36,679	(4,419)
遠期外匯	(278)	(2,878)
小　計	53,114	82,501
評價（損）益		
債　券	777	(7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1
商業本票	(206)	980
可轉債利率交換	(312)	400
股　票	(777)	(35,347)
受益憑證	(7,086)	2,737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45	255
換　匯	(14,574)	13,687
小　計	(22,133)	(18,004)
	$131,966	$171,243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7,486	$ 20,826
債券處分利益	61,490	11
股票處分利益	14,917	23,474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93	235
	$ 93,986	$ 44,546

三一、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000	$ -
其他資產	(14,091)	-
其他金融資產	(8,208)	16,128
	($ 6,299)	$ 16,128

三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迴轉訴訟賠償準備	$ 11,576	$ 11,1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	(1)
其　他	(7,993)	10,391
	$ 3,723	$ 21,576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617,815	$ 1,629,855
保 險 費	134,282	125,542
退休金費用	73,689	74,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925	135,301
	$ 1,982,711	$ 1,965,160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銀行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餘額之 3%及 1.5%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9,917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95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8,73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4,36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及 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9,917	$ 19,959	$ 16,775	$ 8,38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9,917	19,959	17,604	8,802
	$ -	$ -	($ 829)	($ 415)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銀行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4,511	$ 142,987
攤銷費用	8,593	8,930
	$ 173,104	$ 151,917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	$ 444,838	$ 327,741
保險費	147,285	140,598
租金支出	63,877	55,407
修繕費	50,231	59,156
郵電費	49,486	45,172
水電瓦斯費	45,083	48,104
其他	234,023	221,908
	$ 1,034,823	$ 898,086

三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151	$ 31,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24	5,2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734	(1)
	134,009	36,46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2,142	294,6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6,151	$ 331,1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63,423	$ 2,320,03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1,782	$ 394,4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938)	(15,121)
免稅所得	(58,384)	(93,64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1,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24	5,281
土地增值稅	(14,72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520)	9,0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5,734	(1)
其他	73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6,151	$ 331,136

本銀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547	$ 1,4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9	(2,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3,546	($ 1,26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6,403	$ 65,84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7,789	$ 38,789	$ -	$ -	$ 136,5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926	(1,530)	11,547	-	40,943
負債準備	7,615	(6,007)	-	-	1,608
員工優惠存款	669	4	-	-	673
遞延收入	951	(189)	-	-	762
	137,950	31,067	11,547	-	180,564
虧損扣抵	249,895	(214,592)	-	-	35,303
	$ 387,845	($ 183,525)	$ 11,547	$ -	$ 215,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14,720)	$ -	($ 11,776)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68	3,337	-	-	8,305
	$ 138,293	($ 11,383)	$ -	($ 11,776)	$ 115,134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1,783	($ 73,994)	$ -	$ 97,7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165	356	1,405	30,926
負債準備	9,300	(1,685)	-	7,615
員工優惠存款	690	(21)	-	669
遞延收入	987	(36)	-	951
	211,925	(75,380)	1,405	137,950
虧損扣抵	470,937	(221,042)	-	249,895
	$ 682,862	($ 296,422)	$ 1,405	$ 387,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3,325	$ -	$ -	$ 133,3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16	(1,748)	-	4,968
	$ 140,041	($ 1,748)	$ -	$ 138,29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7,664	10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4,137	$ 198,295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84%；103 年度現金盈餘分配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6%及 13.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1.3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1.3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 2,057,272	$ 1,988,9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3,704	1,503,7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656	3,9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9,360	1,507,704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三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產險）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租賃）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電子商務）	孫公司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亨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陽信人身保險	$ 64,480	5	$ 37,249	3
陽信產險	1,275	-	1,284	-
	$ 65,755	5	$ 38,533	3

2. 放　　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 5,708	$ 4,012	$ 3,660	$ 3,660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3	673,190	552,241	578,179	578,179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1,169	40,923	40,666	40,666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19,638	259,578	318,638	318,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2,559	2,376	2,175	2,175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匯亨國際有限公司	670	474	586	586	-	車輛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60,671	520,000	52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938	597,261	592,338	592,338	-	土地及廠房	無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7,000	3,687	7,000	7,000	-	農地	無
	15	297,581	242,359	208,367	208,367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存單 農地 車輛 空地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 6,701	$ 3,705	$ 4,032	$ 4,032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4	666,467	554,139	503,244	503,244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1,662	64,913	41,169	41,169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陽信證券	1,000	11	-	-	-	本國金融機構保證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52,638	199,167	252,638	252,638	-	空地	無
	昌峰工程有限公司	2,870	2,748	2,559	2,559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358,014	416,000	416,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808	532,552	601,938	601,938	-	土地及廠房	無
	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	5,000	21	-	-	-	農地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2,220	22,191	22,019	22,019	-	土地及廠房	無
	17	291,240	207,001	258,738	258,738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存單 空地 車輛 農地	無

3. 存　　款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180,768	-	0-1.34
陽信人身保險	156,032	-	0-1.21
陽信租賃	144,899	-	0.06-0.65
陽信產險	10,663	-	0-0.06
金陽信	10,113	-	0-0.06
陽信電子商務	5,931	-	0.06
其他關係人	1,698,004	1	0-4.5
	$ 2,206,410	1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168,610	-	0-1.34
陽信人身保險	120,019	-	0-1.34
陽信租賃	41,783	-	0.06-1.5
金陽信	17,564	-	0-0.06
陽信電子商務	9,784	-	0.06
陽信產險	7,905	-	0-0.88
其他關係人	1,783,711	1	0-4.5
	$ 2,149,376	1	

4. 應付款項

本銀行於 103 年度與金陽信簽訂委託興建協議，委託金陽信於彰化縣員林段 161-40 及 161-42 地號興建住商大樓，興建完工後，地上一、二層暨部份地下一層係供本銀行作營業行舍及停車位使用，地上三至十層供金陽信進行銷售，104 及 103 年度應付金陽信代墊款金額分別為 492 仟元及 301 仟元。

5. 利息收入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佔該項目（%）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49,652	1	$ 44,714	1

6.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14,819	1	$ 16,768	1
其他	2,737	-	2,555	-
	$ 17,556	1	$ 19,323	1

7. 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陽信人身保險	$ 484,812	42	$ 317,508	32
陽信產險	9,610	1	9,922	1
金陽信	3,383	-	3,728	-
	$ 497,805	43	$ 331,158	33

8. 經紀手續費（帳列手續費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陽信證券	$ 7,049	7	$ 12,457	12

9. 租賃

本銀行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收入所列示如下：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押金	104年度
陽信證券	109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 130	$ 8,760
陽信人身保險	107 年 7 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陽信	109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13	72
陽信租賃	105 年 1 月	按月收取	28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06 年 8 月	按月收取	24	144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押金	103年度
陽信證券	105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 830	$ 8,760
陽信人身保險	104 年 7 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陽信	104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12	72
陽信租賃	105 年 1 月	按月收取	28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06 年 8 月	按月收取	24	48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10. 出售不良債權

本銀行於 96 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分期支付，惟 96 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 101 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之規定，本銀行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

各期應收出售款淨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 98,149	$185,865
減：備抵呆帳	98,149	185,865
	$ -	$ -

104 及 103 年度之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87,716 仟元及 81,568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6,705	$ 71,796
退職後福利	1,824	1,240
	$ 88,529	$ 73,036

三九、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銀行之子公司陽信證券及陽信租賃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取得陽信人身保險之股份 42 股及陽信證券之股份 645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0.01%及 1.2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銀行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有關陽信證券及陽信租賃分別取得陽信人身保險及陽信證券之股份說明，請參閱本銀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17,300	$ 3,486,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1,300	164,7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800	71,442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57,828	188,001
－營業保證金	1,000	23,8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代收國稅抵押款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806,575	$ 392,16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41,627	47,670
保管有價證券	14,957,486	14,962,991
信託資產	51,619,087	51,027,005

四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銀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767	$ 32,767	$ -	$ -	$ 3,639	$ 3,639	$ -	$ -
債券投資	52,213	-	52,213	-	151,203	99,181	52,022	-
其他	9,624,806	350,636	9,274,170	-	18,020,986	266,013	17,754,97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9	-	18,089	-	103,400	-	103,4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2,947	332,947	-	-	-	-	-	-
債券投資	18,789,195	-	18,789,195	-	9,129,468	399,651	8,729,817	-
其他	51,472,522	209,738	51,262,784	-	39,539,261	-	39,539,261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8	-	7,078	-	12,294	-	12,2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21	-	16,621	-	7,307	-	7,30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櫃股票：採評價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4) 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6) 商業本票：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銀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銀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銀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銀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

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AS 3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本銀行採用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信用相當額」中屬 OTC 衍生工具之金額作為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惟本銀行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影響經評估後非屬重大。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與公司債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於本期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銀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並未揭露其量化資訊。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03,364	$ 1,933,2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6,518	1,012,47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33,232	$ -	$ 1,933,232	$ -	$ 1,012,471	$ -	$ 1,012,471	$ -

3. 評價技術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本銀行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及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本銀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

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銀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應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定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05,539	$ 1,268,61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459,998	7,036,9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90,078	772,518
各類保證款項	2,857,247	2,196,628
合計	12,612,862	11,274,675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其他	$ 220,093	$ -	$ 200,644	$ 420,737
貼現及放款	188,641,114	-	47,440,947	236,082,06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8,348	-	1,647,191	1,705,53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590,078	590,078
各類保證款項	-	-	2,857,247	2,857,247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其他	$ 201,248	$ -	$ 210,846	$ 412,094
貼現及放款	174,791,061	-	38,492,597	213,283,65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5,693	-	1,082,922	1,268,61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772,518	772,518
各類保證款項	-	-	2,196,628	2,196,628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02,939,309	42.76	$ 89,082,643	40.94
政府機關	6,115,309	2.54	6,194,830	2.85
國外機構	12,317,017	5.12	7,882,148	3.62
非營利團體	741,041	0.31	40,539	0.02
自 然 人	118,613,907	49.27	114,376,347	52.57
金融機構	1,232	-	1,371	-
合 計	$ 240,727,815	100.00	$ 217,577,878	100.00

(2) 地區別

本銀行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 擔 保	$ 31,668,107	13.16	$ 23,748,596	10.92
有 擔 保				
－股票擔保	3,390,837	1.41	3,571,708	1.64
－債單擔保	1,039,380	0.43	1,530,849	0.70
－不動產擔保	192,820,963	80.10	178,443,846	82.01
－動產擔保證	5,667,340	2.35	4,319,125	1.99
－應收票據	28,294	0.01	38,535	0.02
－保證函擔保	5,165,751	2.15	5,231,838	2.40
－其 他	947,143	0.39	693,381	0.32
合 計	$ 240,727,815	100.00	$ 217,577,878	100.00

7.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及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241,552	$ 11,608	$ 131,390	$ 128,884	$ 172	$ 513,606	$ 30,847	$ 1,521	$ 481,238
一其他	622,133	132,800	31,474	6,479	231,286	1,024,172	229,473	2,512	792,187
貼現及放款	161,533,559	62,074,379	12,474,123	2,318,412	2,327,342	240,727,815	111,155	2,873,932	237,742,728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241,358	$ 21,742	$ 128,440	$ 147,033	$ 1,306	$ 539,879	$ 36,319	$ 1,922	$ 501,638
一其他	615,726	114,507	16,117	11,709	377,838	1,135,897	378,541	3,829	753,527
貼現及放款	146,815,784	57,940,310	8,527,564	2,719,872	1,574,348	217,577,878	173,324	2,172,322	215,232,232

註：1.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446 仟元。

(2) 本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5,915,018	$ 28,996,605	$ 5,052,379	$109,964,002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3,088	15,538	628,755	777,381
－汽車貸款	1,779,189	1,545,768	1,230,731	4,555,688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8,190,107	11,993,946	4,415,546	34,599,599
－中小企業	65,516,157	19,522,522	1,146,712	86,185,391
合計	$161,533,559	$ 62,074,379	$ 12,474,123	$236,082,061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4,183,053	$ 28,314,388	$ 4,664,635	$107,162,07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0,999	15,598	203,389	379,986
－汽車貸款	1,286,260	1,083,775	824,247	3,194,282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4,195,068	8,812,982	2,666,867	25,674,917
－中小企業	56,990,404	19,713,567	168,426	76,872,397
合計	$146,815,784	$ 57,940,310	$ 8,527,564	$213,283,658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85,329	$ 3,203,866	$ -	$ 18,789,195	$ -	$ 18,789,195	$ -	$ 18,789,195
—債券投資	50,074,861	738,852	449,071	51,262,784	-	51,262,784	-	51,262,784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3,364	-	-	1,903,364	-	1,903,364	-	1,903,364
—債券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1,192,833	-	1,192,833	73,892	1,266,725	73,892	1,192,833
—其他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 405,853 仟元及 208,000 仟元，評價調整分別為(72,906)仟元及 1,738 仟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3,261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27,928	$ 1,001,540	$ -	$ 9,129,468	$ -	$ 9,129,468	$ -	$ 9,129,468
—債券投資	38,801,011	439,052	299,198	39,539,261	-	39,539,261	-	39,539,261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6,518	-	-	1,066,518	-	1,066,518	-	1,066,518
—債券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2,862,783	-	2,862,783	84,443	2,947,226	63,333	2,883,893
—其他								

註：1.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3,261 仟元。

8.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19,998	$ 8,886	$ 128,884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應收款—其他	$ 5,449	$ 360	$ 239	$ 431	$ 6,47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531,828	21,988	13,500	50,082	1,617,39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2,993	117	-	344	133,454
—汽車貸款	19,172	-	-	-	19,172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89,776	-	-	-	89,776
—中小企業	448,381	2,299	275	7,657	458,612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36,824	$ 10,209	$ 147,033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應收款—其他	$ 5,624	$ 774	$ 686	$ 4,625	$ 11,70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742,254	29,064	20,983	155,511	1,947,812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8,716	424	775	870	180,785
—汽車貸款	10,111	-	-	-	10,111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06,068	-	-		106,068
—中小企業	271,824	15,812	15,149	172,311	475,096

9.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雷曼結構債券投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本銀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73,892 仟元及 63,333 仟元。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27,342	$ 46,297	$ 1,574,348	$ 35,134
	組合評估減損	2,318,412	64,858	2,719,872	138,1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6,082,061	2,873,932	213,283,658	2,172,322

應收款項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27,161	$ 224,214	$ 374,610	$ 372,077
	組合評估減損	124,455	36,106	152,275	42,7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86,162	4,033	1,148,891	5,751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446 仟元。

10.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4,459	$ 83,173,347	0.02%	$ 1,051,822	7,274.51%	$ 310,678	$ 72,698,950	0.43%	$ 789,803	254.22%
	無擔保		3,923	40,311,786	0.01%	436,188	11,118.74%	85,483	31,914,211	0.27%	316,806	370.6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6,075	35,040,946	0.25%	447,897	520.36%	162,045	37,217,789	0.44%	409,133	252.4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193	481,005	0.25%	14,603	1,224.06%	3,699	560,771	0.66%	17,767	480.32%
	其他（註6）	擔保	66,426	74,945,134	0.09%	948,522	1,427.94%	152,809	69,135,837	0.22%	745,276	487.72%
		無擔保	3,020	6,775,597	0.04%	86,055	2,849.50%	3,154	6,050,320	0.05%	66,861	2,119.88%
放款業務合計			175,096	240,727,815	0.07%	2,985,087	1,704.83%	717,868	217,577,878	0.33%	2,345,646	326.7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註8）			$ 172	$ 513,606	0.03%	$ 32,368	18,818.60%	$ 1,306	$ 539,879	0.24%	$ 38,241	2,928.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5,501	$ -	$ 7,624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7,359	-	9,703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2,073	-	2,432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3,270,142	15.69	A集團海洋水運業	$3,309,461	18.01
2	B集團鋼鐵冶鍊業	2,495,042	11.97	B集團鋼鐵冶鍊業	2,452,312	13.34
3	C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998,860	9.59	C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766,750	9.61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88,067	9.5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35,799	8.90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33,799	7.36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6,000	7.87
6	F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464,675	7.03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12,719	7.69
7	G集團投資顧問業	1,207,650	5.79	G集團投資顧問業	1,350,000	7.35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92,630	5.72	H公司建築工程業	984,000	5.35
9	I公司冷凍冷藏倉儲業	1,156,750	5.55	I公司短期住宿服務業	953,000	5.19
10	J公司棉、毛紡紗業	1,080,863	5.19	J公司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837,574	4.56

說明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本銀行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銀行分別執行，並由各自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2)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 個禮拜及 1 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992	$ 2,482,979	$ 910,699	$ 2,060,014	$ -	$ 5,584,6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50,448	600,353	-	-	-	2,850,801
應付款項	1,894,965	-	-	-	-	1,894,965
存款及匯款	143,984,302	41,163,080	44,496,164	81,634,301	8,109,576	319,387,423
應付金融債券	25	-	92,021	20,664	10,400,000	10,512,710

103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31,029	$ 2,310,555	$ 1,283,404	$ 2,170,203	$ -	$ 6,495,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03,073	2,104,287	-	-	-	3,907,360
應付款項	2,488,933	-	-	-	-	2,488,933
存款及匯款	135,682,381	32,306,152	37,903,159	73,941,790	7,053,492	286,886,974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	26,541	76,679	13,467	8,600,000	9,216,687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u>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u>

本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43,361	$ 1,349	$ -	$ -	$ -	$ 944,710
－現金流入	929,308	1,318	-	-	-	930,626
現金流出小計	943,361	1,349	-	-	-	944,710
現金流入小計	929,308	1,318	-	-	-	930,626
現金流量淨額	(14,053)	(31)	-	-	-	(14,08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38,901	$ 3,436	$ 6,608	$ -	$ -	$ 548,945
－現金流入	532,147	3,332	6,532	-	-	542,011
現金流出小計	538,901	3,436	6,608	-	-	548,945
現金流入小計	532,147	3,332	6,532	-	-	542,011
現金流量淨額	(6,754)	(104)	(76)	-	-	(6,93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34,890	$ 1,370,649	$ -	$ 1,705,53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04,627	6,474,881	780,490	7,459,99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90,078	-	-	590,078
各類保證款項	2,333,046	514,201	10,000	2,857,247
合計	3,462,641	8,359,731	790,490	12,612,862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60,696	$ 331,556	$ 76,363	$ 1,268,61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44,945	5,540,950	1,251,019	7,036,9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2,518	-	-	772,518
各類保證款項	1,530,709	655,919	10,000	2,196,628
合計	3,408,868	6,528,425	1,337,382	11,274,675

6.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銀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2,120	$ 144,062	$ 3,869	$ 210,05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4,675	216,449	59,008	340,132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7,179	$ 103,350	$ 5,374	$ 155,90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0,480	155,255	84,192	299,92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263,909	$ 79,248,744	$ 18,799,929	$ 38,422,611	$ 51,164,280	$149,628,3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2,683,705	43,636,366	51,292,167	62,364,891	124,783,894	110,606,387
期距缺口	(55,419,796)	35,612,378	(32,492,238)	(23,942,280)	(73,619,614)	39,021,958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359,497	$ 83,324,887	$ 16,915,177	$ 28,907,868	$ 45,205,243	$135,006,3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1,513,207	43,676,450	45,768,616	56,512,082	114,601,557	100,954,502
期距缺口	(52,153,710)	39,648,437	(28,853,439)	(27,604,214)	(69,396,314)	34,051,820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31,903	$ 273,229	$ 187,888	$ 57,598	$ 27,502	$ 285,6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1,103	333,158	218,136	112,763	134,006	3,040
期距缺口	30,800	(59,929)	(30,248)	(55,165)	(106,504)	282,646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68,151	$ 307,255	$ 127,503	$ 64,781	$ 26,701	$ 141,9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8,542	303,874	98,008	89,798	131,841	15,021
期距缺口	29,609	3,381	29,495	(25,017)	(105,140)	126,890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銀行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業務主管單位應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銀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利率風險限額及定期將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銀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暴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銀行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0,006 仟元及 28,14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883,283 仟元及 387,825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9,942 仟元及 28,366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1,025,946 仟元及 526,521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5,482 仟元及 28,354 仟元。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5,482 仟元及 28,354 仟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時，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57,511 仟元及 40,44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81,403 仟元及 0 仟元。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時，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7,511 仟元及 40,44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81,403 仟元及 0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5,356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5,356)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26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12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883,283)	(10,00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025,946	9,94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1,403	57,5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1,403)	(57,5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7,415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7,415)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939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93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387,825)	(28,14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26,521	28,36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40,4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40,4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684,457	33.066	$22,632,258	$ 473,399	31.718	$15,015,267
人民幣	407,331	5.032	2,049,688	613,844	5.103	3,132,447
歐元	7,381	36.140	266,764	82,202	4.090	336,206
港幣	62,151	4.266	265,136	16,710	38.550	644,174
日圓	916,016	0.275	251,630	712,464	0.265	188,803
金融負債						
美元	624,773	33.066	20,658,736	430,060	31.718	13,640,634
人民幣	493,000	5.032	2,480,775	612,791	5.103	3,127,869
澳幣	26,570	24.160	641,926	23,277	25.970	604,514
南非幣	124,973	2.130	266,193	111,366	2.740	305,142
歐元	3,782	36.140	136,695	3,494	38.550	134,690
日圓	915,786	0.275	251,566	705,425	0.265	419,690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1,249,092	$ 23,478,228	$ 1,149,462	$ 28,153,511	$314,030,2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873,900	114,407,112	40,567,050	15,034,361	310,882,4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375,192	(90,928,884)	(39,417,588)	13,119,150	3,147,870
淨值					20,949,6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3%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7,374,890	$ 16,825,013	$ 346,404	$ 18,971,702	$283,518,0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482,543	107,542,254	27,496,477	12,014,965	285,536,2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892,347	(90,717,241)	(27,150,073)	6,956,737	(2,018,230)
淨值					18,181,1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0%)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49,305	$ 44,736	$ 9,404	$ 63,291	$ 766,7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9,712	112,637	133,917	-	736,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9,593	(67,901)	(124,513)	63,291	30,470
淨值					2,8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1.67%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30,737	$ 50,158	$ 4,110	$ 7,984	$ 592,9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6,583	89,415	131,746	2,085	559,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4,154	(39,257)	(127,636)	5,899	33,160
淨值					12,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3.78%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6,462	$2,000,000	$2,096,462	$2,000,000	$ 96,4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2,575	850,039	907,253	850,039	57,214

金融資產類別	10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7,269	$3,603,037	$3,757,269	$3,603,037	$ 154,2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016	300,382	289,500	300,382	(10,882)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078	$ -	$ 7,078	$ -	$ -	$ 7,078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621	$ -	$ 16,621	$ -	$ -	$ 16,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0,039	-	2,850,039	3,003,715	-	(153,6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294	$ -	$ 12,294	$ -	$ -	$ 12,294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307	$ -	$ 7,307	$ -	$ -	$ 7,3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03,419	-	3,903,419	4,046,769	-	(143,35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四、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銀行之資本由本銀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銀行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銀行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本銀行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

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銀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04年12月31日 合併	103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03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9,011,079	$ 19,418,166	$ 16,422,205	$ 17,079,6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242	851,685	-	-
	第二類資本		7,826,037	8,664,750	7,506,936	8,171,841
	自有資本		27,269,358	28,934,601	23,929,141	25,251,4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9,464,019	232,458,523	202,910,155	205,749,475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515,482	9,774,824	8,424,881	8,665,32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29,558	6,529,714	3,738,110	3,775,72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5,509,059	248,763,061	215,073,146	218,190,529
資本適足率			11.11%	11.63%	11.13%	11.5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4%	7.81%	7.64%	7.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2%	8.15%	7.64%	7.83%
槓桿比率			5.38%	5.56%	4.83%	4.89%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92,926	$ 4,126,35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4,275,811	24,670,422
債券投資	533,876	136,808
不動產		
土地	18,155,350	14,195,024
房屋及建築	62,738	708
保管有價證券	4,798,386	7,897,686
	$ 51,619,087	$ 51,027,005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798,386	$ 7,897,686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7,102,700	27,673,665
不動產信託	18,813,576	14,716,622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1,242,168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1,185,207)	(1,390,967)
本年度損益	847,464	887,831
	$ 51,619,087	$ 51,027,005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3,792,926	$ 4,126,35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12,100,693	12,558,172
－外幣信託	12,175,118	12,112,250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533,876	136,808
不動產		
土地	18,155,350	14,195,024
房屋及建築	62,738	708
保管有價證券	4,798,386	7,897,686
	$ 51,619,087	$ 51,027,005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38	$ 2,960
股利收入	1,123,214	972,924
財產交易利益	219,002	289,817
已實現資本利得	9,973	464
	1,355,427	1,266,165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7,795	17,439
稅捐支出	439	62,766
手續費	19,382	12,396
財產交易損失	470,318	285,733
其他費用	29	-
	507,963	378,334
	$ 847,464	$ 887,831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四六、獲利能力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75
	稅後	0.60	0.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05	14.22
	稅後	10.49	12.19
純益率		35.84	38.90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三外，本銀行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合計 持股比率（%）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8.72	$ 578,957	$ 37,799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44,582	13,534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9	56,460	28,648	5,250	-	5,250	100.00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00	1,988	383	605	-	605	100.00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分期業務、應收帳款業務、其他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及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	100.00	895,784	55,164	83,000	-	83,000	100.00	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2	115,771	28,291	12,622	-	12,622	2.42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0.29	21,490	1,462	999	-	999	0.29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	72	67	-	67	1.11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6,000	-	600	-	600	1.1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4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另本年度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尚包含已除帳之台中精機發放之現金股利 147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0,042	$ 89,956	60.01%	$ 89,956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3,975	40%	3,975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7,304	100%	7,304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10%	3,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072	3,508	-	3,508	註
	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40	-	-	-	投資成本 $10,782 並提累計減損$10,782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0	3,975	40%	3,975	
	債券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年度甲類第九期	—	存出保證金	-	997	-	1,024	已提供做為擔保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5,057	7,525	1.28%	7,525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00	538,037	100%	538,037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460	100%	538,460	

註：列為個體財務報告之庫藏股票。

附表三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二）	收回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562,122 (USD 1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0,660 (USD 10,000)	$ 231,462 (USD 7,000)	$ -	$ 562,122 (USD 17,000)	$ 14,822 (RMB 2,945)	100%	$ 14,822 (RMB 2,945)	$ 538,460	$ -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562,122 (USD 17,000)	$ 562,122 (USD 17,000)	$ 537,470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

註二：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共計 USD7,000 仟元。

註三：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17,000 仟元按歷次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 514,135 仟元，核未逾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7,470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十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七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明細表	附註二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十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一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五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利率（%）	金額
庫存新台幣		$ 2,924,983
待交換票據		715,185
存放銀行同業	0-0.13	1,564,044
庫存外幣（註）		164,870
		$ 5,369,082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匯率
日圓	$112,869	0.2747
人民幣	8,343	5.0320
美元	2,245	33.0660
港幣	1,750	4.2660
歐元	282	36.14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總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付息日	到期日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價	（註二）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800,000	0.6303-0.6306	$ 799,607			$ 799,625
	和潤企業			105.01.19-105.01.21	600,000	0.5501	599,720			599,695
	國泰證			105.01.29	500,000	0.4501	499,753			499,733
	中信金控			105.01.12	500,000	0.4409	499,054			498,466
	台灣電力			105.05.09	500,000	0.5472	498,007			497,582
	中油			105.01.20-105.05.17	495,000	0.7309-0.7710	494,378			494,401
	康和證			105.01.05-105.01.19	5,889,000	0.4006-0.9321	5,884,662			5,884,668
	其他（註一）			105.01.04-105.04.13			9,275,181			9,274,170
受益憑證（註一）					50,000	2.125	350,000			350,636
政府公債（註一）			9.24	107.09.24			52,022			52,213
股票（註一）							33,704			32,767
換匯							-			7,078
							9,710,907			9,716,8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註一）				106.01.09	18,000	3.35	18,000			18,089
							$ 9,728,907			$ 9,734,9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443
換匯										178
遠期外匯										$ 16,621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憑證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種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付息日	摘要 到期日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註二） 單價	公允價值（註二） 總額	備註
買入定期存單（註三）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5.01.20	$ 4,000,000	0.730	$ 4,000,000	$ 296		$ 4,000,296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5.01.12	9,800,000	0.800	9,800,000	627		9,800,62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5.01.06	5,800,000	0.800	5,800,000	180		5,800,18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5.01.04	4,900,000	0.800	4,900,000	92		4,900,092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5.01.26	4,400,000	0.730	4,400,000	379		4,400,379	
	其　他		104.12.31-105.01.27	12,000,000	0.290-0.800	12,000,000	778		12,000,778	註一
				40,900,000		40,900,000	2,352		40,902,352	
政府公債（註三）		1.22-11.14	105.08.07-113.09.26	14,155,800	1.000-5.875	15,103,153	279,765		15,382,918	註一
商業本票	台灣電力		105.02.24-105.06.04	4,700,000	0.4138-0.4959	4,691,364	(5,053)		4,686,311	
	中　油		105.01.20-105.05.16	4,500,000	0.3606-0.4812	4,490,280	(4,081)		4,486,199	
	其　他		105.01.08-105.02.17	1,190,000	0.5427-1.2511	1,187,614	308		1,187,922	註一
				10,390,000		10,369,258	(8,826)		10,360,432	
金融債券		1.16-12.10		2,237,002		2,260,175	(10,051)		2,250,124	註一
公司債		4.26-12.27	105.11.11-109.08.05	1,150,640	1.28-1.55	1,150,632	5,521		1,156,153	註一
股　票				-		405,852	(72,905)		332,947	註一
受益憑證				-		208,000	1,738		209,738	註一
				$ 68,833,442		$ 70,397,070	$ 197,594		$ 70,594,664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

註三：上述債券及買入定期存單已提供作為擔保之金額共計 3,517,300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仟股數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減（註一）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權益調整項目（註三）	年底餘額 仟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註四）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5	$ 548,351	($ 5,876)	$ 37,799	($ 1,317)	49,555	98.72	$ 578,95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7,999	43,038	13,534	11	15,000	100.00	144,58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100	41,953	(13,877)	28,648	(264)	2,100	39.99	56,460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	1,971	(371)	383	5	121	20.00	1,988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49,535	200,052	55,164	(8,967)	83,000	100.00	895,784
		$ 1,329,809	$ 222,966	$ 135,528	($ 10,532)			$ 1,677,771

註一：係本年度現金增資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仟元、土地作價增資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692 仟元減除未實現處分土地利益 22,753 仟元及迴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累計減損 16,000 仟元，暨認列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現金股利合計 70,973 仟元。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860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964)仟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795)仟元及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87 仟元。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或擔保品。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95,679,970
活期儲蓄存款	67,635,04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2,498,94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725,63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19,757
	176,659,35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3,396,888
外匯定期存款	18,311,926
可轉讓存單	10,158,100
	101,866,914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1,844,431
外匯活期存款	6,034,074
	37,878,505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2,416,930
本行支票	286,954
	2,703,884
匯　款	9,165
	$319,117,827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勝宏